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612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尤其應注意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發公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發有關該下調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謹請閣下參閱該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開始公开发售及可領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开发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开发售的申請登記(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或之前

在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开发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公开发售的
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公开发售的配發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之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通過多種渠道，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一節).....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开发售的配發結果.....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就公開發售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6至9)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前後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申請的股票(附註5至8及1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前後

股份預期於GEM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發出，惟僅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a)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預期時間表

6. 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我們於寄發股票／退款支票日期所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該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之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則會就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10. 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收到其股票之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之前，根據公開可得的配發詳情買賣股份的投資者，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作出相應公告。只有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股份之有效證書。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而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要約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GEM 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8
公司資料	52

目錄

	頁次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9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0
業務.....	9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股本.....	193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196
財務資料.....	198
包銷.....	26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7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有所有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章節予以定義。

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於香港及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分別躋身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第四位(按收入計)及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包括租賃地基工程機械、起重機械及其他機械)第五位(按收入計)。按二零一八年機器租賃收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計，我們佔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4.6%。按二零一八年機器租賃收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計，我們佔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4%。按二零一八年總體銷售額(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計，我們佔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1%。按二零一八年機器租賃收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澳門幣)計，我們佔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2%。

我們主要透過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採購新的建築機械，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買賣向本地貿易商採購的部分德國、日本、意大利及奧地利品牌建築機械。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機器租賃收入	15,790,162	45.7	28,229,707	73.6	31,274,550	71.4
總體銷售額	14,741,518	42.6	8,325,014	21.7	10,598,263	24.2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4,039,082	11.7	1,809,108	4.7	1,908,202	4.4
總計	<u>34,570,762</u>	<u>100.0</u>	<u>38,363,829</u>	<u>100.0</u>	<u>43,781,015</u>	<u>100.0</u>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香港	29,445,326	85.2	17,914,073	46.7	22,521,699	51.4
澳門	5,125,436	14.8	18,708,344	48.8	20,707,322	47.3
菲律賓	—	—	1,741,412	4.5	551,994	1.3
總計	<u>34,570,762</u>	<u>100.0</u>	<u>38,363,829</u>	<u>100.0</u>	<u>43,781,015</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香港、澳門及菲律賓項目所產生的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合計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合計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合計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機器租賃收入	11,603,726	39.4	4,186,436	81.7	15,790,162	45.7	11,130,613	62.1	17,099,094	83.6	28,229,707	73.6	18,071,707	80.2	13,202,843	62.1	31,274,550	71.4
總體銷售額	14,461,518	49.1	280,000	5.4	14,741,518	42.6	5,325,707	29.7	2,999,307	14.7	8,325,014	21.7	3,211,592	14.3	7,386,671	34.7	10,598,263	24.2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3,380,082	11.5	659,000	12.9	4,039,082	11.7	1,457,753	8.2	351,355	1.7	1,809,108	4.7	1,238,400	5.5	669,802	3.2	1,908,202	4.4
	<u>29,445,326</u>	<u>100.0</u>	<u>5,125,436</u>	<u>100.0</u>	<u>34,570,762</u>	<u>100.0</u>	<u>17,914,073</u>	<u>100.0</u>	<u>20,449,756</u>	<u>100.0</u>	<u>38,363,829</u>	<u>100.0</u>	<u>22,521,699</u>	<u>100.0</u>	<u>21,259,316</u>	<u>100.0</u>	<u>43,781,015</u>	<u>100.0</u>

就香港市場而言，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香港的整體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的買賣建築機械減少。來自香港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建築機械被用於滿足澳門市場的訂單，導致可在香港市場承接的同類建築機械訂單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收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獲委聘更多私人建築項目而令機器租賃收入增加約6.9百萬港元。

就澳門及菲律賓市場而言，我們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澳門項目產生更多機器租賃收入。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澳門公共建築項目貢獻收入約9.0百萬港元及澳門娛樂場新階段的私人建築項目貢獻收入約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總體銷售額增加，其部分被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及來自菲律賓的總體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香港、澳門及菲律賓項目所產生的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合計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合計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合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機器租賃收入	3,297,035	28.4%	2,293,643	54.8%	5,590,678	35.4%	6,771,214	60.8%	10,157,256	59.4%	16,928,470	60.0%	11,265,732	62.3%	9,176,099	69.5%	20,441,831	65.4%
總體銷售額	3,969,378	27.4%	280,000	100.0%	4,249,378	28.8%	1,626,651	30.5%	786,200	26.2%	2,412,851	29.0%	1,448,575	45.1%	2,758,635	37.3%	4,207,210	39.7%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2,357,934	69.8%	459,446	69.7%	2,817,380	69.8%	1,292,110	88.6%	37,041	10.5%	1,329,151	73.5%	465,179	37.6%	154,534	23.1%	619,713	32.5%
	<u>9,624,347</u>	<u>32.7%</u>	<u>3,033,089</u>	<u>59.2%</u>	<u>12,657,436</u>	<u>36.6%</u>	<u>9,689,975</u>	<u>54.1%</u>	<u>10,980,497</u>	<u>53.7%</u>	<u>20,670,472</u>	<u>53.9%</u>	<u>13,179,486</u>	<u>58.5%</u>	<u>12,089,268</u>	<u>56.9%</u>	<u>25,268,754</u>	<u>57.7%</u>

概要

就香港市場而言，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維持於相若水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增加至約54.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水平相若，而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減少。我們來自香港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8%，乃主要由於(i)於香港更多使用自有機隊而不是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轉租，使已付機械租金減少，及避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的本集團租用但未能轉租出去的一台反循環鑽機轉租交易再次出現(詳情請參閱「業務—轉租安排」一節)；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台履帶起重機及一台反循環鑽機的項目地點從香港轉移至澳門，使香港的折舊開支減少，而收入水平相若，此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委聘的機器租賃項目數量維持於9及10個及我們自有機隊獲租出總天數維持於相若水平，使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我們於香港的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6%。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費用收入的佔比提高，而其總體上產生的直接成本較少，從而使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機器租賃收入增加。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乃主要由於具有更高毛利率的機器租賃收入的佔比提高，及獲委聘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個。

就澳門及菲律賓市場而言，我們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總體銷售額毛利率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總體銷售額增加。我們來自澳門及菲律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毛利率增加。我們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5%，主要由於(1)澳門的項目更多使用自有機械，而不是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轉租，使已付機械租金減少，節省機械租金約1.5百萬港元；(2)澳門的折舊開支減少，此乃由於(i)兩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的履帶起重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執行於澳門的項目；及(ii)一台履帶起重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主要執行於澳門的項目，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機器租賃項目而轉回香港；及(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機器租賃項目數量維持於4個及我們自有機隊獲租出總天數維持於相若水平，從而錄得相若收入水平。

整體上，我們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於約28.8%及29.0%的相若水平，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至約39.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零件的佔比提高，而買賣零件總體上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概 要

整體上，我們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費用收入的佔比提高，而其總體上產生的直接成本較少。我們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費用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機器租賃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樓宇	5,267,714	33.4	25,382,047	89.9	28,259,296	90.4
基建	8,693,520	55.1	1,843,660	6.6	—	—
運輸系統	1,828,928	11.5	432,000	1.5	2,503,164	8.0
其他	—	—	572,000	2.0	512,090	1.6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私人項目	5,177,575	32.8	15,249,220	54.0	14,414,513	46.1
公共項目	8,783,659	55.6	12,548,487	44.5	14,356,873	45.9
公共相關項目	1,828,928	11.6	432,000	1.5	2,503,164	8.0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機隊及轉租機械產生的機器租賃收入詳情：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	13,202,837	83.6	23,586,208	83.6	26,968,513	86.2
轉租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	2,587,325	16.4	4,643,499	16.4	4,306,037	13.8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總體銷售額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港元	數量	港元	數量	港元
履帶起重機	2	10,300,000	1	4,650,000	—	—
磨樁機	1	2,200,000	—	—	2	4,050,000
反循環鑽機	—	—	—	—	2	3,600,000
機油、潤滑油及／或零件(附註)	不適用	2,241,518	不適用	3,675,014	不適用	2,948,263
總計	3	14,741,518	1	8,325,014	4	10,598,263

附註：機油、潤滑油及零件難以計數

我們租賃機隊中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a) 機隊中機械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機隊 中機械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機隊 中機械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機隊 中機械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履帶起重機	9	2	22.2%	9	4	44.4%	6	3	50.0%
磨樁機	6	1	16.7%	7	2	28.6%	8	6	75.0%
反循環鑽機	5	2	40.0%	4	2	50.0%	5	5	100.0%
液壓銑槽機	—	—	—	—	—	—	1	—	—
總計／總體	20	5	25.0%	20	8	40.0%	20	14	70.0%

附註：出租率乃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租的建築機械數目除以相關日期租賃機隊相關建築機械總數計算。

(b) 使用率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機隊中機械 數目	使用率	機隊中機械 數目	使用率	機隊中機械 數目	使用率
履帶起重機	11	19.5%	10	53.3%	10	53.0%
磨樁機	6	30.2%	7	50.0%	8	51.0%
反循環鑽機	5	24.7%	5	52.5%	5	69.6%
液壓銑槽機	—	—	—	—	1	72.7%
總計／總體	22	23.8%	22	52.0%	24	56.4%

有關機隊中機械數目及使用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我們的租賃機隊」一節。

概要

(c) 平均機齡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機齡 (年) (附註1)	剩餘可 使用年期 (年) (附註2)	平均機齡 (年) (附註1)	剩餘可 使用年期 (年) (附註2)	平均機齡 (年) (附註1)	剩餘可 使用年期 (年) (附註2)
履帶起重機	16.2	8.8	14.9	10.1	12.8	12.2
磨樁機	7.2	17.8	7.3	17.7	8.1	16.9
反循環鑽機	9.8	15.2	10.7	14.3	10.2	14.8
液壓銑槽機	—	—	—	—	1.0	24.0

附註：

1. 平均機齡乃基於各類建築機械的平均操作年數(即從生產年份至各會計年度年結日)計算。
2. 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按建築機械的可使用年期25年減去平均機齡計算。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詳情：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購買產品	10,492,140	47.9	5,912,163	33.4	6,391,053	34.5
已付的機械租金	3,060,352	13.9	3,735,366	21.1	3,317,750	17.9
機器及機械折舊	5,628,656	25.7	6,157,950	34.8	6,059,699	32.7
員工成本	1,510,475	6.9	1,407,921	8.0	1,455,270	7.9
運輸及其他	1,221,703	5.6	479,957	2.7	1,288,489	7.0
	<u>21,913,326</u>	<u>100.0</u>	<u>17,693,357</u>	<u>100.0</u>	<u>18,512,261</u>	<u>100.0</u>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內「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下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6.6%、53.9%及57.7%。

概要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該等公司需要建築機械進行建築項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收入分別約29.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3%、64.6%及65.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10.3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9.8%、17.7%及24.8%。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董事所考慮的有關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客戶」下的「客戶集中」。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貿易業務提供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業務提供支持的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等其他供應商以及為我們的運輸及其他服務提供支持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達約12.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6.1%、86.2%及63.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6.3%、32.4%及21.4%。儘管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董事所考慮的有關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供應商」下的「供應商集中」。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的建築機械業務已建立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
- 我們擁有一支對行業有深入認識的強大管理團隊及專業的技術服務團隊
- 我們能夠向合適的供應商採購以滿足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業務客戶的需求
- 我們提供靈活及全面的機械租賃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的「競爭優勢」。

概要

業務策略

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 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
- 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
- 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0.4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4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合共約27.5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43.7百萬港元（但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i)約10.7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6%）用於購買新建築機械以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ii)約10.30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5%）用於結算新購一台履帶起重機應付之剩餘代價金額；(iii)約1.04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用於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iv)約17.36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9.7%）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及(v)約4.28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9.8%）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資料，包括我們達成業務目標之基準及關鍵假設，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概要

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全文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概要

關鍵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基準編製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34,570,762	38,363,829	43,781,0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913,326)	(17,693,357)	(18,512,261)
毛利	12,657,436	20,670,472	25,268,754
其他收益	1,586,024	1,391,212	3,629,430
其他經營開支	(2,552,669)	(2,997,261)	(1,520,106)
行政開支	(11,834,726)	(12,304,920)	(11,644,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6,589)	(1,181,288)	(1,165,678)
融資成本	(3,309,808)	(4,181,305)	(3,776,1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50,332)	1,396,910	10,792,0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7,561	(2,076,150)	(2,765,88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32,771)	(679,240)	8,026,120

附註：本集團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物業經營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會被扣除。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d)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段。

關鍵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86,712,304	84,717,726	107,645,671
流動資產	19,532,912	15,784,247	18,147,067
流動負債	(61,950,185)	(51,854,563)	(78,463,838)
流動負債淨額	(42,417,273)	(36,070,316)	(60,316,771)
非流動負債	(15,659,503)	(20,691,122)	(8,346,492)
資產淨值／總權益	28,635,528	27,956,288	38,982,408

往績記錄期間的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建築機械採購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與機械採購相關的融資租賃項下相關承擔則分類至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ii)增加銀行借貸以結清上市開支；(iii)買賣機械之循環貸款；及(iv)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益的即期部分增加所致。

概要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流動資金：(i) 定期計劃及監控現金流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保持健康水平；(ii) 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便及時取得／重續銀行借貸及磋商更佳的貸款條款；(iii) 收緊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及(iv) 積極跟進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加快收回款項。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0.7百萬港元。我們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3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維持於約8.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股份取得股份溢價3.0百萬港元。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考慮到其對我們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我們決定提早採納該準則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該準則。

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金開支會被扣除。因此，若干財務比率亦將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受到影響。尤其是，(i) 由於確認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有所減少；(ii) 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有所下降；(iii) 由於確認租賃負債，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及(iv) 由於確認使用權資產，我們的資產收益率有所減少。然而，由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比率出現變動並無導致違反我們任何的銀行借貸契約。

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d)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i) 我們償還融資租賃令融資租賃承擔項下即期部分減少約8.4百萬港元；(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iii) 銀行透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i) 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約14.5百萬港元；(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及(ii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收購新機隊，使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11.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概要

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下的「流動負債淨額」及「風險因素」一節下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不會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 (假設並無收回撥備)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規定將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額分別為29,401,286港元、19,722,154港元及28,768,571港元已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良好的還款記錄及與銀行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下表載列倘並無貸款收回撥備之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u>19,532,912</u>	<u>15,784,247</u>	<u>18,147,067</u>
流動負債	(61,950,185)	(51,854,563)	(78,463,838)
流動負債淨額 (根據會計師報告)	(42,417,273)	(36,070,316)	(60,316,771)
假設並無收回撥備， 重新分類賬面值至非流動負債	29,401,286	19,772,154	28,768,571
倘並無收回撥備，經修訂之流動負債淨額	<u>(13,015,987)</u>	<u>(16,298,162)</u>	<u>(31,548,200)</u>

假設銀行貸款並無根據按要求償還條款收回，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會分別為約13.0百萬港元、16.3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經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u>8,749,374</u>	<u>17,555,422</u>	<u>23,627,970</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55,366	20,756,131	22,031,28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21,909)	(1,937,894)	2,618,86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1,447,977)</u>	<u>(17,655,559)</u>	<u>(21,944,84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14,520)	1,162,678	2,705,3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69,944</u>	<u>(5,044,576)</u>	<u>(3,881,89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44,576)</u>	<u>(3,881,898)</u>	<u>(1,176,586)</u>

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8.7百萬港元，並就(i)存貨減少約0.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8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1.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7.6百萬港元，並就(i)存貨減少約0.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2.0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10.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3.6百萬港元，並就(i)存貨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致。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0.3 倍	0.3 倍	0.2 倍
速動比率	0.3 倍	0.2 倍	0.2 倍
資產負債比率	233.4%	221.8%	179.4%
債務對權益比率	226.4%	208.0%	171.1%
利息償付比率	0.9 倍	2.7 倍	5.2 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	0.2%	4.8%	10.3%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0.8%	17.2%	33.3%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釋義及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及「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於下文呈列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具指示性的經營業績項目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每年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和比較不同會計期間和我們的業內公司的財務業績方面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

概要

下表為我們的溢利淨額、總資產收益率及權益回報率與經調整溢利、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32,771)	(679,240)	8,026,120
加：上市開支	4,460,166	5,490,142	4,941,045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227,395	4,810,902	12,967,165
總資產	106,245,216	100,501,973	125,792,738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2)	(4.0)%	(0.7)%	6.4%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附註3)	0.2%	4.8%	10.3%
總權益	28,635,528	27,956,288	38,982,408
權益回報率(附註4)	(14.8)%	(2.4)%	20.6%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附註5)	0.8%	17.2%	33.3%

附註：

1. 相關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按相關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加上市開支計算。
2. 總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末的年內溢利淨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末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的年內溢利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按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審閱我們的財務表現相同的方式，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合併財務狀況表方面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概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界定詞彙。彼等不具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不能與其他上市公司提供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且彼等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其他財務計量的替代者。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合併財務狀況表而單獨考慮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將其作為分析上述報表的替代者。

概要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訂立合約收購一台起重量最高達130噸的履帶起重機，其收購成本的餘下金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約收購的反循環鑽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交付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機器租賃項目訂單約44.5百萬港元，其中約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末未完成訂單約26.8百萬港元中，約24.9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及約1.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後確認為收入。除機器租賃項目外，本集團亦取得一般銷售服務訂單約10.0百萬港元，其中約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入及約5.6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董事確認，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機器租賃收入及總體銷售額增加。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總體銷售額的產品採購成本增加。

除上文披露的近期發展及估計將就上市產生的約27.5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其中約5.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約為27.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0.47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7.2百萬港元直接屬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並預期將計入股本扣除項。餘下上市開支約4.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5.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控股股東

於上市後，根據GEM上市規則，蘇先生及朱女士因互為配偶關係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彼等被視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43.75%之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我們已引入三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決定投資本集團主要乃由於彼等對香港建築業及我們的業務前景有信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改善我們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的現金流量狀況，且我們相信透過引入具備多元化背景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我們可受益於彼等有關企業管理的經驗、投資者關係以及不同的行業專長。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各自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5%、3.125%及9.375%。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上市時的市值	240百萬港元至330百萬港元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	6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規模	150,0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0.40港元至0.5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公開發售15,000,000股股份及配售135,000,000股股份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178港元至0.222港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45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利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概要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如下：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不會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且任何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減少及／或損失主要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機器租賃收入主要來自於屬非經常性質的客戶地基工程項目，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為我們提供新業務；
- 本集團的買賣業務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及我們採購相關建築機械的能力。倘未能為客戶採購到合適的建築機械或客戶需求減少將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乃來自少數主要供應商，倘我們任何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供應所需機械或我們未能獲得可替代的機械來源，此或會延遲或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本集團於向客戶收取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建築機械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延遲動工的不利影響，此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與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相關的潛在影響及風險包括(i)於我們計劃採購新建築機械後折舊開支可能增加；及(ii)可能無法租出新購機械。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就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並將自上市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及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日，其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計算某個數值於一段期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部分款項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有關認購協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即蘇先生
「營運總監」	指	本集團營運總監，即簡偉德先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副經辦人」	指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副經辦人」指其中任何一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論，控股股東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蘇先生及朱女士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且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8%息票可換股債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各自授予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組織所使用的貨幣，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粉嶺地段」	指	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予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440RP、442、443、444及447號的部分的一幅土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之行業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釋義

「中毅資本」或「獨家保薦人」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由獨立第三方任德章先生擁有其全部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及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指其中任何一者

釋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中毅資本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指其中任何一者
「勞工處」	指	香港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陳聰先生，為本集團有關業務經營法律合規的香港法律顧問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GEM買賣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及經不時修訂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霍先生」	指	霍熙元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
「梁先生」	指	梁文釗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蘇先生」	指	蘇秉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及朱女士之配偶
「楊先生」	指	楊帆先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朱女士」	指	朱詠儀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蘇先生之配偶
「港鐵」	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釋義

「New Pilot Global」	指	New Pilo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其不多於每股股份0.55港元及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0.4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之統稱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3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對配售股份進行包銷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將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的投資，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指其中的任何一方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就釐定發售價預期將訂立的協議(以函件形式)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子，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私人項目」	指	由私人開發商僱傭的主承包商進行的項目
「物業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潘志堅先生，為本集團有關上水地段的法律合規情況的香港法律顧問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於香港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

釋義

「公共相關項目」	指	委託進行該等項目的開發商中，香港／澳門政府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為股東之一。該等開發商通常參與運輸系統建造等公共相關建造項目，例如港鐵
「公共項目」	指	由香港／澳門政府、法定機構或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如機管局及房委會)委託的主承包商進行的項目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本集團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Rosy Dragon Global」	指	Rosy Dragon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施春利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上水地段」	指	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許可協議授權予本集團位於香港新界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351、352、364及373號的部分的一幅土地，該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通告」	指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刊發的技術通告(工務)第1/2015號
「總採購額」	指	我們的總銷售及服務成本之和減去機器及機械的折舊以及員工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貿眾」	指	貿眾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義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維亮」	指	維亮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日元」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元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磨樁機」	指	一種由電源組供電的裝夾及振動系統構成的鑽孔灌注樁機
「履帶起重機」	指	一種安裝於帶有履帶裝置的底盤之上的非道路流動式起重機
「環境保護署」	指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 (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 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
「香港國際機場」	指	位於赤鱸角島的香港主要機場
「液壓銑槽機」	指	一種用於挖掘建造漿料牆所用的狹窄且深的溝槽的建築設備
「非道路移動機械」	指	與環保先進國家看齊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多種移動機械或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主要於非道路使用的車輛，其排放物可引致環境污染及滋擾，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
「優質機動設備」	指	優質機械動力設備，優質機動設備系統為於香港推行之標籤管理系統，以推廣使用環保建築設備
「反循環鑽機」	指	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
「註冊專業工程師」	指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十大基建項目」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香港政府啟動的一系列基建規劃。該等項目包括包括南港島綫、沙田至中環綫、屯門西繞道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港深機場合作、港深共同開發落馬洲河套區、西九龍文化區、啟德發展計劃及新發展區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當前預測及對未來事件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中「概要」、「風險因素」、「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的事件有關,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有關我們的該等詞語及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或會」、「預期」、「未來」、「有意」、「可能」、「應會」、「計劃」、「潛在」、「預測」、「預算」、「尋求」、「應該」、「應要」、「將」及「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有關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以下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潛力;
- 我們可能追求的營運及商業機遇;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監管環境;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環球金融市場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整體政治、經濟、法律、市場及營商環境的變動;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屬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價格、業務、利潤率、整體市場走勢及風險管理的若干陳述。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多種不明朗因素及各種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迥然不同，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之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於本招股章程作出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除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規定外，我們並無就於作出陳述當日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承擔責任，無論是因為出現新資料、日後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或反映已發生不可預料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招股章程以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者存有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從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不會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42.4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負債淨額」一段。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為機器租賃業務購買建築機械，並結合現金、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購買）撥資。我們的建築機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以下各項乃分類為流動負債：(i) 為購買建築機械撥資而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及(ii) 為購買建築機械及車輛而於一年內到期或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融資租賃承擔。董事認為，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我們的會計政策的規定，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日後將會持續。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承受流動資金風險，這可能限制我們作出必要資本開支或發展業務機會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營運未能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或未能及時取得充足資金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我們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籌資能力或會受流動負債淨額及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量的重大不利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合共產生收入分別約29.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3%、64.6%及65.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中，有約13.2百萬港元乃來自機器租賃服務，約14.4百萬港元乃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及約1.9百萬港元乃來自運輸及其他服務，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約38.2%、41.6%及5.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

風險因素

團五大客戶產生的約18.2百萬港元乃來自機器租賃服務，約6.0百萬港元乃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及約0.6百萬港元乃來自運輸及其他服務，分別佔我們同年度總收入的約47.4%、15.6%及1.6%。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約19.5百萬港元乃來自機器租賃服務，約7.5百萬港元乃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及約1.4百萬港元乃來自運輸及其他服務，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44.6%、17.2%及3.2%。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增加客戶數目以降低其對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並無與我們的任何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客戶就特定租期訂立租賃報價。概不能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本集團下單；或彼等日後的訂單將與往年的水平相若或具類似條款。本集團亦不一定能夠挽留主要客戶或招攬新客戶，以抵銷損失任何客戶造成的影響。來自現有客戶的收入減少及／或損失主要客戶的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來自機器租賃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屬非經常性質及按項目基準的客戶項目。概不能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未來的建築項目仍會選用我們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機械租賃分部產生的機器租賃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5.7%、73.6%及71.4%。我們的機器租賃收入主要來源於客戶的地基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質，且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向本集團租賃機器及機械以用於彼等的建築項目。

概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從我們的客戶獲得新業務，或客戶將向本集團租賃彼等完成項目所需的全部或大部分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與客戶就特定租期訂立租賃報價。倘我們的客戶就彼等日後的建築項目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租賃或購買建築機械及／或建築行業的營商環境突然出現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各期間的合約數目、持續時間及我們能從中獲得的收入金額或會相差甚遠，故難以預測未來業務量。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達到與過往年度／期間同等或更高的出租率。倘日後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客戶項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錄得整體出租率分別約25.0%、40.0%及70.0%。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下「我們的租賃機隊」。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買賣的收入取決於客戶的需求及我們採購相關建築機械的能力。

本集團買賣業務主要為迎合客戶對建築機械的需求而進行。概不能保證客戶需求將繼續維持或客戶將繼續接洽本集團採購建築機械。

另一方面，客戶可能會不時與我們接洽，要求採購建築機械。倘我們無法及時及／或按優惠條款採購符合客戶需求的合適建築機械，則我們無法取得有關業務，從而無法輕易估計我們來自採購建築機械以供買賣所產生的收入。

我們過往收入及溢利率未必可作為日後的收入及溢利率的指標。

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其他供應商租賃的機械的租賃期結束後行使購買選擇權（倘根據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機械租賃協議授出），將導致我們的買賣分部收入出現波動。此外，我們日後的業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客戶可取得的建築及基建項目、本集團獲得客戶合約並滿足彼等對該等項目的工作需求以及成本控制的能力，以及本節所載其他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基本上來自客戶的非經常性地基工程項目。地基工程主要為建築項目的初始階段。樓宇建造、基建及土木工程項目數量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香港及周邊地區的經濟狀況、公共開支預算、物業市場的情緒及總體情況的變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的溢利率或因多項因素而波動，如客戶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此或會影響客戶選擇適用於彼等項目的機械的需求及租賃期的持續時間）、市場上現有同類或所需機械、客戶同時對相關機械或零件的需求、議價、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及聲譽。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的溢利率將維持與過往類似的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的大部分採購乃來自少數主要供應商。未能獲得足夠資金可能延遲採購新建築機械、工具及／或零件並阻礙本集團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為向本集團出售或租賃建築機械、工具及／或零件的供應商，有關金額分別合共約12.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86.1%、86.2%及63.7%。概不能保證日後本集團將能夠與新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以降低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或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於日後將繼續向本集團供應合適的機械。倘我們任何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供應所需機械或我們無法及時及按優惠條款另覓其他符合需求及／或標準的機械來源，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按可接納的條款透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所需資金，或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滿足現金需求以採購新機械，此或會延誤或妨礙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或迫使其放棄業務機會。

倘客戶違約或延遲付款，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主要為彼等為自身於香港及澳門的公共、公共相關或私人建築項目租賃建築機械的建築公司。我們的機械貿易服務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從事機械貿易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13.8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3天、105天及78天。本集團於向該等有經濟困難或推遲項目的客戶收取款項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於日後不會違約或延遲付款。倘本集團的客戶拖欠本集團全部或絕大部分付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建築機械的需求可能會受到因立法會議員拉布、受影響居民示威、技術及法律挑戰及政府各個部門的合作問題而導致的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延遲動工的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從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合共產生的機器租賃收入分別佔我們機器租賃總收入的約67.2%、46.0%及5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租賃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或澳門的建築項目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租賃。於香港進行的公共及公共相關的建築項目依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能否及時批准撥款。因此，立法會議員拉布，導致近年香港立法會委員會通過公共工程撥款建議出現延誤，令我們於公共界別的建築項目的施工日期存在不明朗因素，此或會對本集團的機器租賃需求及建築機械採購以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考慮到近來香港政治環境因素，受影響香港居民如進行任何示威或佔領活動亦可能會拖慢將動工的建築工程。由於我們的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有關政治安排或環境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香港經濟穩定造成即時威脅，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直接不利影響。

除撥款批准外，我們亦可能面臨技術及法律方面的挑戰及政府各個部門合作問題。倘公共及公共相關項目出現重大延遲動工的情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視乎整體市場狀況及香港及／或澳門的公共住房、基建及運輸系統的公共開支水平。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從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合共產生的機器租賃收入，分別佔我們機器租賃總收入的約67.2%、46.0%及53.9%。因此，就某種程度而言，本集團倚賴公共或公共相關建築項目（例如樓宇、基建及運輸系統）的公共開支水平。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因香港及／或澳門政府對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設定開支上限而受到影響。倘達致該等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的開支上限，則我們的客戶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當高的債務水平，而此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總額、融資租賃承擔、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 54.6 百萬港元、48.5 百萬港元及 55.4 百萬港元，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 233.4%、221.8% 及 179.4%。

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可能 (i) 對我們的財務信譽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未來從銀行或金融機構獲得進一步融資的能力；(ii) 要求我們從經營中分配更高比例的現金流量來償還上述債務及融資成本，此可能會減少我們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的經營現金流量；(iii) 增加我們面臨較高利率及融資成本的固有風險；及 (iv) 降低我們在規劃業務機會或應對業務機會變化方面的靈活性。倘我們未能取得進一步融資或我們被要求加快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內部技術服務團隊。倘本集團無法挽留該等員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我們的內部技術服務團隊作出貢獻以維持客戶關係及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支援及服務。本集團提供建築機械買賣及租賃、組裝／拆卸建築器械及維護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主要取決於其專業知識、經驗、專長及團隊合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技術服務團隊包含七名成員。我們的內部技術服務團隊成員向客戶提供及時的維護及其他支援服務。由於該等人員須經正式培訓並於相關監管機構登記，故業內合資格人員的數目較為有限。倘市場上不具足夠技術熟練的勞工，我們或須增加其薪金以挽留其服務。此會導致我們的營運開支增加，而我們不一定可將其轉嫁客戶，從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即使我們增加員工的薪金，仍不保證我們將能一直維持數目充足、技能熟練的僱員。任何該等要員一旦終止其於本集團的僱傭或因其他理由無法效力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招攬合適替代人選，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招攬及延挽其現時員工，或彼等日後不會辭職。倘發生該情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有關法律索償的風險，其或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工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項」。於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及執行其內部規則訂定的全部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安全措施或本集團或客戶的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獲嚴格遵守。

任何違反均很可能導致發生及／加重工作場所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失及／或嚴重事故，而倘不在保險範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完全避免或發現本集團僱員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之僱員或第三方或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儘管設有健全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概不能保證能夠完全避免或發現該等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或業務聲譽受損的行為。除潛在的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外，其僱員或第三方的不當行為或會使本集團面臨第三方索償、監管調查甚至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屬非經常性性質的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中產生部分溢利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時出售我們租賃機隊中的二手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及／或作為我們租賃機隊管理的一部分，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機隊的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其他收入」一段。

我們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手建築機械的市場需求主要受到香港及澳門建築需求影響，二手建築機械的價格隨製造日期、折舊率及目前狀況而變化。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二手建築機械物色到潛在客戶，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與過去相若的價格及／或較過去有所溢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建築機械。倘本集團未能為二手建築機械物色到潛在客戶或未能按與過去相若的價格及／或較過去有所溢價的價格出售我們的建築機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和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不能作為日後之指標。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宣派45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之股息。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利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我們於日後宣派股息或不能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概不能保證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水平將與過往相若。

我們委聘第三方進行我們經營週期中的若干事項。該等第三方表現不佳或逾期履約或會對本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交付重型建築機械。重型機械通常乃直接交付至我們客戶的建造工地。若干建築機械須於運行前進行組裝，而組裝過程乃由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我們的客戶進行。於租賃期末，建築機械將進行拆卸(倘適用)並運輸至我們指定的地點。拆卸可由我們的員工、客戶或負責運輸建築機械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本集團或不能如同管理我們的員工一般直接及有效地檢討及監察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表現。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質量亦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會使本集團面臨與彼等服務表現不佳或逾期履約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能亦會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維修及維護服務及應客戶要求提供保險服務。倘我們的客戶不滿意由本集團委聘的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這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日後訂單，進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及／或引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採購新建築機械可能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及不能保證新購入機械將按預期用於我們的業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1.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48.1%)(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0.4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4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用於(i)為我們的租賃機隊採購新建築機械及替換若干舊建築機械以擴大我們的租賃機隊；及(ii)結算新購一台履帶起重機應付之剩餘代價金額。採購上述機械將會增加我們的年度折舊開支，估計約為770,000港元，亦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

風險因素

成本。因此，我們的日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折舊開支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擬新購買的機械將按與往績記錄期間相若或較高的出租率獲得動用。倘新購買的機械不能按預期出租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房東或會終止與我們的租賃協議，而我們或不得不搬遷至別處。

本集團訂有三份租賃協議以租賃一處辦公物業、一處用來儲存建築機械及設備的露天貯物場以及一處董事宿舍。

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我們的辦公室場所位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我們用作露天貯物場的場所乃位於粉嶺地段，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三年。

倘本集團不能於屆滿後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或租賃成本出現上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保障我們建築機械的儲存設施，或我們的租賃機隊持續擴張及／或對我們的租賃機隊的需求出現突然下降，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向第三方租賃其他物業或尋求儲存空間取得替代及／或其他儲存空間。由於儲存設施須位於符合特定使用要求的場所，有關場所或不能於需要時即時可得。此外，並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委聘第三方（例如物流公司或機械製造商）並使用彼等之空間存儲本集團的建築機械。

新機械的成本或會增加，這可能致使我們須投入更多資金替換機械，及於部分情況下，由於供應商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機械。

我們可透過採購新建築機械替換租賃機隊中的建築機械。新建築機械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此可能會導致我們花費更多的更換費用，於若干情況下，由於供應商的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採購建築機械。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建築機械成本可能會增加。價格上漲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採購計劃，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採購必要的替換機械。倘新建築機械的需求大幅增加，製造商可能無法及時滿足客戶訂單。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若干類型機械的交貨時間過長，且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根據預期時間表獲得若干我們需要更換舊機械的類型或足夠數量的機械。因此，我們機隊的用齡可能不得不長於我們可能認為最佳的機隊用齡或縮減我們的機隊，而此均可能限制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面臨建造行業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現有保險範圍可能並不能使本集團充分避免該等風險。

董事認為，現有保單就我們可能因經營業務而面對的風險提供充足的覆蓋範圍，且就我們這種規模及類型的業務而言屬司空見慣，並符合業內慣例。我們就以下各項投購綜合險：(i) 就僱員於受聘過程中受傷或身亡的補償；(ii) 就我們的辦事處及粉嶺地段上用作露天貯物場之處所的商业險；(iii) 覆蓋於粉嶺地段內發生的任何人士之意外身故或身體傷害或疾病及或任何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的公眾責任險；(iv) 通常覆蓋機器的有形損失、損壞或破壞及失竊導致的永久性損失的建築機械之機器險；及(v) 粉嶺地段所存放的建築機械的火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所有建築機械均已投購保險。

我們於日常經營中可能面臨物業及建築機械因火災、洪水、偷竊或其他意外而遭致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有關事件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並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於辦公室場所、粉嶺地段或其他倉庫因偷竊或任何其他事故面臨建築機械及存貨損失、損壞或業務中斷，而有關損失不能由保單悉數彌補或我們不能收到任何補償。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及第三方責任投保，倘由於出現事故而向我們提出索償，我們的責任或不能受到保險的全面保障。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能保證保費將不會上升或我們將不會受法律或我們的客戶要求而投購更多保險。未來保險成本的重大增加或保險範圍的縮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控制保險公司的保險範圍是否會於現有保單屆滿後縮小或出現限制。

一旦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嚴重中斷，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多年來建立起來的聲譽在吸引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倘因我們租賃機隊內的建築機械出現重大或頻繁故障、因質量問題而自供應商召回建築機械、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無法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及／或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等事件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我們可能面臨不利宣傳，因而我們的聲譽及客戶商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於香港，與其他建築機械相比，地基工程及起重機械乃大型專業機械，導致地基工程及起重機械的租賃價格較高，這將吸引更多的投資者進入該市場。隨著競爭加劇，大多數公司將透過降低價格尋求更大的市場份額，而這將會降低建築租賃市場的平均毛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香港，建築機械銷售行業相對分散，行業競爭者眾多，因此，與主要大型承包商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至關重要，以為機械銷售確保穩定的客戶基礎。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澳門當地建築機械行業尚不成熟，市場主要由香港及中國大陸公司主導。

本集團面臨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及市場份額丟失，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的競爭日後不會加劇。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於行業內的競爭力或維持我們的客戶基礎，可能導致利潤率減少及市場份額丟失，且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埃博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豬流感等)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如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所爆發的任何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需要暫時關閉其辦事處，並禁止其員工上班以避免疾病蔓延。關閉辦事處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爆發任何傳染疾病亦可能對客戶的業務活動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傳染病爆發亦可能導致建築項目重新排期、遞延或終止，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的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建造業市況及趨勢及整體經濟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增長。

本集團目前幾乎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的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香港及／或澳門建築項目的持續供應。該等項目的時限、規模及性質將受多項因素互相影

風險因素

響，例如政府對建築項目的開銷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及澳門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私人、公共相關及公共機構建築項目的多寡。

利率波動及私人機構新項目的數目亦會影響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市場。倘再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香港貨幣政策有任何變動或對建築機械的需求急跌，則我們的營運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生變動。

香港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原因為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澳門。倘香港及／或澳門經濟下滑，客戶的項目可能會延遲或暫停及對我們機器租賃服務及／或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的需求將銳減，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權。然而，本集團概不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目前享有的自治權會持續實施。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政治安排或社會局勢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香港經濟的穩定性構成即時威脅，從而直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澳門及／或我們可能日後探索的其他市場(如有)經濟而言亦是如此。有關國家／司法權區的任何政治動亂或境外投資法律法規的變動將會導致經濟進程中斷，而該等市場的境外投資或會限制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有關股份發售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能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會形成一個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市場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作出的策略聯盟或收購、本集團發生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員工的流失、訴訟、本集團產品或服務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有關地基及下層結構建造業

風險因素

的普遍市場情緒等因素，均可造成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均可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能力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不利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遭遇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集團日後或會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導致股東股權百分比減少，且可能會攤薄彼等每股股份的盈利及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新發展及收購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的股權比例或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會較發售股份優先享有權利及特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不保證上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會出現此類出售，均可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條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的認知，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該類事件。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促請閣下不要過分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公司及任何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及任何轉載、解釋或引申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及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之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我們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悉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股份定價後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釐定發售價之全部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概無向開曼群島公眾作出邀請以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及於彼購買發售股份時即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及彼並無於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已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就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以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於上市時,合共1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申請其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不批准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則就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將為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GEM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股份下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副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可自由轉換，並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凡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影響彼等權利及利益的方式，請投資者徵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於 GEM 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 10,000 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8612。

本公司將不會發佈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以歐元、美元、港元及澳門幣計值款項之間的換算。惟並不表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註明外，(i) 美元與港元；(ii) 歐元與港元；(iii) 新加坡元及 (iv) 澳門幣與港元之間乃分別按 (i) 1.00 美元兌 7.77 港元；(ii) 二零一六年為 1.00 歐元兌 8.49 港元、二零一七年為 1.00 歐元兌 8.72 港元及二零一八年為 1.00 歐元兌 9.26 港元；(iii) 1.00 新加坡元兌 5.48 港元及 (iv) 澳門幣 1.03 元兌 1.00 港元換算。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成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沒有官方英文翻譯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僅供 閣下參考，並非正式譯文。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及百分比數字經已四捨五入。因此，表內各行或各欄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的表面總和。以千或百萬單位列示的資料，金額可能已捨入。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之任何差異，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蘇秉根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窩打老道106號 恆信大樓7樓	中國
-------	-----------------------------------	----

霍熙元先生	香港 太古城 碧濠閣 3樓G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深井 青山公路33號 碧堤半島1座 60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士他令道2號 雅緻園 6樓C室	加拿大
-------	--------------------------------------	-----

丘律邦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環海·東岸 1A座 28G室	中國
-------	------------------------------------	----

余偉亮先生	香港 銅鑼灣 The Signature 7樓B室	英國
-------	------------------------------------	----

有關董事之履歷及背景之進一步資料，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6樓1601-0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及獲准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2-13室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及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副經辦人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及獲准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908-909室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及獲准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07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澳門法律：
MdME Lawyers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
21樓及23樓A-B座

獨家保薦人及 股份發售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申報會計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合規主任	蘇秉根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窩打老道106號 恆信大樓7樓
公司秘書	麥偉杰先生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鑽石山 瓊東街8號 嘉峰臺 4座29樓A室
授權代表(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蘇秉根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窩打老道106號 恆信大樓7樓 麥偉杰先生 香港 鑽石山 瓊東街8號 嘉峰臺 4座29樓A室
審核委員會	李德輝先生 (主席) 梁文釗先生 丘律邦先生 余偉亮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丘律邦先生 (主席) 蘇秉根先生 霍熙元先生 李德輝先生 余偉亮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蘇秉根先生 (主席) 梁文釗先生 李德輝先生 丘律邦先生 余偉亮先生
合規顧問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本公司網站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行業概覽

本章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庫、公開資料、行業報告及從訪問和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數據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資料存在保留意見，與本節資料相抵觸或對本節資料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代表、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數據或就該等資料及數據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數據可能與於香港境內或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數據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載有的官方及非官方資料可能不準確，不應被過份依賴。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地基工程可分為三大類，即預製樁、灌注樁及連續牆設備。相比預製樁，灌注樁對環境的影響(如地理影響及噪音污染)較少，因此在香港廣泛應用。鑽孔灌注樁為灌注樁的主要類型之一，其乃透過使用反循環鑽機(RCD)、潛孔鑽機(DTH)及磨樁機等鑽機鑄造鑽孔灌注樁。履帶起重機作為一種起重機械，於地基工程中普遍與鑽機及磨樁機協同使用。

香港及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概覽

本集團從事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等機械的租賃業務，以供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使用。履帶起重機屬於起重機械類別，而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則屬於下文所述之地基工程機械類別。

根據地基工程機械類別，鑽機可按不同的鑽孔技術進行分類，如反循環鑽機(RCD)及潛孔鑽機(DTH)等。履帶起重機為起重機械的一種，於地基工程中普遍與鑽機及磨樁機協同使用。

行業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香港及澳門的若干租賃服務提供商，尤其是該等經營規模較小的公司，由於彼等的機隊能力有限，可能僅可於指定期間內向少數客戶供應機械，因此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而此乃行業慣例。另一行業慣例為機械租賃服務公司為維持與其他客戶的靈活性及價格調整，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

建築設備定義及分類

根據其功能及應用，建築機械可分類為地基工程機械、起重機械、電力及能源機械、高空作業機械、土方機械、物料搬運機械等。

類別	應用	常見類型
地基工程機械	主要用於建築項目的地盤平整階段的機械	打樁機、磨樁機、鑽機、振動器、液壓銑槽機
起重機械	用於搬運建築工地的重物的機械	塔式起重機、履帶起重機、汽車起重機
電力及能源機械	為建築工地提供運作或照明所需能源／電力的設備	柴油發電機、柴油空氣壓縮機、柴油焊機、燈塔
高空作業機械	用於高空作業的機械設備	滑移裝載機、雙輪銑槽機、挖掘機、推土機、平地機、自卸車
土方機械	主要用於建築工地鏟土的機械	前移式叉車、伸縮臂叉車、裝載機、千斤頂
物料搬運機械	用於搬運重物的機械	柴油／電動剪刀式升降機、垂直升降機、懸臂起重機
其他	用於私人及公共界別的建築工程的其他機械	隧道開挖機、混凝土機械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香港按機械類別劃分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乃按各類建築機械的服務收入總和估計得出，而有關收入乃按建築工程的支出值乘以機械出租各自的百分比估計得出。
- 上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乃經計及下列基準及主要因素後達致：
 - 鑒於經濟增長放緩，預期建築業的支出值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838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016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5.4%；
 - 鑒於租賃日益受歡迎，預期建築業的服務收入百分比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6%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7%，而二零一八年的歷史增幅為1.5%；
 -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模式為建築工程總產值中約20%至25%來自土木工程，而約30%至35%來自樓宇工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之預測亦採用同樣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起重機械佔整體租賃市場的最大份額，約為28.8%，其次依次為電力及能源機械、高空作業機械及地基工程機械。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市場近年來的增長主要由於在政府的不斷支持下，建築項目數量不斷增加。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規模亦由二零一三年的904.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03.4百萬港元。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部分建築項目（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及沙田至中環綫）因不斷受阻及面臨諸如意外的地理條件等建築困難而暫停或延遲，建築機械租賃的市場需求較二零一五年明顯下降。除十大基建項目外，當時數千個在建小型建築項目亦等待政府撥款。

長遠來看，由於香港政府官員向立法會議員（尤其是財政委員會成員）述求，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立法會選舉後，公眾壓力團體和新立法會議員推動若干主要項目並作出公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公共支出由二零一七年的1,44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956億港元。香港政府批准的公共開支增加，將為公共建設項目提供融資，特別是啟德發展計劃及中九龍幹線等主要大型建設項目，從而推進項目進展。該等項目的持續進展將帶動各種建築機械的需求，進而推動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增長。建築租賃機械服務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復甦並預期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

澳門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三年（預測）
澳門按機械類型劃分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附註：

1. 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預測市場規模乃按各類建築機械的租賃收入總和估計得出，而有關收入乃經考慮建築工程產值未來增長及經採訪了解到的租賃滲透情況進行預測。
2. 上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乃經計及下列基準及主要因素後達致：
 - a. 澳門建築工程市場的產值由二零一三年的485億澳門幣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706億澳門幣。該市場預期將由二零一九年的773億澳門幣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1,109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9.5%，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7.8%；
 - b.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模式為建築工程總產值中約50%至70%來自樓宇項目，而約5%至15%來自公共基礎設施。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公共基礎設施的比率上調至20%至30%，而樓宇項目的比率稍微下調但仍在此區間，此乃由於公共樓宇項目將填補已竣工的大型娛樂場樓宇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受基礎設施、娛樂場及酒店等大型項目建設週期影響，二零一八年建築機械租賃收入波動，達621.8百萬澳門幣。由於先前於澳門的主要建築項目已於二零一五年底基本竣工，二零一六年市場需求大幅下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在澳門宏觀經濟向好及建築市場復甦以及採用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增加的推動下，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開始反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租賃收入總額預期將以7.6%的速度繼續溫和增長。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設備貿易市場概覽

香港建築設備貿易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過往兩年不斷受阻，若干建築項目的進度放緩，導致主要建築公司的預算縮減。彼等傾向於租賃機械以供使用而非以大額成本進行購買。尤其於二零一六年，建築機械的貿易需求較二零一五年顯著下降 18.5%。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由於建築業復甦，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溫和增長。

因應該市場趨勢，起重機械及地基工程機械的貿易市場亦於過往五年出現小幅下降。

於未來五年，建築機械貿易市場預期將重拾升勢，以 1.4% 的速度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多個在建基建項目及位於九龍城的新大型重建項目預期將啟動。

若干現正成功進行的重大建築項目預期將有利於建築設備貿易公司。香港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持續建設為建築設備帶來持續需求，刺激機械租賃服務提供商及建築承包商採購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以擴張彼等的機械機隊。



*附註：除地基工程及起重機械外，所有其他類型的機械均包括於「其他」內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上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預測乃經計及下列基準及假設後達致：

1. 建築機械貿易的預測市場規模乃按可得建築機械總數變動加處置數量進行估計。可得建築機械總數與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相關，預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增長。
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期間的建築機械平均成交價歷史模型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

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

據粗略估計，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存有約100名競爭者，年度租金收入至少為10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金收入佔二零一八年市場總規模的11.3%，故市場集中水平較低。

二零一八年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及本集團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八年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附註1)	104.7	2.5%
2	公司B (附註2)	97.9	2.3%
3	公司C	95.3	2.3%
4	公司D	94.9	2.3%
5	公司E	80.8	1.9%
	本集團	18.1	0.4%
	其他	3,683.7	88.3%
	總計	<u>4,174.7</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為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公司B現於聯交所上市

行業概覽

據粗略估計，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存有約30名競爭者，年度租金收入至少為5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金收入佔二零一八年市場總規模的51.8%，故市場集中水平相對較高。

二零一八年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八年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42.6	16.3%
2	公司A	38.4	14.7%
3	公司G	32.4	12.4%
4	本集團	12.0	4.6%
5	公司H	9.8	3.8%
	其他	125.3	48.2%
	總計	260.4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據粗略估計，香港履帶起重機租賃市場存有約20名競爭者，年度租金收入至少為5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租金收入佔二零一八年市場總規模的80.1%，故市場集中水平較高。

二零一八年香港履帶起重機租賃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八年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C	99.7	29.9%
2	公司G	51.8	15.5%
3	公司A	40.9	12.3%
4	公司I	37.8	11.3%
5	公司J	37.0	11.1%
	本集團	6.1	1.8%
	其他	60.0	18.1%
	總計	333.2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之市場參與者以定期或按需基準自其他供應商(為生產商或租賃公司)租賃設備屬常規做法。若干香港起重及地基工程機械市場設備製造商如下：

製造商	詳情	經營規模
製造商 A	世界領先的基建承包商及基建設備製造商之一。其設計及製造重型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深井鑽機及其他專業地基工程及採礦設備。	根據其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錄得機械銷售收入 754.5 百萬歐元(佔其總收入之約 42.6%)。
製造商 B	世界最大的建築機械製造商之一。其為世界建造及採礦行業製造及銷售塔式起重機、移動及履帶起重機、液壓挖掘機、鋪管機及各類其他機器。	根據年報，該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實現整體營業額 9,845.0 百萬歐元，而建築機械及採礦分部分佔 62.8%。
製造商 C	一間石油及燃氣行業的工程、設計、生產系統及服務的全球供應商。其供應海底開採設備及離岸場地設計，涵蓋概念研究及前端工程至海底開採設備系統。	作為多間單獨法律實體的母公司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製造商 D	一間世界知名的建築機械製造商。	機器獲廣泛應用，尤其是於需要極深地基及／或大孔徑樁基的地盤。
製造商 E	日本領先的鋼鐵製造商之一，亦為一間鋁及銅產品的主要供應商。其他業務分部包括批發電力供應機器、建築機械、房地產及電子材料以及其他業務。	根據年報，建築機械於二零一七年之銷售額為 3,105 億日圓。

行業概覽

澳門

據粗略估計，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包括租賃地基工程機械、起重機械及其他機械)有近80名競爭者，年度租金收入至少為5百萬澳門幣。五大參與者的租金收入佔二零一八年市場總規模的15.6%，故市場集中水平較低。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八年收入 (百萬澳門幣)	市場份額
1	公司K	22.4	3.6%
2	公司E	20.5	3.3%
3	公司B	20.4	3.3%
4	公司L	19.7	3.2%
5	本集團	13.6	2.2%
	其他	525.2	84.4%
	總計	621.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競爭格局

據粗略估計，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存有接近50名競爭者，年度貿易收入至少為10百萬港元。五大參與者的貿易收入佔二零一八年市場總規模的58.4%。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八年 收入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M	679.6	23.8%
2	公司N(附註)	633.3	22.2%
3	公司C	123.2	4.3%
4	公司I	116.8	4.1%
5	公司O	113.4	4.0%
	本集團	3.2	0.1%
	其他	1,187.5	41.5%
	總計	2,857.0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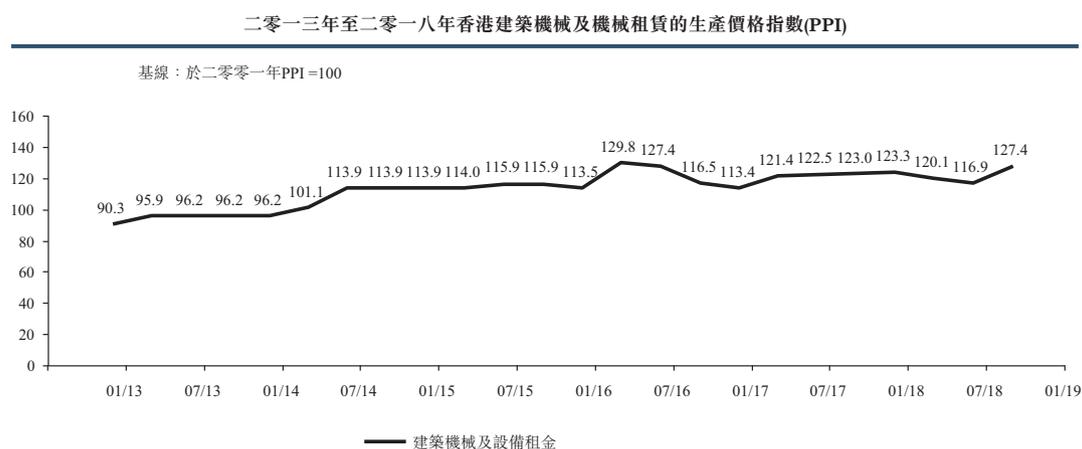
附註：公司N現於聯交所上市

行業概覽

香港及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歷史價格趨勢

香港

建築機械及機械租賃的生產價格指數(PPI)能夠反映建築機械租賃行業的價格波動。根據PPI所示，租賃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年初的90.3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底的127.4。二零一八年租賃價格及PPI於上半年有所回落，但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大幅反彈。新建築項目(如公屋建造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可能進一步刺激香港租賃價格維持上升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

澳門機械租賃價格與香港的機械租賃價格幾乎一樣，原因為大部分租賃及貿易服務提供商乃位於香港。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歷史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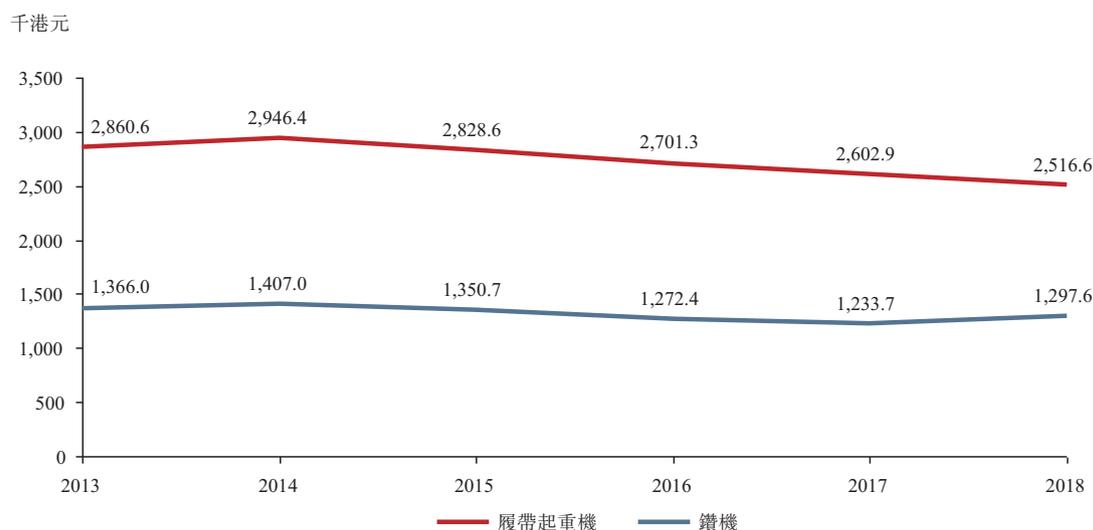
履帶起重機及鑽機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年前溫和增長，原因為十大基建項目帶動建造需求增加。由於大部分基建項目接近竣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平均價格因市場需求下降而持續下降。

由於履帶起重機及鑽機屬大型及重型機器，因而通常成本較高(一般超過一百萬港元)，眾多客戶傾向於在出現強烈需求及需要充足機器儲備時購買二手機器。二手機器的價格因應生產日期、折舊率及現狀而不同。

於未來數年，若干建造及基建項目(如新屋建造及香港國際機場擴建)將會動工。受新建造需求驅動，機器的銷售價格或會出現反彈。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履帶起重機及鑽機之平均售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及澳門地基工程及起重機租賃市場的准入門檻

認證及環保規定

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香港政府對機器的環境影響施加限制，租賃公司須就其租賃機隊獲得認證（如非道路移動機械(NRMM)廢氣排放管制及優質機動設備(QPME)認證）。該技術通告載明，所有於香港使用之出售或租賃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由環保署發出標誌批准或豁免。淘汰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之計劃於二零一九年方會實施。租賃公司需要購入帶有經批准標誌的機器，而並無充足資本投資於新型升級設備的小型市場參與者將遭淘汰。

資本密集度

由於起初須購買大批機械以經營機械租賃業務，建築機械租賃市場需要巨額的前期投資。大型機械（如鑽機、起重設備及履帶起重機）的貨幣價值較高，因而需要較高的購買成本。此外，機械的保養及維修亦須投入資本。澳門的市場參與者由於必須從香港或中國運輸大量機械至澳門，因而會產生額外成本。因此，公司的融資能力將為新市場參與者面臨的另一項主要挑戰。

行業概覽

技術壁壘及了解專業知識

建築機械租賃業務須提供技術服務(如維修及維護)。起重機械及地基工程機械大多需要高昂成本，原因是其具備專門功能，並因此要求租賃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技術經驗及了解專業知識。因此，市場參與者須設立一支技術團隊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這將限制潛在參與者進入市場。

聲譽及經驗

聲譽及經驗為選擇租賃公司的一項主要考量因素。建築承建商重視租賃服務供應商的經驗並傾向於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此乃行業慣例。由於缺乏往績記錄及市場經驗，新市場參與者難以與資深參與者競爭。

澳門當地的建築機械行業處於未成熟階段，主要由香港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佔據主導地位。香港建築行業以高質素及成熟的經營體系而聞名，並由於歷史及地理原因，已對澳門的建築市場產生深遠影響。來自香港的成熟公司已透過多年的經營累積豐富的經驗、良好的聲譽及與高端品牌的經銷關係，料將在澳門市場中擁有一定的競爭優勢。

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進入壁壘

與上游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在香港市場中，貿易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擁有緊密的合作關係顯得十分重要。其將有利於設備貿易公司維持廣泛的產品組合。此外，相比新參與者，擁有活躍供應商關係的設備貿易公司更有機會獲得具競爭力的折扣，並因此形成價格優勢。尤其是就地基工程設備而言，當建築市場正快速增長且日漸增多的建築項目到位時，建築承建商將趨向購買鑽機及其他類型的建築機械以滿足需求。相比新進入者，與製造商或分銷商擁有密切關係的貿易服務公司在爭取客戶方面將擁有競爭優勢。

若干售後服務

售後服務對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特別是二手機械貿易)的新參與者而言為另一個壁壘。對於新機械，製造商將提供保修服務，而對於二手機械，貿易代理主要負責售後服務，包括液壓馬達及油泵等關鍵部件的維修及維護。客戶往往高度重視服務質量。

良好經驗及客戶關係

建築設備貿易行業相對分散，擁有大量的行業競爭者，因此與主要的大型承建商建立良好的客戶關係顯得十分必要，其為機械銷售保證穩定的客戶基礎。現有的市場參與者已透過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建立品牌聲譽及品牌忠誠度，而新市場參與者需要時間在短期內複製該等品牌聲譽及品牌忠誠度。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市場的未來趨勢

專門產品及快速配送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公司高度重視提供專門產品及快速配送服務。就地基工程機械而言，眾多基建及房地產建築項目將高度需求大直徑（通常大於2.5米）鑽機。

更注重增值服務

建築設備租賃及貿易服務供應商將更注重增值服務，如運輸、調試、安裝及租賃前的測試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如設備管理、保養及維修）。由於競爭日趨激烈，提供優質服務的公司將於項目招標中擁有更多的議價能力。

偏好環保設備

香港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法規以改進建築工地的環境標準，並將於隨後幾年里收緊該標準。隨著優質機動設備標籤系統及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控制的引進，過時的設備將由環保設備取代。

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市場的未來趨勢

未來兩年恢復增長

根據二零一八年施政報告，澳門制定未來五至十年諸多詳細的市政工程項目，如在完成萬九公屋建設後，政府將啟動「後萬九公屋」項目，計劃在新城A區建設28,000個公屋單位。開展該等項目將刺激澳門建築行業的復甦，預計將於未來兩年內復甦。

更多的機械具備更優的環保性能

澳門政府已針對澳門的污染問題宣佈一系列有關環保的監管制度。這將導致老舊機械被具備更優性能新機械取代，並帶動環保建築機械的市場需求。

行業法規的發展

澳門政府借鑒香港持續改進及完善有關建築行業的法規，例如澳門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及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等，藉此保障建築行業及機械租賃及貿易市場的良性發展。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其調研服務進行名為「香港與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市場研究」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服務向其支付費用1,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現行市場費率。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其他方就上市編製任何其他調研報告。我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本章節，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行業的綜合闡述。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於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擁有超過40個辦事處，雲集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學者。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慣例顧問服務、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服務已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行業的知名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研究方法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一手資料研究及二手資料研究方法，並就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及市場規模向授權機構取得資料。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訪問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而二手資料研究則涉及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研究、行業報告、市場數據庫、貿易期刊、行業文化及年報展開調查。

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趨於保持穩定；及(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預測期間內，主要的行業推動因素很可能持續影響市場。就市場總規模的預測而言，弗若斯特沙利文綜合考慮相對宏觀經濟數據的可獲得歷史數據以及與有關行業推動因素有關的數據。在編製預測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i)進行市場工程研究以衡量現行市況及趨勢，並形成預測的基礎；(ii)分析計量方法及隨著時間推移所面臨的挑戰以就市場規模及發展所受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及(iii)識別市場推動力及阻力；及(iv)訪問行業專家。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由於此為摘要，故並不包含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香港及澳門法律的詳細分析。

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公司條例及適用於香港公司的商業登記規定外，並無法規要求香港的建築機械供應商自政府取得特定的經營許可證，以從事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業務。儘管如此，於提供服務(包括安裝、營運、檢查、維護及拆卸建築機械)時，我們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A.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業務的人，亦包括在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a)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存放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d) 提供及保持安全途徑進出工作地點；及
- (e)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該等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責任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條，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工程)的東主不得僱用任何沒有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的人士或有關證明書已過期的人士。有關證明書可以通過參加勞工處認可的安全培訓課程獲得。東主蓄意違反該項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規管的事宜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的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維護及操作；(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施的設置。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將處以不同程度的處罰。觸犯有關罪行的承建商可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有關我們機械租賃服務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格及許可」一段。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工作守則」)

工作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7A節認許及發出，以在營運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工作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流動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工作守則為流動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員的安全。工作守則涵蓋流動式起重機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起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使用流動式起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根據工作守則，流動式起重機擁有人有責任制訂一套安全工作制度，教導所有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操作的方法，並明確分配個人的安全責任。擁有人必須就涉及吊機操作的所有階段進行策劃，亦有責任確保準備、架設、操作及參與操作流動式起重機的人員，就有關安全及操作程序方面，都曾接受良好的訓練。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流動式起重機均由受過訓練、有經驗、合資格及合格的操作員操作，而指揮、懸掛及處理負荷物的人員，亦已接受有關操作原理的適當訓練，能確定重量及判斷距離、高度及間距，並能挑選適當的起吊配件、起重裝置及索具裝配方法，以及有能力指揮起重機和負荷物的移動，以確保所有工作人員的安全。

監管概覽

工作守則亦載有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的責任。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應確保在任何時候內，彼所控制的起重機是安全地操作。彼應根據製造商的指示及安全工作制度的規定，正確操作起重機。在同一時間內，彼應只遵從一名吊索工或訊號員的指示，並應能清楚看見該名吊索工或訊號員。

任何人士不會因未有遵從工作守則而負上刑事責任，但如遵從工作守則有關條文獲法庭裁斷為與法律訴訟程序所涉及的問題有關，遵從或違反工作守則可被刑事程序的任何一方倚賴作為根據。

在香港，流動式起重機操作員須參加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培訓課程，方符合資格獲勞工處處長頒發安全證書。該等資格可重續，惟須待達成所有重續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安排技術人員參加建築機械供應商及／或建造業議會提供的有關建築機械使用的安全培訓。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香港法例第59J章)

建築地盤使用起重裝置及起重機器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管理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規管。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履帶起重機)的規定。例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i)所有的起重裝置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及(iii)有足夠及穩固的支持且支持起重裝置的每一構築物均構造良好，有足夠的強度，以質佳的物料造成及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任何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於使用前4年曾進行測試及經合資格檢查員徹底檢驗，方獲使用。起重機亦應於架設前12個月或之前由合資格檢驗員全面檢查至少一次。

監管概覽

假如進行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須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28天內，將測試或檢驗證明書送交起重機擁有人。假如經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有若干地方須要修理，否則不能安全地使用時，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通知起重機擁有人有關事宜，並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14天內，將有關報告送交起重機擁有人，並將報告副本送交勞工處處長。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人士不得向擁有人送交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所有檢驗證明書或證明書副本及有關文件，必須存放於起重機內，或可在起重機的操作地盤內，以供查閱。起重機械擁有人須確保其起重機械不得使用，直至該等修理已作出為止。

除此之外，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起重機擁有人(最高安全操作負荷為一公噸或一公噸以下的起重機或配以抓斗或以任何電磁方式操作的起重機除外)須確保其起重機不得使用，除非該起重機已裝上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而且：(i)顯示器正常運作；(ii)每次根據第5條的規定須對該起重機進行測試及徹底檢驗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進行測試，且該名合資格檢驗員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及(iii)每次對該起重機進行第7A條規定的檢查時，顯示器均由一名合資格人士進行檢查並決定其處於安全操作狀態，且該名合資格人士已交給擁有人一份按認可格式發出的證明書，並在證明書內述明安全負荷自動顯示器處於良好操作狀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起重機械之前，該機械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而起重機擁有人為保障起重機的穩定性，須確保在使用前：(i)將該起重機穩固地錨定，或以適當的壓重物對該起重機施加足夠重量，壓重物須妥為放置在起重機的結構上並適當地穩固，以防止壓重物意外移位；及(ii)該起重機架置在上的任何軌道或支持該軌道的任何軌枕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作錨樁。

就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將被處以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罰款及12個月監禁。

監管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建築地盤安裝我們擁有或租賃的起重機後，委聘註冊專業工程師檢查及核驗該等起重機。誠如法律顧問所建議，起重機一經租出，承租人（即我們的客戶）須負責確保檢測起重機，原因為彼等為保管或直接控制起重機之人士且知悉起重機的使用時間。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 (香港法例第59AI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規定工業經營中進行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須由已獲訓練且獲得認可資格從事該工作的人士進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規例第3條規定東主須確保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進行；或正在接受氣體焊接及火焰切割工作訓練的人士，且在一位年滿18歲及持有有效證書的人士的監督下進行該工作。東主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例，即屬犯罪，可處以50,000港元罰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維修建築機械時將需焊接或切割金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兩名合資格進行氣焊工作的員工。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以及相關事項。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系統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及第5條，承建商／僱主／主管僅可聘請註冊建築工人親自進行建築工程。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造工地的主管須：

- (a) 設置和備存符合指明格式及載有由該主管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的每日紀錄；

監管概覽

- (b)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的7日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及
 - (ii) 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的文本，在有關期間的最後一日後的2個工作日內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建築工地從事建築工程的建築機械操作人員均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登記為註冊建造業工人。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提供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確保其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a)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b)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存放或運輸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均屬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c) 提供所有就保障安全及健康所必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
- (d)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i) 維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態；及
 - (ii)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有關風險的工作地點進出口通道；及
- (e) 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監管概覽

倘於工作地點進行的活動可能對僱員構成嚴重受傷的危險，勞工處處長亦可能(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暫時停工通知書。未能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且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我們已實施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在全體僱員之間提倡安全工作常規及防止意外發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項」一段。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或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通知(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總承建商有責任向因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傷的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但總承建商有權向任何負責人士追討回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保，以承擔其工傷責任。倘總承建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如未能遵守，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有關我們於此方面的保險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保險」一段。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受僱傭合約委聘的僱員訂立於工資期內每小時規定最低工資(現訂為每小時37.5港元)。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含意，即屬無效。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按現時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37.5港元或低於最低工資向僱員支薪。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必須於受僱首60日內安排其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受僱60日或以上的正式員工(除部分獲豁免人士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和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僱主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額同樣為僱員有關入息的5%(僅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

鑒於建築及餐飲行業勞工流動性高，且該等行業的大多數僱員為「臨時工」，按日僱傭或按少於60日的固定期限僱傭，強積金制度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和僱員建立了行業計劃(「行業計劃」)。

監管概覽

行業計劃涵蓋建築業的八大類別。然而，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等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儘管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和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工在同一行業內換工作時不必轉換計劃，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同一行業計劃內註冊即可。

董事確認，本集團為其所有僱員正式參與強積金計劃，同時強積金計劃已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並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作出相關供款。

B.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適用於多種移動機械或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主要於非道路使用的車輛，其排放物可引致環境污染及滋擾，對健康造成不利影響。除獲豁免者外，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規定的排放標準。就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而言，受規管機械指任何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附表1所指明種類的車輛除外)，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

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4(2)條，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以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2)及6(2)條，僅持有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地盤)使用。然而，倘空氣污染控制部門信納有關機械或車輛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就存在於香港境內，則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後，倘我們於租賃或出售交易時無法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相關章節取得批准或豁免，本集團可能無法租賃或出售任何須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限的機械(「受規管機械」)。

出售或租賃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或在指定活動或地點使用受規管機械而並無(i)獲豁免或獲批准的人士，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六個月；及(ii)適當標籤的人士，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個月。

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合規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格及許可」一段。

監管概覽

根據技術通告，當中載有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及履帶起重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起重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建築師或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若干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C. 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該條例禁止及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影響力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違反競爭守則的人士施加的刑罰包括罰款、賠償損失以及於調查或訴訟期間頒發臨時禁制令。就「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最高罰款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10%，最多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責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多為五年、頒發禁制令、宣佈協議無效、賠償損失、沒收非法所得，以及責令支付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的費用。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所述的任何反競爭行為。

監管概覽

澳門法律及法規

就本集團於澳門所經營的業務而言，澳門法律並無規定任何批准、登記、備案、牌照、同意、證書、授權、命令、許可及紀錄。

環境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1章第8條，所有人都有權享用適合於其健康及安居的空氣質素，無論是在公共空間、居所、工作地點及其他地方。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3章第8條，所有足以影響空氣質素的設施，機械或運輸工具，應配有適當的裝備以確保其排放不超出法定排放限制。

環境綱要法第1章第23條禁止將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的任何物質排放至於水、土壤或空氣內。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蘇麗群女士（蘇先生之胞妹，「蘇女士」）、霍先生及朱女士透過彼等之個人財務資源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亮。蘇先生於維亮成立當年加入維亮並擔任董事。蘇先生從其配偶朱女士收購維亮股份作為家族安排，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維亮之股東。自此，蘇先生、霍先生及彼等的團隊進行本集團的所有日常營運及管理任務。蘇珮賢女士（蘇先生之女兒）及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成為維亮董事並開始參與本集團的營運。蘇珮賢女士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我們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蘇珮賢女士由於個人外部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及維亮董事。有關蘇先生、霍先生及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亮經營業務。多年來，本集團的業務由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機器租賃業務擴展至提供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貿易業務。

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歷史發展的若干重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維亮註冊成立
二零零零年	參與南昌地鐵站的建築工程
二零零一年	參與旺角一處多功能綜合體（包含購物商場、辦公室及酒店）的城市改造項目
二零零三年	開始從事建築機械貿易
二零一一年	參與香港國際機場的建築工程
二零一三年	參與中環灣仔繞道的建築工程 參與澳門一處娛樂相關／配套設施開發的建築工程
二零一四年	我們就(i)租賃及維護履帶起重機及反循環鑽機；及(ii)現有辦公室及粉嶺地段租賃及維修磨樁機取得ISO 9001:2008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參與蓮塘／香園圍口岸的建築工程 參與港珠澳大橋的建築工程
二零一六年	參與港鐵「沙田至中環線」項目位於灣仔的建築工程
二零一七年	就我們的現有辦事處及粉嶺地段租賃及維護履帶起重機及反循環鑽機以及磨樁機取得 ISO 9001:2015 認證(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參與西北九龍填海區公屋的建築工程 參與澳門一處娛樂相關／配套設施開發的建築工程
二零一八年	參與鑽石山資助出售單位的建築工程

公司歷史

維亮的早期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亮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同年開始機器租賃業務。於註冊成立後，其分別向兩名為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維亮分別向蘇女士、霍先生、朱女士及獨立第三方 A 配發及發行 330,000 股股份、225,000 股股份、525,000 股股份及 419,998 股股份，代價分別為 330,000 港元、225,000 港元、525,000 港元及 419,998 港元。同日，獨立第三方 A 亦按代價每股 1 港元自兩名初始認購人收購兩股認購人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 A 將其持有的合共 420,000 股維亮股份以代價 420,000 港元轉讓予另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 B」)。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維亮分別由朱女士、獨立第三方 B、蘇女士及霍先生擁有 35% (525,000 股股份)、28% (420,000 股股份)、22% (330,000 股股份) 及 15% (225,000 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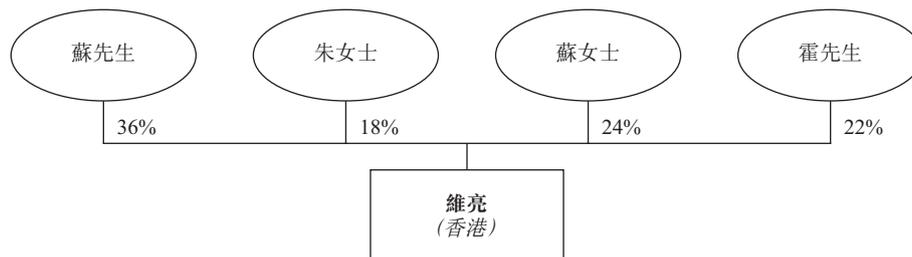
自此及直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為止，維亮之股份發生多次轉讓。尤其是：

-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獨立第三方B按代價每股1港元將所持有的合共420,000股維亮股份中的240,000股股份轉讓予朱女士；105,000股股份轉讓予蘇女士及75,000股股份轉讓予霍先生。自此，獨立第三方B不再為維亮之股東。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蘇先生透過向其配偶朱女士按代價525,000港元收購525,000股股份成為維亮之股東。於蘇先生及朱女士之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後，蘇先生及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當日期間合共持有維亮股權介乎51%至54%。

維亮於往績記錄期間前生效的股份轉讓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即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維亮分別由蘇先生、蘇女士、霍先生及朱女士擁有36%（540,000股股份）、24%（360,000股股份）、22%（330,000股股份）及18%（270,000股股份）。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亮的公司架構如下：



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向一名屬獨立第三方的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蘇先生。緊隨該轉讓後，本公司由蘇先生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ew Pilot Glob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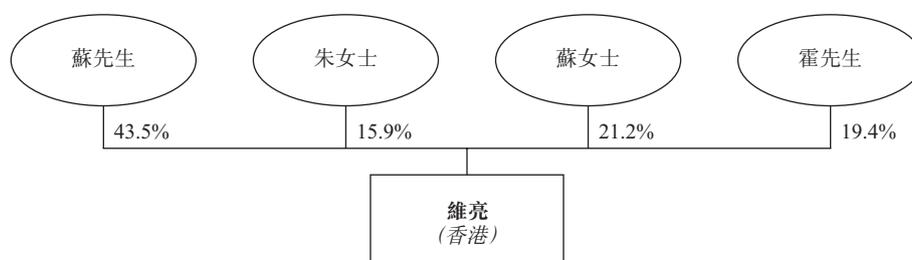
New Pilot Global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獲授權發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New Pilot Global 配發 10 股股份予本公司，據此，New Pilot Global 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緊隨新公司註冊成立後之公司架構如下：



透過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維亮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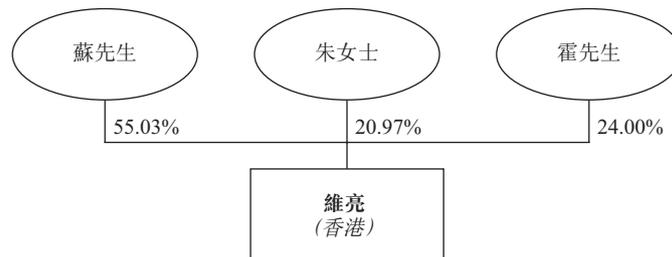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維亮透過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 200,000 股新股份之方式，將其欠付蘇先生之 4,000,000 港元貸款資本化。緊隨上述貸款資本化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後，維亮分別由蘇先生、蘇女士、霍先生及朱女士擁有約 43.5% (740,000 股股份)、約 21.2% (360,000 股股份)、約 19.4% (330,000 股股份) 及約 15.9% (270,000 股股份)，及維亮之公司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蘇女士轉讓維亮股份

由於蘇女士不再有意於維亮業務之投資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彼分別以3,519,000港元、1,557,000港元及1,404,000港元之代價，將195,500股、86,500股及78,000股維亮股份轉讓予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上述代價乃參考維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後，維亮分別由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擁有約55.03% (935,500股股份)、約20.97% (356,500股股份) 及24.00% (408,000股股份)，及維亮之公司架構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以蘇女士為受益人，就蘇女士於同日分別轉讓予彼等之維亮股份訂立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訂立股份押記乃為擔保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於上述股份轉讓項下的還款責任。由於股份轉讓之所有代價均已結清，股份押記已悉數解除及股份押記下的押記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全面解除。

透過 New Pilot Global 向本公司轉讓維亮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 New Pilot Global 收購：

- (a) 蘇先生持有的935,500股維亮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03%），代價為本公司以(i)按面值入賬蘇先生持有的一股初始認購人股份為繳足，及(ii)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繳足的新股份；
- (b) 朱女士持有的356,500股維亮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97%），代價為本公司向朱女士配發及發行21股繳足的新股份；及
- (c) 霍先生持有的408,000股維亮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4.00%），代價為本公司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24股繳足的新股份。

於上述收購完成後，維亮已成為 New Pilot Global 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股份轉讓已恰當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份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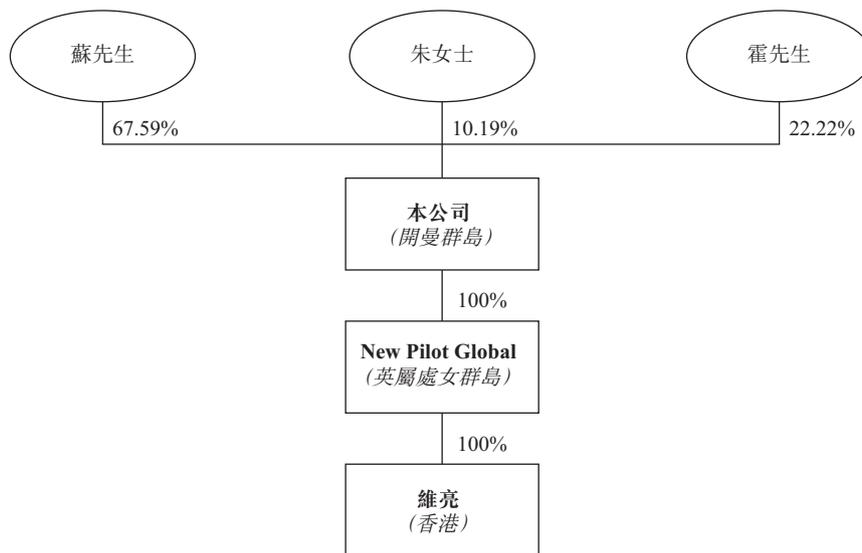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蘇先生以代價3,400,000港元向朱女士收購10股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0%)，該代價乃參考維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

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繳足股款新股份，該代價乃參考維亮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配發及發行乃為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支付上市開支。

緊隨轉讓、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分別由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擁有約67.59% (73股股份)、約10.19% (11股股份) 及約22.22% (24股股份)。

於重組後但在完成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前，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期權、認股權證及／或可換股債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貿眾及 Rosy Dragon Global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分別向貿眾及 Rosy Dragon Global 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上述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盈利的相對值預測釐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乃貿眾及 Rosy Dragon Global 與本公司經計及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 訂立補充契據及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貿眾分別向兩名買方，即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楊先生出售其本金額為 6,000,000 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代價分別為 4,000,000 港元及 2,000,000 港元。貿眾實益擁有人鄭明傑先生及藍志城先生已確認，轉讓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其各自的個人投資組合變動所致。上述轉讓於同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權利所規限）。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 Rosy Dragon Global 各自擁有本公司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8.33%、4.17% 及 12.50% 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於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 6.25%、3.125% 及 9.375% 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的全部股權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擁有。任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亦為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的唯一董事，負責管理其若干投資組合。作為一名專業投資者，彼已於香港從事私募及公募股權投資逾 23 年，且彼於物業發展項目方面亦擁有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豐臨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2）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從事針織品製造業務。

任先生目前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的股東，擁有該公司少於 5%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任先生實益擁有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主要從事彩票相關業務）、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89，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2，主要從事石油產品及電子業務）的股份權益，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披露有關實益權益。任先生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實益擁有權益（包括由多個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權益），惟該等權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進行披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楊先生

楊先生為香港居民，從事投資及金融行業，於建築業擁有業務網絡。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主要從事設計、印刷及分銷紙煙包裝)及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9，主要從事散貨裝卸服務及相關配套增值服務)的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般企業、財務及合規事宜。楊先生並無實益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而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然而，楊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實益擁有權益(包括由多個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權益)，惟該等權益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進行披露。

Rosy Dragon Global

Rosy Dragon Glob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Rosy Dragon Global的全部股本權益為施春利先生(「施先生」)擁有，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自李子恆先生收購Rosy Dragon Global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6,000,000港元。李子恆先生確認，該股份出售乃由於個人投資組合變動。施先生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2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從事印刷及天然氣業務。施先生目前管理一間從事印刷業務的公司，於該公司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一般行政、金融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施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財務及市場營銷業務經驗。

施先生並無實益持有聯交所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權益，而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然而，施先生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實益擁有權益(包括由多個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權益)，惟該等權益均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進行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底，本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蘇先生的朋友介紹至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的彼時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底，本公司(i)由貿眾介紹予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的實益擁有人任先生及楊先生；(ii)由Rosy Dragon Global的前實益擁有人李子恆先生介紹予Rosy Dragon Global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施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相互獨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確認，彼等乃藉助自有的資金資源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或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楊先生	Rosy Dragon Global
可換股債券認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代價	4,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6,000,000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理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香港建築業的發展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受益於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考慮市場趨勢及我們業務的增長前景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成，同時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市盈率預測以及買眾及 Rosy Dragon Global 各自就投資於非上市公司(包括本集團股份市場流通性較低及上市申請時間表的不確定性)所承擔的投資風險。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關於(i)按成本分別轉讓可換股債券予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楊先生，及(ii)轉讓 Rosy Dragon Global 的所有權，有關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經評估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後釐定而成，同時參考上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承擔的投資風險。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日
利率	每年8%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 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權利所規限		
本公司於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前之 股權數目及百分比	12股股份(8.33%)	6股股份(4.17%)	18股股份(12.50%)
本公司於上市後之股權數目 及概約百分比(附註)	37,500,000股股份 (6.25%)	18,750,000股股份 (3.125%)	56,250,000股股份 (9.375%)
每股費用	約每股0.11港元		
較發售價中位數之折讓	約78%		
轉讓權利	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予轉讓，惟須悉數滿足本公司就有關同意施加的所有條件。 若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聯繫人(「 相關聯繫人 」)，而當相關聯繫人於其後任何時間不用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聯繫人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應通知本公司並促使可換股債券由相關聯繫人重新轉讓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另一名聯繫人。		
特別權利	不適用		
所得款項用途	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動用		
禁售期	上市日期後六個月		

附註：僅作說明，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擔保

蘇先生已就本公司及時履行及遵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下的所有責任簽立以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受益人的擔保。倘及當本公司因任何理由失責而並無履行任何擔保責任，蘇先生將於要求時立即無條件履行(或促使履行)以及達成及解除(或促使達成或解除)本公司有關擔保責任的義務或責任，致使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享有假若本公司已妥善履行及達成該等義務或責任應有之同等利益。

戰略裨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增強了本集團於籌備上市過程中的現金流量狀況，同時我們可動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購置機器及設備，從而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及承擔顯示彼等對香港建築業及我們的業務前景有信心。透過引入具備多元化背景的投資者，我們的股東基礎得以拓寬。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管理，但董事相信，我們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業務網絡，以及彼等各自的知識及彼等因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累積的豐富經驗，我們可受益於彼等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管理、營運及處理投資者關係的經驗。此外，董事認為，(i)任先生及楊先生於公募及私募股權投資和金融業的經驗及聯繫有助於本集團於上市後進行融資(視乎我們日後的融資需求而定)；及(ii)施先生因從事天然氣行業而與房地產發展商建立的聯繫及網絡可能有助於本集團發展日後的業務聯繫。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11,950,000港元(扣除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悉數動用，用於為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設備。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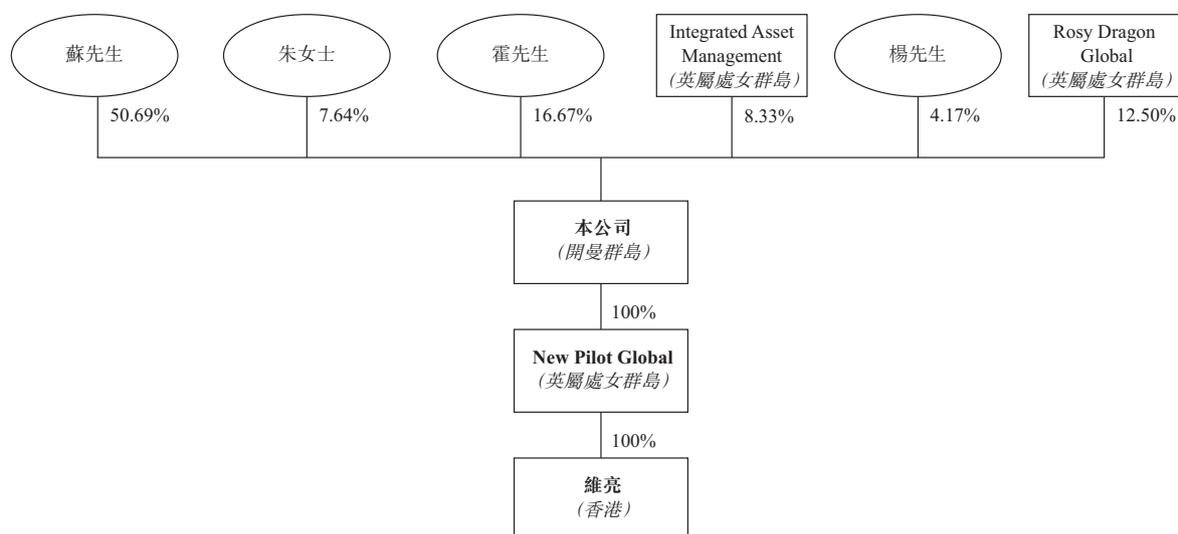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ii)可換股債券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支；及(i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各自於上市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10%，故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轉換各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得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聯交所頒佈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函(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分別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2股、6股及18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33%、4.17%及12.50%)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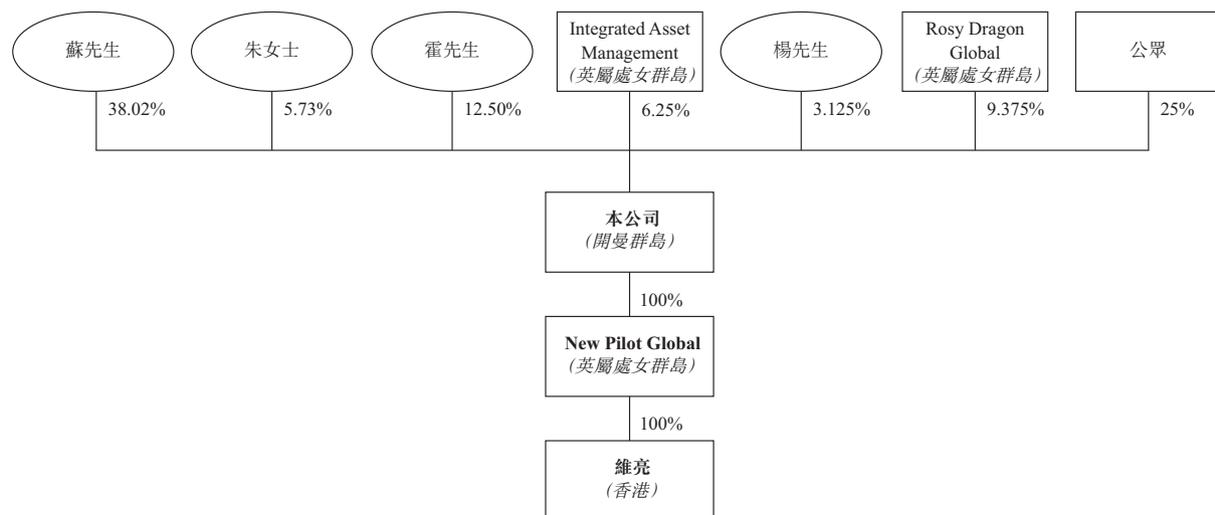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4,499,998.56港元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449,999,856股新股份，以於上市時或之前分別向本公司之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即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228,124,927股股份、向朱女士配發及發行34,374,989股股份、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74,999,976股股份、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37,499,988股股份、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18,749,994股股份及向Rosy Dragon Global配發及發行56,249,982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重組後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將如下所示：



業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位於香港、澳門及菲律賓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我們現時透過於香港的營運附屬公司維亮開展業務。維亮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註冊成立以從事機器租賃業務。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彼等為自身於香港及澳門的公共、公共相關或私人建築項目租賃建築機械的建築公司。我們的機器貿易服務的主要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機械貿易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器租賃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45.7%、73.6%及71.4%。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提供起重量為80噸至250噸不等的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我們租賃機隊的全新建築機械主要來自德國、韓國及奧地利品牌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除我們自身的租賃機隊以外，我們亦自向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董事認為，在轉租安排下，本集團將能夠滿足客戶對建築機械的不同需求，亦可就該等並非屬於客戶常規需求的機械類型節省大量資本投入及維護成本。於租賃期間的營業日，我們亦為例行機器維護提供材料及勞工，且不向客戶另行收費。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42.6%、21.7%及2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銷售起重量為120噸至250噸的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及反循環鑽機。我們亦應客戶要求向彼等出售零件、工具或汽油及潤滑油。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1.7%、4.7%及4.4%。本集團聘用第三方物流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服務提供商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機器租賃收入	15,790,162	45.7	28,229,707	73.6	31,274,550	71.4
總體銷售額	14,741,518	42.6	8,325,014	21.7	10,598,263	24.2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4,039,082	11.7	1,809,108	4.7	1,908,202	4.4
總計	<u>34,570,762</u>	<u>100.0</u>	<u>38,363,829</u>	<u>100.0</u>	<u>43,781,015</u>	<u>100.0</u>

下表我們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香港	29,445,326	85.2	17,914,073	46.7	22,521,699	51.4
澳門	5,125,436	14.8	18,708,344	48.8	20,707,322	47.3
菲律賓	—	—	1,741,412	4.5	551,994	1.3
總計	<u>34,570,762</u>	<u>100.0</u>	<u>38,363,829</u>	<u>100.0</u>	<u>43,781,015</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機器租賃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樓宇	5,267,714	33.4	25,382,047	89.9	28,259,296	90.4
基建	8,693,520	55.1	1,843,660	6.6	—	—
運輸系統	1,828,928	11.5	432,000	1.5	2,503,164	8.0
其他	—	—	572,000	2.0	512,090	1.6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私人項目	5,177,575	32.8	15,249,220	54.0	14,414,513	46.1
公共項目	8,783,659	55.6	12,548,487	44.5	14,356,873	45.9
公共相關項目	1,828,928	11.6	432,000	1.5	2,503,164	8.0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業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機隊及轉租機械產生的機器租賃收入詳情：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	13,202,837	83.6	23,586,208	83.6	26,968,513	86.2
轉租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	2,587,325	16.4	4,643,499	16.4	4,306,037	13.8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有關我們收入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 收入」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的建築機械業務已建立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

我們於建築機械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良好聲譽及往績記錄且能夠按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租的機器被用於香港及澳門的逾35個建築項目。

我們擁有一支對行業有深入認識的強大管理團隊及專業的技術服務團隊

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及霍先生均於建築機械業務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並在本集團的發展中擔任關鍵的管理及領導角色。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建築機械業務領域的技術知識。相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成員擁有相關經驗及資歷並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維護及支持服務。我們相信，管理層的豐富經驗及技術服務團隊中合資格僱員的專業知識已成為並將繼續成為我們的寶貴資產。

我們能夠向合適的供應商採購以滿足建築機械貿易及租賃業務客戶的需求

我們能夠向供應商採購品種豐富的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以及各種零件以滿足客戶需求。

業務

我們主要透過德國、韓國及奧地利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採購新的建築機械，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亦自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租賃若干建築機械以轉租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買賣向本地貿易商採購的部分德國、日本、意大利及奧地利品牌建築機械。

我們提供靈活及全面的機械租賃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集團擁有及提供由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及反循環鑽機組成的租賃機隊，該等機械均為鑽孔打樁機械，可以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各類項目的地基工程，包括基礎設施項目、建築項目及運輸項目等。考慮到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具專業化，要求具備特定的行業及相關機械知識，而部分小型參與者並不具備一整套建築機械進行地基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可用於各類項目的大多數地基工程類型的全套租賃機隊於業內可能並不常見。除我們的租賃機隊外，若客戶要求若干本集團租賃機隊無法提供的機械，本集團可從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處採購及轉租此類機器以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亦可為客戶提供建築機械類型方面的意見，從而可最佳切合客戶需求及於建築工地最好地利用該等機械。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提供專用於各類項目的地基工程的各種類型建築機械及滿足客戶於各類項目中對大部分地基工程的需要，使本集團較其競爭對手脫穎而出。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董事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

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

我們擬採購新建築機械替換若干舊建築機械以增強租賃機隊實力，以吸引機器租賃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下旬，本集團於接獲眾多客戶對以下機械的租賃服務需求後，本集團出於客戶需求而與供應商B（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購買一台最大起重量達130噸的履帶起重機。除供應商B因良好的業務關係而授予我們較長的付款期限外，董事確認該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後，本集團成功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簽訂此履帶起重機的租賃合約，合約金額為1.5百萬港元。該起重機的總購買價約為11.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4百萬港元已用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清，餘下約10.0百萬港元（「餘下金額」）及相關融資費用約0.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董事認為結清購買價的安排乃由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結清融資費用，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3百萬港元以結清餘下金額連同與匯兌差額有關的相關開支。目前，我們亦考慮於二零一九年為現有的反循環鑽機機械購買兩個電源組（安裝後將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定項下的合適標誌的豁免資格），以及於二零二零年購買一台鑽孔直徑最大為約3.2米的新反循環鑽機。董事確認，直徑3米的大直徑鑽孔灌注樁是很常用的，是公共及私人建築項目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地基工程機械而言，眾多基建及房地產建築項目將高度需求大直徑（通常大於2.5米）鑽機。新購的履帶起重機及我們計劃購買的反循環鑽機可用於要求直徑大於3米的鑽孔灌注樁的項目。此外，我們亦計劃用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項下規定的新機隊更換舊機械。預計上述建築機械收購約21.04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認為我們租用的機械的狀況一般不及本集團自有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維護的機器。由本集團轉租的機械通常由有關供應商進行有限維修或維修。因此，本集團自其供應商轉租的該等機械的狀況在功能可靠性（即故障頻率）方面一般不及本集團擁有的機械；及由於機器租賃服務提供商通常收取租賃費用以盈利，故轉租的成本通常較高。

業務

購置額外機械的商業理由

(i) 本集團的機械管理政策

本集團機隊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是購買新的建築機械或二手建築機械，以應對客戶對各種類型及條件的建築機械之需求。對於低出租率及／或剩餘可使用年期不足12年的舊機械，本集團或會繼續將其納入租賃機隊，或以較其賬面值有若干溢價之價格將其售出。然而，有些情況下，租賃訂單可能集中在若干類型的機械上，而該等二手建築機械或會經常被客戶租賃或銷售需求較大。因此，該等二手建築機械可能在銷售前已使用一段時間，故其總體使用率及出租率將不可避免地降低。董事認為，出租率、使用率及剩餘可使用年期僅為本集團租賃業務的部分指標，不反映本集團租賃業務的盈利能力及市場機遇。

(ii) 對建築機械租賃的需求不斷增加

我們部分機械的使用率持續提高反映了客戶對建築機械租賃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起，香港的公共部門項目及私人部門項目以及澳門的公共部門項目均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我們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購買一台最大起重量約達130噸的履帶起重機及計劃購買一台鑽孔直徑最大為約3.2米的新反循環鑽機。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機械的使用率及基於已確認訂單之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的估計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直至 二零一九年 第三季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履帶起重機				
總體	19.5%	53.3%	53.0%	81.0%
>130噸	44.4%	52.5%	51.9%	93.6%
反循環鑽機	24.7%	52.5%	69.6%	74.2%

附註：使用率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確認訂單計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業務性質，移動式起重機的使用率行業水平介乎40%至70%及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的行業使用率通常介乎30%至60%。

業務

如上表所示，起重量達100噸或以上的履帶起重機及反循環鑽機機械的使用率一直上升，這意味著對有關機械的需求增加。由於董事預計該等機械類型的使用率將維持較高使用率，故董事計劃分配若干所得款項淨額購買該等類型的新機械。

履帶起重機及反循環鑽機的預期投資回收期分別約為6.1年及3.8年。董事認為，考慮到機械25年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該等機械的投資回收期被認為屬合理。

(iii) 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預測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的建築機械市場需求將大幅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租賃服務提供商定期更換或購置新機器以保持市場競爭力乃至關重要，因為1)於公共界別，承建商通常需要租用不超過一定使用年限的相對較新的機器，以確保安全及合格的性能；及2)香港政府發佈的排放及噪音控制標準(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提高，要求使用符合建築工地環保標準的新機械。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購置額外的機械，以應對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並符合新的環保法規要求。

(iv) 代替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轉租的建築機械收購成本效益分析

基於下文所述的原因，董事認為，長期而言，透過收購履帶起重機及反循環鑽機(「**機械收購**」)而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轉租來維持我們自己的租賃機隊更具成本效益，詳情披露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a) **收入**：無論是透過收購亦或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轉租，機械收購所產生收入均相同。
- (b) **毛利率**：我們擁有的租賃機隊所貢獻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轉租的機械。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機隊及機械轉租的機器租賃服務毛利率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業 務

- (c) **折舊開支及每月租金開支**：相若類型的新收購履帶起重機及擬收購的反循環鑽機將產生每月租金開支持續現金流出約0.5百萬港元，而自有機械則會產生折舊費用約為0.8百萬港元。
- (d) **更靈活滿足客戶的時間表**：我們的客戶或會要求我們在相對緊湊的時間表內租用我們的機械。鑒於本集團需要時間透過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租來安排所需機械，董事相信，倘若本集團擁有更大規模的自有機械機隊，我們可更為靈活地滿足客戶的緊湊時間表。
- (e) **機械退役時的轉售價值或剩餘價值**：倘若需要進行機械收購，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機械，一台履帶起重機及一台反循環鑽機退役時的轉售價值或剩餘價值估計合共約為7.7百萬港元，佔其原有收購成本的40%。

下表載列機械收購對比類似類型機械轉租的10年期間成本效益分析，以作說明用途。

	年度基準 千港元	10年倍數 (附註6)	10年基準 千港元
(1) 機械收購			
收入 (附註1)	3,300		
減：			
估計折舊 (附註2)	(770)		
估計維修及維護成本 (附註3)	(264)		
預計保險 (附註4)	(73)		
	2,193		
(2) 相若類型機械轉租			
收入 (附註1)	3,300		
減：			
預計轉租成本 (附註5)	(2,700)		
	600		
淨溢利	1,593	X 10	15,930
轉售價值或剩餘價值 (附註7)			7,702

業務

附註：

1. 收入乃根據擬收購機械利用率為50% (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確認訂單) 以及本集團租賃機隊中機械利率相若的機器租賃收入進行估計，每年一次。
2. 假設建築機械的使用年限為25年，且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合約之履帶起重機收購成本約為11.4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有意分配約7.9百萬港元收購一台新反循環鑽機，機器的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為770,000港元。
3. 維修及維護成本乃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器租賃收入的平均比例進行估計，相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機器租賃收入的約8%。
4. 保險成本乃參考本集團機械的最新保險費率進行估計。
5. 租賃開支乃參考轉租機械 (不包括機器操作員) 每月租金成本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估計，類似於根據董事最佳估計收購或擬收購的機械類型。
6. 上述成本效益分析僅用於說明目的，且僅估算10年期間機械收購與相若類型機械轉租的成本效益。該分析並未考慮通貨膨脹的影響。此外，進行計算乃基於假設自有履帶起重機的增量存儲成本將最小得出。
7. 轉售價值或剩餘價值乃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的機械進行估計。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及行業知識，估計機械的轉售價值或剩餘價值約為其原始收購成本的40%。

根據上述分析，我們的董事估計，倘若本集團透過機械收購而非轉租擴大我們的服務能力，則本集團可產生更多淨溢利，並在轉售機械時會出現有現金流入。根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收購上述建築機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預期將分別按2.8%及7.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特別是，香港及澳門的地基工程機械分部預期分別按3.0%及10.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香港及澳門的起重機械分部預期分別按2.5%及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考慮到市場機遇，本集團計劃動用合共約21.04百萬港元（相當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48.1%）購買新建築機械，以替換若干舊建築機械及購買兩台將合資格申請非道路移動機械經批准標誌的新發電機以替換舊發電機，以及結付新購履帶起重機應付的代價。董事亦認為，該替換及擴張計劃將不僅加強本集團的租賃機隊，亦可令我們符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規定。

透過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而非使用融資租賃進行機械收購融資的商業緣由

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機械收購融資相比，融資租賃並非具吸引力的選擇，理由如下：

- (a) 根據董事與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之間的討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機械已抵押作為現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的抵押，而本集團作為尚未上市的私營公司，在並無個人擔保或控股股東提供其他形式抵押品的情況下獲得額外銀行借貸之舉乃屬不可行。我們的董事認為，依賴或會涉及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的債務融資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原因為持續依賴控股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有礙本集團實現財務獨立。
- (b)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79.4%。進一步進行債務融資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對我們的金融信用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日後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其他融資的能力。鑒於如此高的資產負債比率，我們的董事自本集團的主要往來銀行了解到本集團很難從銀行獲得足夠的其他債務融資實行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業務

- (c) 若我們依賴債務融資(如融資租賃)收購我們的機械，本集團將面臨較高的利率及融資成本之固有風險。若我們訂立融資租賃，以為擴張計劃收購機械，則於機械收購相關融資租賃的期限內產生的利息開支估計將為五年期限內每年約1百萬港元(參考現有融資租賃的類似條款)。若我們以債務融資方式為擴張計劃融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d) 此外，私營公司通常更難按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足夠的銀行借貸。即使控股股東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或其他抵押品，融資成本仍將隨著本集團借貸增加而增加，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e) 倘若債務槓桿水平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穩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在面對市場逆境之時，如機械租賃行業的利率週期增加及／或市場現狀的意外惡化，皆會導致我們的往來銀行或債權人施加更為嚴格的要求。
- (f) 過多的抵押品與繁重的財務契約不僅會限制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亦會限制維持一定水平的財務比率、股息派發及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其機械)已抵押用於支持本集團目前的銀行融資。為可獲得進一步的銀行融資從而資助擴張計劃，本集團將不得不提供銀行可接受的額外抵押品，而董事認為近期提供該等抵押品乃屬不可行。

由於獲取進一步銀行融資存在限制，董事認為透過上市進行股權融資而非長期債務融資來實現業務發展計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業務

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

為擴大我們技術服務團隊及實施業務發展策略，我們擬於上市後增聘兩名技術人員負責租賃機隊建築機械的維修及維護。

預期相關人員獲聘後的薪金成本約1.03百萬港元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我們致力提升僱員的能力。本集團已向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並將繼續提供培訓，並安排建築機械供應商及／或其他方為彼等提供培訓。

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用於(i)在上市後悉數償還一間銀行授予的銀行借貸的未償還金額共計約5.0百萬港元；及(ii)在二零一九年六月提早償還兩間銀行授出的融資租賃未償還金額及提早償還費用共計約12.36百萬港元。本集團提取有關銀行借貸以採購建築機械；及本集團獲得有關融資租賃以為購買若干建築機械提供資金。董事確認該等建築機械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及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還款的目的是減輕部分財務負擔，這將降低本集團現時的槓桿水平，從而在有需要獲取銀行融資時能有更大靈活空間，以適應未來業務增長。該等融資租賃的年利率為4.875%，介乎4.75%至5.25%及須於五年內償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該銀行借貸為按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計息的貸款，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二月。於償還後，年度融資成本節省約為每年834,000港元。經計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上市後股本增加(基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格計算的新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後，上市後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為38.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在我們的策略中的用途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在我們上述未來計劃中的用途，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使用內部資源執行不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付的其他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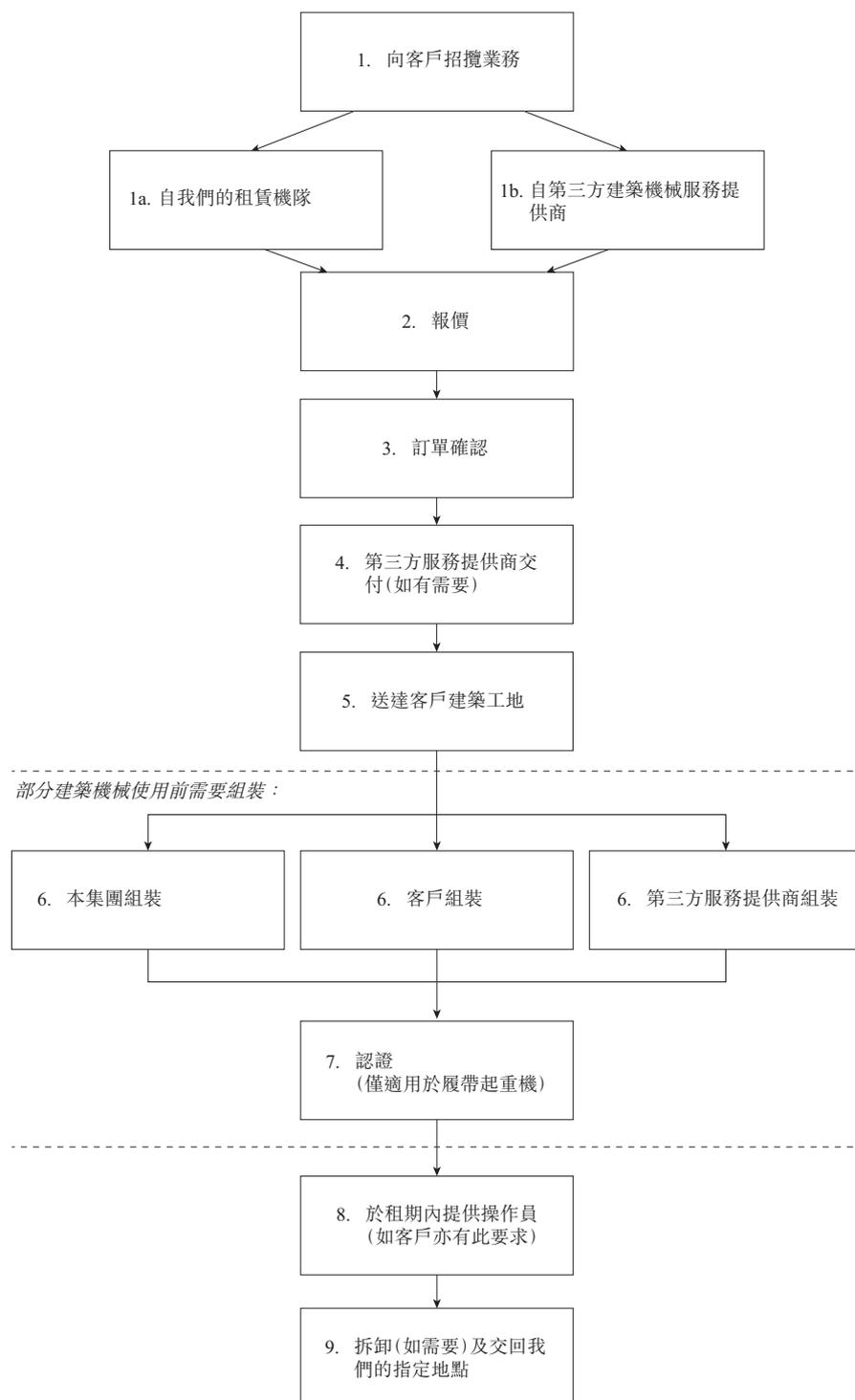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機器租賃，(ii)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及(iii)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業務

機器租賃

下列流程圖描述我們的機器租賃業務的主要活動：



業務

1. 向客戶招攬業務

我們在建築機械行業擁有悠久的歷史，董事相信由於我們在行業內聲譽卓著，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向我們推薦業務。我們亦定期於雜誌投放廣告以推廣業務及吸引新客戶。本集團會向客戶發出租金報價。

我們透過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為我們的自有租賃機隊採購適合市場需求的建築機械。我們的租賃機隊偶爾可能沒有足夠的特定類別建築機械以滿足客戶需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訂立機械租賃協議以向彼等租賃特定類別的建築機械，隨後轉租予我們的客戶。

2. 報價

我們根據現行市場行情、相關建築機械的購買成本、類似規格建築機械的市場需求、租期長短、基於工地狀況的可預見磨損以及來自其他租賃服務提供商的競爭等多種因素就機械租賃向客戶報價。對於轉租安排，本集團於釐定客戶的租賃費用時亦會考慮與訂立相關轉租安排有關的成本。

3. 訂單確認

訂單一經確認，相關客戶會向我們發出已簽署的採購訂單或會簽由我們發出並簽署的雙簽租賃協議，確認我們租賃報價所述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租賃安排的一般條件」一段。

4. 本集團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交付

運輸可由客戶安排，或者本集團透過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將重型建築機械交付予我們的客戶（如有需要），通常交付至彼等的建築工地。倘客戶提出將機器從香港運至澳門的運輸服務要求，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報價，我們的定價政策主要計及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如應付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運輸的費用以及客戶關係的維持時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定價政策」一節。一旦確認運輸服務訂單，相關客戶將向本集團提供書面確認或會簽由我們發出並簽署的服務協議，確認運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我們與第三方物流公司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一節。

5. 送達客戶建築工地

於交付後，客戶將根據租賃安排自行安排建築機械的用途。

6. 本集團、我們的客戶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組裝

就部分建築機械而言，於進行操作前需進行組裝，組裝過程由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我們的客戶進行。

7. 認證(僅適用於履帶起重機)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5(5)條，於每次架設起重機並將其挪至新地點後，起重機的擁有人須確保該起重機於進一步的測試及檢驗前不被使用。本集團完成安裝／架設後，本集團或客戶可安排註冊專業工程師現場檢查起重機。對於並非由本集團安裝／架設的起重機，則本集團不會安排相關檢查，亦未獲得或持有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書。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倘起重機已由維亮出租，則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3條界定的其他人士(如承租人或控制起重機的任何人士)有責任確保對起重機進行檢驗，此乃由於彼等為保管或直接控制起重機的人士，並知悉何時使用起重機。因此，維亮無責任確保對起重機進行檢驗。

8. 於租期內提供操作員(如客戶亦有此要求)

我們的客戶亦可要求我們安排操作員在客戶的建築工地操作建築機械，而租賃條款視乎客戶的要求以及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協商而定可包括亦可不包括該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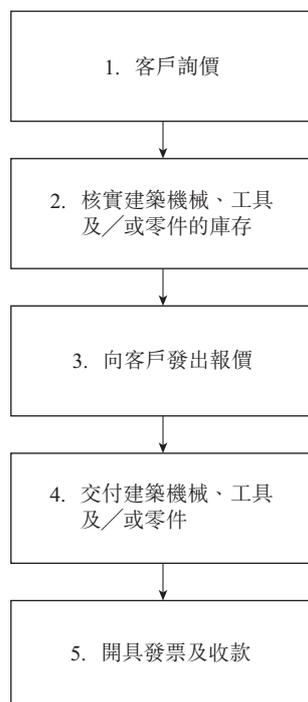
9. 拆卸(如需要)及交回我們的指定地點

於租期結束時，建築機械將被拆卸(如適用)及運輸至我們的指定地點，例如我們於粉嶺地段的露天貯物場。拆卸可由我們的員工、客戶或負責運輸建築機械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進行。

業務

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

下列流程圖描述我們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業務的主要活動：



1. 客戶詢價

我們的董事及營運總監與建築行業的主要業者保持經常聯絡以緊跟市場當前趨勢。當客戶需要特定規格的建築機械時，會接洽我們的董事或營運總監。我們可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向製造商訂購特定品牌的特定機器。

2. 核實建築機械、工具及/或零件的庫存

倘我們的租賃機隊並無客戶需要的建築機械或零件，或客戶需要新的建築機械，我們將詢問我們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相關建築機械或零件(如有)。

3. 向客戶發出報價

本集團將向客戶發出報價以確認訂單。

業務

4. 交付建築機械

本集團可就產生的運輸費向建築機械買賣業務的客戶收費。通常，香港境內的運輸可隔日或同日送達。倘運輸至香港以外的地點則需要更長時間。對於大型及重型機器，由於需要安排午夜運輸及／或海運，通常花費更長的交付時間。

5. 開具發票及收款

本集團授予建築機械買賣業務客戶不同的付款條款，如七日至30日信貸期、預付款及見付款通知書／發票／訂單確認函付款。於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時，我們可能會參考相關建築機械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

來自行使租賃協議項下選擇權的買賣收入

本集團可根據機械租賃協議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授出購買選擇權。於租期完成後，客戶可行使選擇權以根據機械租賃協議載明的價格購買建築機械，而其會為本集團帶來買賣收入。倘建築機械由第三方租出以轉租予我們的客戶且相關供應商授予我們購買選擇權，我們會行使該購買選擇權以便將該建築機械出售予客戶，這亦將為本集團帶來買賣收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節下的「我們的機隊管理策略」。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

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及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業務

我們會獲取第三方物流公司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的報價以委託彼等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就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的運輸服務而言，本集團將與彼等協調有關運輸相關建築機械的時間、地點及方式。第三方物流公司將通過陸運運送我們的機械，如使用各種卡車往返於香港的客戶指定地點。倘機械須運至澳門，本集團將促使(i)香港第三方當地物流公司提供卡車將本集團的機械由倉庫運往香港港口；(ii)第三方海運物流公司提供必要的安排(包括在香港港口匯集機械、清關及將機械裝載至駁船上)，以通過駁船將本集團的機械由香港港口運至澳門港口；及(iii)澳門第三方當地物流公司通過陸運(如使用各種卡車)將本集團的機械由港口運送至澳門的指定建築地盤。

增值服務

本集團可提供各類增值服務，如出租有關機械的同時應客戶要求一併提供機械操作員，而於釐定向客戶收取的月租時，會計及該等服務要求。我們通常於出租建築機械時不提供機器操作員，除非客戶要求我們為彼等作出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一名操作員，其薪水乃基於實際提供服務的天數計算。根據租賃報價單，本集團負責於香港工地提供例行檢查及保養，包括物料及人工。應客戶要求，本集團亦可提供例行檢查及保養以外的保養服務，但將另外收費。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機器租賃服務

我們的租賃機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機隊主要包括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

履帶起重機



磨樁機



反循環鑽機



液壓銑槽機



描述：

- 履帶起重機為一種安裝於帶有履帶裝置的底盤之上的非道路流動式起重機
- 磨樁機為一種由電源組供電的裝夾及振動系統構成的鑽孔灌注樁機
- 反循環鑽機為一種帶有鑽桿的鑽孔灌注樁機，用於對岩石進行鑽孔至指定深度
- 液壓銑槽機是一種用於挖掘建造漿料牆所用的狹窄且深的溝槽的建築設備

功能：

- 履帶起重機用於起重、運輸、裝載及卸載、安裝等。在地基工程中，履帶起重機應用於鑽孔灌注樁工程及防滲施工
- 磨樁機用於在鑽孔灌注樁工程中將鋼套管推入土中或從土中拔出
- 反循環鑽機使用反循環鑽孔術鑽透硬岩並沖洗孔底的水及岩屑混合物
- 液壓銑槽機透過使用多個切割輪切割土壤進行挖掘，同時強力泵抽取混合部分漿料的鬆散材料

業 務

我們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a) 機隊中機械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機隊 中機械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附註)	機隊 中機械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附註)	機隊 中機械 數目	已出租	出租率 (附註)
履帶起重機	9	2	22.2%	9	4	44.4%	6	3	50.0%
磨樁機	6	1	16.7%	7	2	28.6%	8	6	75.0%
反循環鑽機	5	2	40.0%	4	2	50.0%	5	5	100.0%
液壓銑槽機	—	—	—	—	—	—	1	—	—
總計/總體	20	5	25.0%	20	8	40.0%	20	14	70.0%

附註：出租率乃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租的建築機械數目除以相關日期租賃機隊相關建築機械總數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出租的各類機械的最大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機隊中 機械數目	最大 出租量	機隊中 機械數目	最大 出租量	機隊中 機械數目	最大 出租量
履帶起重機	9	5	9	8	6	7 (附註)
磨樁機	6	3	7	5	8	7
反循環鑽機	5	3	4	4	5	5
液壓銑槽機	—	不適用	—	不適用	1	1
總計	20	11	20	17	20	2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四台履帶起重機，原因為該等履帶起重機除大幅折舊外，將不准承接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項目的工作，或起重量一般不符合本集團客戶的需求。

業 務

(b) 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機隊中 機械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中 機械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機隊中 機械數目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履帶起重機	11	19.5%	10	53.3%	10	53.0%
磨樁機	6	30.2%	7	50.0%	8	51.0%
反循環鑽機	5	24.7%	5	52.5%	5	69.6%
液壓銑槽機	—	—	—	—	1	72.7%
總計／總體	22	23.8%	22	52.0%	24	56.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隊中機械數目乃基於年內已納入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總數。
-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乃基於有關期間建築機械出租的天數除以一年312天(不計星期天，此乃由於我們出具予客戶的發票下的建築機械租期通常不包括星期天)減去維修及維護的估計天數(即一年6天至8天)或倘建築機械於有關年度中期購買／出售，則除以該建築機械於我們機隊的天數減去按比例計算的維修及維護的估計天數。6天至8天這一數據乃參考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而估計，以作計算及說明之目的。使用率作呈報之用，與我們的溢利未必有即時及直接的關連。除機隊中機械數目以外，本集團的溢利亦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以及就每台建築機械向客戶收取的租賃費用的變動。

業 務

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租賃機隊中建築機械的詳情

	項目性質	工地地點	客戶	開始日期	租期期限	租賃收入金額 (附註11及12)	有關年度使用率 (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履帶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1 (附註1)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1/2018	1/1/2018 - 1/6/2018	800,000	
	內部用途	香港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路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8/2018	1/8/2018 - 29/9/2018	294,230	58.4%
履帶起重機2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3/7/2018	3/7/2018 - 29/9/2018	467,700	
	石排灣輕軌(運輸系統)的初步建設工程	澳門蓮花路、蓮花圓形地、路氹連貫公路、石排灣路的一部分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北路的一部分	客戶H	6/10/2018	6/10/2018 - 31/12/2018	483,850	48.0%
履帶起重機3 (附註2)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場	客戶H	5/3/2018	5/3/2018 - 26/9/2018	875,000	63.8%
履帶起重機4 (附註3)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場	客戶F	1/1/2018	1/1/2018 - 2/5/2018	606,538	67.9%
履帶起重機5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	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鴨涌河交界處	客戶F	5/3/2018	5/3/2018 - 3/10/2018	1,044,230	63.4%
履帶起重機6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西貢大網仔路	客戶K	6/8/2018	6/8/2018 - 31/12/2018	872,308	39.5%
履帶起重機8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1/2018	1/1/2018 - 9/6/2018	1,210,154	42.2%
履帶起重機9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紅磡庇利街	客戶D	1/1/2018	1/1/2018 - 30/4/2018	871,585	31.0%
履帶起重機13 (附註4)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元朗凹頭青山公路紅毛橋	客戶B	20/4/2018	20/4/2018 - 9/8/2018	140,300	39.5%
履帶起重機14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	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鴨涌河交界處	客戶F	11/5/2018	11/5/2018 - 31/12/2018	1,384,615	100.0%
						小計	9,050,510
反循環鑽機							
反循環鑽機1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場	客戶H	1/1/2018	1/1/2018 - 2/8/2018	915,769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西貢大網仔路	客戶K	20/8/2018	20/8/2018 - 31/12/2018	570,000	91.2%
反循環鑽機2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	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鴨涌河交界處	客戶F	5/3/2018	5/3/2018 - 22/8/2018	780,770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西貢大網仔路	客戶K	5/10/2018	5/10/2018 - 31/12/2018	432,692	67.0%

業 務

	項目性質	工地地點	客戶	開始日期	租期期限	租賃收入金額 (附註11及12)	有關年度使用率 (附註10)
反循環鑽機3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	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鴨涌河交界處	客戶F	5/3/2018	5/3/2018 - 31/12/2018	1,335,390	74.5%
反循環鑽機4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1/2018	1/1/2018 - 24/6/2018	1,096,154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九龍灣宏泰道	客戶C	3/9/2018	3/9/2018 - 23/10/2018	215,385	
	公營房屋發展	香港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	客戶D	2/11/2018	2/11/2018 - 31/12/2018	392,308	72.2%
反循環鑽機6	石排灣輕軌(運輸系統) 的初步建設工程	澳門蓮花路、蓮花圓形地、路氹連貫公路、 石排灣路的一部分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北路的一 部分	客戶H	6/10/2018	6/10/2018 - 31/10/2018	483,850	32.3%
小計						6,222,318	
液壓銑槽機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啟德沐翠街環狀交叉路口	客戶I	10/8/2018	10/8/2018 - 9/12/2018	3,900,000	72.7%
磨樁機							
磨樁機1	香港國際機場擴建 (運輸系統)	香港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5/7/2018	5/7/2018 - 6/11/2018	326,154	
	私人房屋發展	香港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	客戶D	7/11/2018	7/11/2018 - 31/12/2018	289,230	47.7%
磨樁機2	公營房屋發展	香港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	客戶D	26/6/2018	26/6/2018 - 25/9/2018	660,000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	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鴨涌河交界處	客戶F	8/10/2018	8/10/2018 - 7/12/2018	500,000	42.8%
磨樁機3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	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鴨涌河交界處	客戶F	5/3/2018	5/3/2018 - 4/8/2018	600,000	
	樓宇(「需求主導」 重建項目)	香港九龍大角咀福澤街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7/8/2018	17/8/2018 - 16/9/2018	100,000	
	公營房屋發展	香港大埔頌雅路及第9區	客戶D	2/11/2018	2/11/2018 - 31/12/2018	274,615	63.1%
磨樁機4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1/2018	1/1/2018 - 24/1/2018	160,769	
	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及公共租住房屋 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香港馬鞍山路(欣安邨對面)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6/8/2018	6/8/2018 - 31/12/2018	561,265	43.1%
磨樁機5	澳門娛樂場(IV期)	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1/2018	1/1/2018 - 28/2/2018	300,000	
	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 及公共租住房屋 發展項目的地基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香港馬鞍山路(欣安邨對面)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3/8/2018	13/8/2018 - 31/12/2018	526,368	51.0%

業 務

	項目性質	工 地 地 點	客 戶	開 始 日 期	租 期 期 限	租 賃 收 入 金 額 (附註11及12)	有 關 年 度 使 用 率 (附註10)
磨 橋 機 6	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 聯檢大樓及連接通道	澳門何賢紳士大馬路及鴨涌河交界處	客戶F	1/6/2018	1/6/2018 - 31/8/2018	1,050,000	
	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 (1及2期)及資助出售 房屋發展計劃	香港鑽石山彩虹道、蒲崗村道、龍翔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0/9/2018	10/9/2018 - 9/11/2018	250,000	32.7%
磨 橋 機 7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客戶F	1/1/2018	1/1/2018 - 2/4/2018	364,615	
	銅鑼灣避風塘至金鐘站 鐵路隧道(運輸系統)	香港銅鑼灣鴻興道(舊警官會所)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3/5/2018	3/5/2018 - 16/5/2018	50,000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客戶H	4/6/2018	4/6/2018 - 27/7/2018	253,000	
	屯門西繞道(運輸系統)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屯門龍鼓灘浩洋街 香港西貢大網仔路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客戶K	1/8/2018 4/9/2018	1/8/2018 - 28/8/2018 4/9/2018 - 31/12/2018	80,000 313,846	100.0%
磨 橋 機 8	石排灣輕軌(運輸系統) 的初步建設工程	澳門蓮花路、蓮花圓形地、路氹連貫公路、 石排灣路的一部分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北路的一 部分	客戶H	6/10/2018	6/10/2018 - 31/12/2018	427,000	77.2%
						小計	7,086,863
其他	收入指不同地點的臨時性項目產生的工具及零件租賃收入					708,82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						26,968,513	

附註：

1. 機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出售
2. 機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出售
3. 機械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出售
4. 機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

	項目性質	工 地 地 點	客 戶	開 始 日 期	租 期 期 限	租 賃 收 入 金 額 (附註11及12)	有 關 年 度 使 用 率 (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履帶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1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山頂山頂道	客戶D	1/1/2017	1/1/2017 - 18/4/2017	636,923	
	沙田污水處理廠	香港沙田區馬料水水廠街	客戶D	19/4/2017	19/4/2017 - 26/6/2017	408,460	
	澳門娛樂場(III期)	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客戶C	28/6/2017	28/6/2017 - 9/8/2017	142,308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香港仔石排灣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2/9/2017	2/9/2017 - 31/12/2017	640,000	88.6%
履帶起重機3	內部用途	香港洪水橋洪水橋大街	客戶C	29/5/2017	29/5/2017 - 28/8/2017	300,000	25.5%

業 務

	項目性質	工地地點	客戶	開始日期	租期期限	租賃收入金額 (附註11及12)	有關年度使用率 (附註10)
履帶起重機11 (附註5)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山頂山頂道	客戶D	1/1/2017	1/1/2017 - 2/2/2017	166,154	16.1%
履帶起重機4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客戶F	3/2/2017	3/2/2017 - 31/12/2017	1,863,462	89.2%
履帶起重機5	星光大道海濱海事鑽孔樁 工程(基礎設施)	香港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	客戶B	6/7/2017	6/7/2017 - 5/12/2017	766,914	39.5%
履帶起重機6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客戶F	7/8/2017	7/8/2017 - 30/12/2017	985,600	39.9%
履帶起重機8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0/8/2017	10/8/2017 - 31/12/2017	1,069,846	38.9%
履帶起重機2	澳門娛樂場(III期) 星光大道海濱海事鑽孔樁 工程(基礎設施)	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香港尖沙咀東海濱平台花園	客戶C	10/4/2017	10/4/2017 - 27/6/2017	257,692	56.9%
			客戶B	12/7/2017	12/7/2017 - 22/11/2017	690,206	
履帶起重機9	澳門娛樂場(III期) 私人樓宇項目	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香港紅磡庇利街	客戶C	10/4/2017	10/4/2017 - 9/10/2017	1,380,000	66.0%
			客戶D	20/10/2017	20/10/2017 - 31/12/2017	524,615	
履帶起重機13	俱樂部重建項目	香港奇力島	客戶A	20/7/2017	20/7/2017 - 30/12/2017	430,800	53.9%
						小計	10,262,980
反循環鑽機							
反循環鑽機1	私人樓宇項目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香港山頂山頂道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客戶D	1/1/2017	1/1/2017 - 2/2/2017	135,000	97.4%
			客戶H	3/2/2017	3/2/2017 - 31/12/2017	1,644,231	
反循環鑽機2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紅磡庇利街	客戶D	25/10/2017	25/10/2017 - 24/12/2017	360,000	16.7%
反循環鑽機3	澳門娛樂場(IV期)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客戶C	29/5/2017	29/5/2017 - 13/9/2017	672,000	46.7%
			客戶H	28/10/2017	28/10/2017 - 27/12/2017	360,000	
反循環鑽機4	私人樓宇項目 沙田污水處理廠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山頂山頂道 香港沙田區馬料水水廠街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客戶D	1/1/2017	1/1/2017 - 18/4/2017	601,538	88.2%
			客戶D	19/4/2017	19/4/2017 - 18/7/2017	510,000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25/8/2017	25/8/2017 - 31/12/2017	803,846	
反循環鑽機5 (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小計	5,086,615
磨樁機							
磨樁機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磨樁機2	澳門娛樂場	澳門氹仔機場大馬路、網球路、溜冰路、射擊路	客戶C	1/1/2017	1/1/2017 - 17/8/2017	1,733,848	62.4%

業 務

	項目性質	工地地點	客戶	開始日期	租期期限	租賃收入金額 (附註11及12)	有關年度使用率 (附註10)
唐椿機3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紅磡庇利街	客戶D	23/10/2017	23/10/2017 - 22/12/2017	340,000	16.3%
唐椿機4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23/2/2017	23/2/2017 - 22/8/2017	1,080,000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25/8/2017	25/8/2017 - 31/12/2017	884,230	82.4%
唐椿機5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23/2/2017	23/2/2017 - 22/8/2017	1,080,000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客戶F	2/9/2017	2/9/2017 - 28/10/2017	346,150	
	澳門娛樂場(IV期)	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11/2017	1/11/2017 - 31/12/2017	360,000	80.1%
唐椿機6	澳門娛樂場(IV期)	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客戶F	10/4/2017	10/4/2017 - 9/7/2017	945,000	21.2%
唐椿機7	澳門娛樂場(III期)	澳門路氹城望德聖母灣大馬路	客戶C	1/3/2017	1/3/2017 - 30/9/2017	840,000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	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停車場， 鄰近澳門路氹城網球路	客戶F	3/10/2017	3/10/2017 - 31/12/2017	355,385	92.1%
						小計	7,964,613
其他	收入指不同地點的臨時性項目產生的工具及零件租賃收入					小計	272,000
						<u>23,586,208</u>	

附註：

5. 機械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
6. 機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出售

	項目性質	工地地點	客戶	開始日期	租期期限	租賃收入金額 (附註11及12)	有關年度使用率 (附註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履帶起重機							
履帶起重機1	香港邊境通關設施 (基礎設施)	香港新界赤鱸角人工島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1/2016	1/1/2016 - 28/1/2016	198,400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山頂山頂道	客戶D	19/8/2016	19/8/2016 - 31/12/2016	803,077	40.8%
履帶起重機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履帶起重機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履帶起重機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履帶起重機5	重置港灣道體育館及 灣仔游泳池(運輸系統)	香港灣仔港灣道	客戶B	29/1/2016	29/1/2016 - 18/6/2016	677,700	36.6%

業 務

	項目性質	工地地點	客戶	開始日期	租期期限	租賃收入金額 (附註11及12)	有關年度使用率 (附註10)
履帶起重機6	重置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運輸系統)	香港灣仔港灣道	客戶B	1/1/2016	1/1/2016 - 6/1/2016	43,846	1.3%
履帶起重機7 (附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履帶起重機8	重置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運輸系統)	香港灣仔港灣道	客戶B	1/1/2016	1/1/2016 - 16/2/2016	421,200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	香港新界蓮塘橋D段	客戶B	17/2/2016	17/2/2016 - 18/6/2016	1,100,769	46.4%
履帶起重機9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運輸系統)	香港連接路1, 路P2, 龍和道, 路D11, 路A2, 路A3, 路A4, 路A5, 博覽道東和海濱環狀交叉路口	客戶C	1/1/2016	1/1/2016 - 4/1/2016	19,500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	香港新界蓮塘橋B2段	客戶B	7/1/2016	7/1/2016 - 6/5/2016	830,900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	香港新界蓮塘橋B1段	客戶B	7/5/2016	7/5/2016 - 21/6/2016	405,000	42.5%
履帶起重機10 (附註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履帶起重機11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山頂山頂道	客戶D	5/10/2016	5/10/2016 - 31/12/2016	461,538	24.5%
履帶起重機12 (附註9)	離島醫療綜合體	澳門路氹連貫公路臨近地區	客戶F	5/5/2016	5/5/2016 - 29/12/2016	1,482,590	不適用
						小計	6,444,520
反循環鑽機							
反循環鑽機1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山頂山頂道	客戶D	5/10/2016	5/10/2016 - 31/12/2016	375,000	24.5%
反循環鑽機2	重置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運輸系統)	香港灣仔港灣道	客戶B	1/1/2016	1/1/2016 - 8/3/2016	429,259	17.6%
反循環鑽機3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	香港新界蓮塘口岸(香港段)	客戶B	1/1/2016	1/1/2016 - 30/3/2016	480,000	22.9%
反循環鑽機4	重置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運輸系統)	香港灣仔港灣道	客戶B	1/1/2016	1/1/2016 - 2/2/2016	112,687	
	蓮塘/香園圍口岸地盤平整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	香港新界蓮塘橋B段	客戶B	9/4/2016	9/4/2016 - 15/6/2016	401,539	
	私人樓宇項目	香港山頂山頂道	客戶D	19/8/2016	19/8/2016 - 31/12/2016	758,462	58.5%
反循環鑽機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小計	2,556,947

業 務

	項目性質	工地地點	客戶	開始日期	租期期限	租賃收入金額 (附註11及12)	有關年度使用率 (附註10)
磨橋機							
磨橋機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磨橋機2	澳門娛樂場	澳門氹仔機場大馬路、網球路、溜冰路、射擊路	客戶C	1/1/2016	1/1/2016 - 31/12/2016	2,703,846	100.0%
磨橋機3	重置港灣道體育館及 灣仔游泳池(運輸系統) 蓮塘/香園圍口岸 地盤平整工程及 基礎設施工程	香港灣仔港灣道	客戶B	1/1/2016	1/1/2016 - 22/2/2016	242,880	
		香港新界蓮塘橋B段	客戶B	7/4/2016	7/4/2016 - 14/6/2016	313,154	29.7%
磨橋機4	港珠澳大橋人工島	香港新界赤鱸角人工島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24/2/2016	24/2/2016 - 23/9/2016	775,700	42.5%
磨橋機5	居者有其屋計劃	香港九龍何文田常樂街	其他客戶(非前五大)	1/1/2016	1/1/2016 - 2/2/2016	90,138	8.8%
磨橋機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小計	4,125,718
其他	收入指不同地點的臨時性項目產生的工具及零件租賃收入					小計	75,652
						<u>13,202,837</u>	

附註：

7. 機械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出售
8. 機械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出售
9. 為買賣目的，機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收購。於出售機械前，該機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出售前曾短期出租一段時間。使用率計算已將其剔除在外。於本集團與一名買方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履帶起重機12時，該機械正租予一名客戶。本集團及買方口頭協定會完成交易及該機械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機械租期結束後交付。因此，履帶起重機12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付予客戶及出售交易於同日完成。
10. 使用率計算採納「業務—我們的租賃機隊—使用率」一節披露的相同基準
11. 董事認為，建築機械的部署地點與運輸及其他成本的波動並不相符。有關成本波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運輸及其他」一節
12. 每月租金費率指客戶與我們協定的相關機械租賃項目的協定價格，其中已扣除授予客戶的價格折扣(如有)。鑒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證實的地基工程及起重機械租賃市場的競爭力，本集團或會向與本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大型客戶提供價格折扣，而董事認為，提供更具有競爭力的租金費率及服務與本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的有關客戶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亦確認本集團於澳門及香港的租賃項目的每月租金費率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c) 平均機齡及剩餘可使用年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機齡	剩餘可 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剩餘可 使用年期	平均機齡	剩餘可 使用年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2)
履帶起重機	16.2	8.8	14.9	10.1	12.8	12.2
磨樁機	7.2	17.8	7.3	17.7	8.1	16.9
反循環鑽機	9.8	15.2	10.7	14.3	10.2	14.8
液壓銑槽機	—	—	—	—	1.0	24.0

附註：

1. 平均機齡乃基於各類建築機械的平均操作年數(即從生產年份至各會計年度年結日)計算。
2. 剩餘可使用年期乃按建築機械的可使用年期25年減去平均機齡計算。

業 務

(d) 機器租賃服務收支平衡分析

下表載列按固定及可變成本劃分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明細，作說明用途。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固定成本	7,139,131	70.0	7,565,872	66.9	7,514,969	69.4
可變成本	3,060,352	30.0	3,735,366	33.1	3,317,750	30.6
機器租賃服務						
銷售成本總額	<u>10,199,483</u>	<u>100.0</u>	<u>11,301,238</u>	<u>100.0</u>	<u>10,832,71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固定成本包括機器及機械折舊及工資成本；而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的可變成本包括已付機械租金。

下表載列我們的租賃機隊的收支平衡使用率，作說明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我們的租賃機隊的收支平衡 使用率(%) (附註)	<u>16.8</u>	<u>19.8</u>	<u>17.9</u>

附註：

- 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收支平衡使用率乃基於有關期間我們的租賃機隊的使用率、收入、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收支平衡使用率} = \text{機械使用率} \times \frac{\text{固定成本}}{(\text{收入} - \text{可變成本})}$$

- 在收支平衡使用率下，我們的租賃機隊提供服務的毛利將為零。

業 務

收支平衡使用率的計算乃基於下列假設：

1. 有關期間的收入及可變成本與相應期間的使用率呈正相關；
2. 同一使用率應用於有關期間我們租賃機隊的所有建築機械；及
3. 於有關期間我們租賃機隊的所有建築機械的固定成本與可變成本的比例均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機隊的總體出租率及使用率上升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支平衡使用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租賃機隊的使用率上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支平衡使用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我們租賃機隊的可變成本減少。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械的實際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機械的收購及出售明細：

機械類型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 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收購	出售	收購	出售	收購	出售	收購	出售		
履帶起重機	11	—	2	9	1	1	9	1	4	6
磨樁機(附註1)	5	1	—	6	1	—	7	1	—	8
反循環鑽機	5	—	—	5	—	1	4	1	—	5
液壓銑槽機	—	—	—	—	—	—	—	1	—	1
總計	21	1	2	20	2	2	20	4	4	20

附註：

1. 磨樁機包括執行類似功能的機械，即套管全回轉鑽機及振動打樁機。

業務

在計及市場需求及我們能夠滿足客戶對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需求所需的建築機械數量及生產能力後，我們偶爾會向客戶出售租賃機隊的部分建築機械。有關我們的機隊管理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機隊管理策略」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七台老齡機械。該七台機械的製造年份（「**製造年份**」）介乎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除被大幅折舊外，該七台機械中有六台為具備獲豁免標誌的履帶起重機，且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規定，彼等將不准承接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的公共項目的工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另一台二零一四年製造的履帶起重機，主要原因是該機械的生產能力及客戶需求，錄得出售收益約14,000港元。所出售的履帶起重機的起重量僅為80噸，一般不符合客戶的需求。

倘保養得當，建築機械通常擁有較長的可使用年期。我們的員工就正常的磨損為我們的建築機械提供維修及維護。部分製造商為我們購買的新建築機械提供12個月左右的保修期。

我們就我們的租賃機隊採用為期25年的直線折舊政策。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重大會計政策 — 機器及設備」一節。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於接獲眾多客戶對以下機器的迫切租賃服務需求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收購一台帶有經批准標誌的全新履帶起重機。該新購起重機起重量達130噸，其後於同月，我們成功與客戶簽訂此履帶起重機的租賃合約，合約金額為1.5百萬港元，租期為五個月。該起重機的總購買價約為11.4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4百萬港元已用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餘下約10.0百萬港元（「**餘下金額**」）及相關融資費用約0.4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我們擬以內部資源結清融資費用，並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0.3百萬港元以結清餘下金額連同與匯兌差額有關的相關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規定就我們機隊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規管的所有機器（「**受規管機器**」）獲得批准或豁免。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及法規」一節。本集團將繼續根據置換及擴展計劃購買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批准的機器。

業務

我們的機隊管理策略

於考慮替換或擴展我們的租賃機隊時，我們會計及不同規格及功能的機器的可預計需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靈活的機隊管理策略。董事確認，上市後將繼續實施該機隊管理策略。

本集團於決定是否向第三方購買或租賃機器及機械時將考慮以下因素：

- (i) 向我們的供應商租賃機械所產生的費用與購買建築機械所產生的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如適用)之間差額的重大程度；
- (ii) 機械的前期資本投資金額及預期市場需求；及
- (iii) 本集團購置符合客戶要求時間表的機械所需的時間。

在計及市場需求及我們能滿足客戶對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需求所需的建築機械數量及能力後，我們偶爾會向客戶出售租賃機隊的部分建築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一項機械租賃協議包含購買選擇權。該機械的成本約為8.4百萬港元。該協議的租期為23個月，月租約為230,000港元。該協議項下的購買選擇權受整個租期間結束且按時全數支付款項所規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該協議下的相關機械的租賃期已進一步延長12個月予同一客戶，但不附帶任何選擇權。移除購買選擇權乃主要由於客戶要求升級機器的液壓動力裝置，而本集團不同意，因其將會大幅提高我們的銷售成本。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

董事確認，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會計處理與我們自有機械的出售相同。我們自有機械的出售損益等於銷售所得款項減我們自有機械的賬面值。行使購買選擇權的銷售所得款項包括首付款及尾款。

業務

轉租安排

我們亦協助客戶採購我們的租賃機隊未能即時提供特定類型或型號的建築機械，藉助與若干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訂立機械租賃協議以轉租予客戶。該等轉租安排可擴大租賃機隊，令其更為靈活，有助我們滿足客戶需求，藉此維持客戶關係，並透過聯繫客戶及其他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以緊貼市場趨勢。與購買建築機械不同，轉租安排將無需投放巨額資本投資，亦無需採取可能產生更多融資成本的融資方法。

轉租策略

- (i) 對於並非屬於本集團客戶常規需求的若干類型機械，例如鑽孔直徑為2米或以下的反循環鑽機或磨樁機，本集團傾向使用轉租安排來滿足客戶需求，而不是就該等較少客戶常規需求的機械投入大量投資資本或定期維護成本；
- (ii) 由於轉租安排的利潤率通常相對低於本集團所擁有機械的利潤率，本集團將僅於其機隊無法提供客戶要求的機械類型時方使用轉租安排；及
- (iii) 當需要轉租安排時，本集團將確保轉租機械能夠正常運作，以盡量減少任何機械故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遵循轉租策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了三台大直徑鑽孔工程建築機械，而該等機械於收購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六個月內合共錄得總收入約2.3百萬港元。於同期，本集團轉租兩台直徑相對較小的鑽孔工程機械，而該等機械的總收入僅約為0.5百萬港元。

隨著該轉租策略的實施，本集團的轉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為19.6%及23.0%。

轉租相對購買機械的優勢包括：

- 1) 所需前期資本投資較少。

業 務

轉租相對購買機械的劣勢包括：

- 1) 轉租安排產生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 2) 難以確保所租機械的情況與本集團的租賃機隊相同；
- 3) 轉租機械發生故障的風險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和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 4) 即使簽訂合同，亦存在客戶不使用轉租機械的風險，導致本集團產生意外虧損；及
- 5) 無法變現自有機械的任何轉售價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轉租的機械之類型、數量、轉租成本及轉租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數量	港元	數量	港元	數量
按機器類型劃分的轉租收入						
履帶起重機	54,000	1	3,485,419	3	2,228,905	3
磨樁機	2,533,325	4	1,158,080	3	951,538	3
其他(附註1)	—	—	—	—	1,125,594	不適用
	2,587,325	5	4,643,499	6	4,306,037	6
按機器類型劃分的轉租成本						
反循環鑽機 (附註2)	840,000	1	—	—	—	—
履帶起重機	50,000	1	2,759,094	3	1,654,134	3
磨樁機	2,170,352	4	976,272	3	671,532	3
其他(附註1)	—	—	—	—	992,084	不適用
	3,060,352	6	3,735,366	6	3,317,750	6

業 務

附註1： 其他指我們的租賃機隊無法提供的建築機械，例如鑽頭、空氣壓縮機、滾筒穩定器及其他機械部件。

附註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了一台我們的客戶表示有興趣租賃的反循環鑽機，但隨後本集團未能將其轉租予該客戶。該反循環鑽機的租賃期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租金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這是一起個別事件，且本集團已實施多項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在租賃協議的合約金額超過5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於與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簽立租賃協議前獲得董事批准及相關文件，例如客戶的訂單表或經簽署的報價單。本集團亦將努力與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例如允許本集團於建築機械交付前終止租賃協議但毋須作出全額賠償。

未完工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完工的機器租賃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期初未完工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6,200,962	780,308	3,165,966	1,560,805
加：財政年度／期間獲授新項目及 相關工程變更訂單的價值	10,369,508	30,615,365	29,669,389	42,890,835
減：財政年度／期間已確認收入	(15,790,162)	(28,229,707)	(31,274,550)	(17,638,896)
期末未完工項目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u>780,308</u>	<u>3,165,966</u>	<u>1,560,805</u>	<u>26,812,744</u>
租期範圍	1-23 個月	1-11 個月	0.5-11 個月	1-7 個月

業 務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末未完工項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取得更多已確認的機器租賃合約訂單，而該等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末未完成訂單約26.8百萬港元中，約24.9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及約1.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後確認為收入。

除機器租賃項目外，本集團亦取得一般銷售服務訂單約10.0百萬港元，其中約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入及約5.6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

以下載列我們機器租賃項目的未完成合約的性質及地點以及於(i)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二零一九年後確認或將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港元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九年後 港元
香港			
公共樓宇	2,529,397	1,416,398	—
私人樓宇	9,724,653	16,473,794	—
基建	249,183	—	—
運輸系統	141,829	—	—
	12,645,062	17,890,192	—
澳門			
公共樓宇	—	—	—
私人樓宇	4,119,988	6,922,552	1,920,000
運輸系統	873,846	80,000	—
	4,993,834	7,002,552	1,920,000
合計	17,638,896	24,892,744	1,920,000
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後確認的收入總額			26,812,744

業 務

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數目及其各自所產生的收入及交易利潤載列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數量	港元	數量	港元	數量	港元
履帶起重機	2	10,300,000	1	4,650,000	—	—
磨樁機	1	2,200,000	—	—	2	4,050,000
反循環鑽機	—	—	—	—	2	3,600,000
機油、潤滑油及／或零件 (附註)	不適用	2,241,518	不適用	3,675,014	不適用	2,948,263
總計	<u>3</u>	<u>14,741,518</u>	<u>1</u>	<u>8,325,014</u>	<u>4</u>	<u>10,598,263</u>
交易利潤						
履帶起重機	2	3,550,003	1	1,370,000	—	—
磨樁機	1	280,000	—	—	2	1,175,900
反循環鑽機	—	—	—	—	2	1,508,376
機油、潤滑油及／或零件 (附註)	不適用	419,375	不適用	1,042,850	不適用	1,522,934
總計	<u>3</u>	<u>4,249,378</u>	<u>1</u>	<u>2,412,850</u>	<u>4</u>	<u>4,207,210</u>

附註：機油、潤滑油及零件難以計數

我們自新機械的建築機械生產商及二手機械買賣商訂購建築機械。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概要：

機器類型	品牌 全新/二手	供應商	客戶及 終端用戶	客戶	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1	履帶起重機	二手	供應商B	客戶A	4,800,000	—	—
2	履帶起重機	二手	供應商A	客戶A	5,500,000	—	—
3	磨樁機	二手	供應商C	客戶E(附註)	2,200,000	—	—
4	履帶起重機	二手	供應商A	客戶G	—	4,650,000	—
5	反循環鑽機	二手	供應商C	客戶G	—	—	1,750,000
6	反循環鑽機	二手	供應商J	客戶J	—	—	1,850,000
7	磨樁機	二手	供應商I	客戶H	—	—	2,250,000
8	磨樁機	二手	供應商J	客戶J	—	—	1,800,000
9	機油、潤滑油 及/或零件				2,241,518	3,675,013	2,948,263
總計					14,741,518	8,325,013	10,598,263

附註：據董事所深知，客戶E的主要業務為機械租賃及買賣。因此，董事並不知悉終端用戶。

業務

我們租賃安排的一般條件

我們大部分租賃安排包括以下一般條件：

- 租賃期：租賃期由從本集團獲得機械當日直至向本集團交還機械當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可在租賃期末前一個月磋商合約續期。
- 付款：本集團會就客戶的逾期款項收取手續費。倘款項逾期60日或以上，則考慮終止有關租賃合約。倘任何一訂約方要求提早交還機械，則其須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或支付一個月的租金以替代發出有關通知。
- 租用人的責任：
- 於租賃期機械產生的所有燃料及潤滑油成本、維修費用及更換丟失或損壞的機械零件／部件的成本。
 - 運輸費用、取得註冊專業工程師證書、動員及遣散費用。
 - 機械操作錯誤及不當行為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租用人僅可於協定的地點使用機械，並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或交予或轉讓機械的任何權利。
- 本集團的責任：
- 僅於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香港工程地盤提供例常檢查及維護(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惟不包括提供任何燃料及潤滑油)，但不包括容易磨損的零件。
- 保險：機械保險將由租用人投購。租用人負責就承包商承擔的全部風險、操作員及機械的僱員賠償、第三方責任、公共責任投保。
- 保證：本集團須確保液壓軟管於架設機械後一個星期運行良好，惟液壓軟管出現任何損壞而產生的維修費用均將由租用人承擔。本集團概不對租用人工程地盤產生的任何間接損失承擔責任。

業務

主要資格及許可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維亮已根據香港法例就經營機械租賃及買賣業務的場所及輔助運輸獲得進行其營運及業務所需的全部牌照、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或頒令。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涉及工作安全，尤其是工廠及工業經營（如施工工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項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維亮並非施工工地業主，維亮對其機械安裝及操作職員的作業環境並無控制權。維亮於工地設有很多有關確保其於施工工地的僱員安全的實際限制。施工工地業主負有初步責任。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條文第2條，業主即擁有管理權及控制權的人士或佔用人及該佔用人的代理，通常指建築工地的建築承包商。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項下針對本集團的控告。

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認為，倘維亮出租起重機，則確保起重機測試的責任在於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3條界定的其他人士，如起重機承租人或對起重機擁有控制權的任何人士，由於該等人士對起重機擁有保管權或直接控制權並清楚起重機何時會使用。維亮並無責任確保起重機測試。有關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就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下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定義的意見，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涉及非道路移動機械租賃。有關非道路移動機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5台建築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其中十台受規管機械已獲批核，及五台獲環境保護署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授出豁免。

業 務

董事認為，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對本集團業務及其受規管機械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建築機隊服役年期短及型號豐富多樣，本集團已及將不時替換建築機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置機器及機械的資本開支分別約26.2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31.7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建議，董事確認，就我們留存的機器及設備而言，僅受規管機械須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批准／豁免。其他機器及設備為非受規管，包括含處於受規管功率範圍外的電源器的履帶起重機、不含電源器／發電機的磨樁機或反循環鑽機。下表詳細列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租賃機隊產生的機器租賃收入及我們的租賃機隊的機器及機械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來自自有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來自自有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 百分比	港元	來自自有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 百分比
受規管機械：						
(i) 獲批核機械	4,676,643	35.4	9,182,327	38.9	7,951,707	29.5
(ii) 獲豁免機械	4,146,737	31.4	10,171,820	43.1	10,411,555	38.6
非受規管機械	4,303,805	32.6	3,960,061	16.8	7,896,430	29.3
其他(附註)	75,652	0.6	272,000	1.2	708,821	2.6
總計	<u>13,202,837</u>	<u>100.0</u>	<u>23,586,208</u>	<u>100.0</u>	<u>26,968,513</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並非建築機械的機械之工具及零件。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佔建築機械賬面值 百分比	港元	佔建築機械賬面值 百分比	港元	佔建築機械賬面值 百分比
受規管機械：						
(i) 獲批核機械	41,434,789	49.7	44,284,988	54.2	44,026,755	41.9
(ii) 獲豁免機械	17,098,646	20.5	14,443,850	17.6	16,940,561	16.1
非受規管機械	24,780,240	29.8	23,167,508	28.2	43,755,157	41.6
其他(附註)	3,829	0.0	3,616	0.0	378,704	0.4
總計	<u>83,317,504</u>	<u>100.0</u>	<u>81,899,962</u>	<u>100.0</u>	<u>105,101,17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並非建築機械的機械之工具及零件。

技術通告對本集團的影響

根據技術通告，有關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起重機）使用的計劃已實施，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起重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六台履帶起重機中有兩台、五台反循環鑽機中有三台及八台磨樁機中有一台帶有獲豁免標誌。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帶有獲豁免標誌的建築機械從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共工程獲得的機械租賃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1%、零及2.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帶有獲豁免標誌的履帶起重機從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共工程獲得的機械租賃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6%、零及零。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仍獲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共工程接受的最後日期），餘下的兩台帶有獲豁免標誌的履帶起重機的賬面值預期將約為5.2百萬港元。

業務

最大限度減少技術通告影響的措施

為了應對替換需求或擴張計劃，本集團將繼續購買為經批准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新機器。就不帶經批准標誌的建築機械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將其用於私人項目或澳門項目。

發電機與磨樁機是機器的兩個獨立部件。本集團使用的磨樁機可在沒有發電機的情況下出租。因此，董事認為技術通告不會影響本集團磨樁機的出租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購買一台帶有非道路移動機械經批准標誌的新發動機。本集團亦計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動用約0.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將我們另外兩台反循環鑽機相關發電機更換為能夠獲得非道路移動機械經批准標誌的型號。2.8百萬港元的收購成本預計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餘下的兩台帶有獲豁免標誌的履帶起重機不會出現重大減值問題，因為其可用於私人項目或澳門項目。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執行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對本集團經營及業務沒有重大影響或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經批准機器執行合約價值超過2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因為本集團將通過執行替換及擴張計劃增加經批准機器在其租賃機隊中的比例。

銷售及營銷

我們致力於採購能夠滿足市場需求的建築機械。我們加入了一個俱樂部，該俱樂部旨在促進其從事建築行業或相關行業的成員間的良好情誼，並向建築行業內有需要的人士及彼等的家屬(於符合資格情況下)提供慈善援助。該俱樂部於一九五六年成立於英國，並於一九八六年在香港設立分會後首次踏足亞洲。本集團可透過該俱樂部舉辦的活動獲得客戶及供應商資料。本集團致力於提供良好服務並盡量降低租賃機械損壞的小時數，並於收到機械損壞報告後兩日內開啟維修工程。本集團亦會參觀客戶的工程地盤及進行客戶調查，以維持客戶關係。

我們的董事及營運總監負責向現有客戶招攬訂單，並識別潛在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定期於其話題均著重於建築行業的一份年刊及一份季刊投放廣告。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其公司網站及向潛在客戶分發公司宣傳冊推廣業務。

業務

就我們的機器租賃業務而言，營運總監經參考董事批准的內部價格清單與客戶磋商定價。倘向客戶提供的報價低於價格清單的定價，則須獲得董事批准。就我們的機械買賣服務而言，倘向客戶提供的報價超過0.5百萬港元，則營運總監須尋求董事批准。

定價政策

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定價政策主要考慮現行市場水平及其他因素，包括(i)建築機械購買成本；(ii)香港市面上現有相同或接近規格的建築機械；(iii)我們於租賃期提供維修及維護涉及的勞工成本(租賃期越長則相關成本越高)；(iv)基於地盤施工狀況及項目的難度得出的建築機械的可預見耗損程度；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倘適用，我們亦會考慮與向客戶轉租的建築機械相關的應付其他供應商租賃費用。

我們機械買賣服務的定價政策主要考慮相關建築機械供應商向我們授出的信貸期及客戶關係時間長短。

我們運輸及其他服務的定價政策主要考慮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費用(如就安排運輸應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費用)以及客戶關係時間長短。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法

本集團向我們的建築機械買賣服務客戶授出不同的付款條款，如七日至30日的信貸期、預支款項及於出示付款通知書／發票／訂單確認書時付款。就我們的機器租賃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14日至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向我們的運輸及／或其他服務客戶授出不同的付款條款，如七日至30日的信貸期及於出示付款通知書／發票時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發票均以港元列值，惟少數發票乃以歐元、美元、澳門幣或新加坡元列值。本集團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會每月檢討應收貿易款項，並通知商務行政部聯繫相關客戶並對逾期款項採取跟進行動。

業務

退回產品及保修

就機械買賣服務而言，我們一般不提供任何保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有關所售出建築機械質量欠佳的产品退回或申索保修事宜。

我們租賃機隊的新建築機械生產商或銷售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為期約12個月的保修。

就機器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負責於營業時間於香港工程地盤進行例常檢查及維護(包括提供材料及勞工)。本集團亦確保液壓軟管於架設機械後一個星期內運行良好，惟其後液壓軟管出現任何損壞而產生的維修費用將由客戶承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租賃安排的一般條件」一段下的表格。

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公司，該等公司需要建築機械進行建築項目及該等公司從事機械貿易。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段。

五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產生收入約29.5百萬港元、24.8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85.3%、64.6%及65.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10.3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9.8%、17.7%及24.8%。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客戶於各所示期間的進一步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服務性質	作為本集團 客戶關係概約 年限／月數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法
客戶A	建築 (附註2)	建築機械貿易	2年	10.3	29.8	首付款／ 0至30日	支票
客戶B	建築 (附註3)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	3年	9.2	26.6	15至30日	支票
客戶C	建築 (附註4)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	7年	5.4	15.5	0至30日／ 預付款	支票／ 銀行轉賬
客戶D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5)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運輸及其他服務	2年	2.4	7.0	15至30日	支票
客戶E	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6)	建築機械貿易	8年	2.2	6.4	貨到付款	支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服務性質	作為本集團 客戶關係概約 年限／月數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法
客戶C	建築 (附註4)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	7年	6.8	17.7	0至30日/ 預付款	支票/ 銀行轉賬
客戶F	建築 (附註7)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	2年	6.6	17.2	7至30日	支票/ 銀行轉賬
客戶G	汽車及機械貿易 (附註8)	建築機械貿易	5年	4.7	12.1	首付款/ 0至30日	支票
客戶D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5)	建築機械租賃	2年	3.7	9.6	15至30日	支票
客戶H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9)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	4年	3.0	7.9	30日	支票/ 銀行轉賬

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 主要服務性質	作為本集團 客戶關係概約 年限/月數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收入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法
客戶F	建築 (附註7)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	2年	10.9	24.8	7至30日	支票/ 銀行轉賬
客戶H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9)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4年	5.7	13.0	30日	支票/ 銀行轉賬
客戶I	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10)	建築機械租賃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	8個月	4.2	9.6	首付款/ 0至15日	支票
客戶J	建築 (附註11)	建築機械貿易	1年	4.0	9.2	首付款/ 0至30日	支票 銀行轉賬
客戶K	建築 (附註12)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以及 運輸及其他服務	8個月	3.7	8.5	15至30日	支票

業務

業務

附註：

1. 本集團將擁有共同股東／董事／管理層的客户視為一個單一客户集團。
2. 客户A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八二年註冊成立及於香港從事建築業務。客户A已進行以下註冊：(i)於香港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不同專業領域註冊分包商；及(iii)於香港發展局註冊為建築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客户A擁有至多約50名僱員及繳足資本90百萬港元。
3. 客户B包括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客户B的成員公司均從事土木工程工作。根據客户B集團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5,986百萬港元及187百萬港元，擁有2,000多名員工及人手。客户B的一間成員公司已進行以下註冊：(i)於香港屋宇署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ii)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不同專業領域註冊分包商；及(iii)於香港發展局註冊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建築、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類別)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鋼結構工程類別)之一。客户B的另一間成員公司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不同專業領域註冊分包商。客户B的該兩間成員公司分別擁有繳足資本99.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4. 客户C為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户C集團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526百萬元及人民幣1,833百萬元，擁有9,000多名員工及人手。客户C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建造、投資及基礎設施營運，以及製造隧洞掘進機。客户C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不同專業領域註冊分包商及擁有繳足資本7.6百萬港元。
5. 客户D(亦為供應商C旗下一間集團成員公司)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及從事建築工程，擁有約30名僱員。客户D擁有繳足資本100港元。
6. 客户E(亦為供應商I)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立及於全球(包括香港及中國)從事機械貿易，擁有最多約10名僱員。客户E擁有繳足資本4百萬港元。
7. 客户F包括兩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註冊成立及分別於澳門從事地基工程及機械工程，共擁有約10名全職僱員。客户F的兩間成員公司分別擁有繳足資本25,000澳門幣。

業 務

8. 客戶 G (亦為供應商 L) 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及於香港從事汽車及機械貿易，擁有約 10 名僱員。客戶 G 擁有繳足資本 7 百萬港元。
9. 客戶 H 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及於澳門從事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擁有約 20 名僱員。客戶 H 擁有繳足資本 25,000 澳門幣。
10. 客戶 I 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註冊成立及於中國、香港、日本及西歐從事批發業務，擁有最多約 25 名僱員。客戶 I 擁有繳足資本 10,000 港元。
11. 客戶 J 包括兩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及於澳門從事建築業務。客戶 J 的兩間成員公司分別擁有繳足資本 100,000 澳門幣及 1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客戶 J 的擁有人（「擁有人」）接洽蘇先生，邀請蘇先生投資其於澳門的建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蘇先生及霍先生遵循擁有人的建議，使用建議公司名稱「歷華」，並於香港成立一間名為「歷華工程建築有限公司」的公司（「香港歷華」），初步計劃投資客戶 J。然而，考慮到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源來處理工作量及為澳門建築業務的發展和蘇先生的上市計劃作出貢獻，蘇先生及霍先生隨後拒絕投資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撤銷香港歷華的註冊。蘇先生及霍先生確認，香港歷華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撤銷註冊期間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此後，本集團繼續其與客戶 J 的業務關係，如向客戶 J 出售二手建築機械。

客戶 J 及擁有人確認，除上文所述及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關係外，客戶 J、其股東、管理人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存在過往或現時的关系，包括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方面。
12. 客戶 K 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客戶 K 集團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淨溢利分別約為 299 百萬港元及 25 百萬港元，擁有超過 100 名員工及人手。客戶 K 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建築廢料處理、證券業務投資及放債業務。客戶 K 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不同專業領域註冊分包商。客戶 K 擁有繳足資本 100 港元。

業務

客戶集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約85.3%、64.6%及65.1%。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

- (i) 除客戶A、客戶B及客戶F外，概無五大客戶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現金銷售的20%以上。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的排名大相逕庭，表明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收入並無過度依賴任何其中一個特定的五大客戶。
- (iii) 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包括客戶C、客戶E及客戶G)與我們長期存有的業務關係超過五年。
- (iv) 一家從事若干規模較大項目的建築公司對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有很大需求，這種情況很常見。本集團傾向於向特定客戶供應不同的建築機械(倘有此需求)，原因為此將提高我們的議價能力及行政效率。因此，倘我們決定向該類建築公司提供服務，則就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而言，相關的客戶可能很容易成為我們最大的客戶。
- (v) 我們的建築機械具有標準規格，且可用於不同的建築項目。客戶集中並不意味著對我們的建築機械的需求有限，而是我們管理層的首選業務策略。
- (v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香港及澳門的若干租賃服務提供商，尤其是該等經營規模較小的公司，由於彼等的機隊能力有限，可能僅可於指定期間內向少數客戶供應機械，因此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而此乃行業慣例。

業務

我們的最大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A、B、C、D、E、G及J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客戶A向本集團提供機械租賃服務，金額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B向本集團提供機械租賃服務及零件，金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向本集團提供機械租賃服務，金額為約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為五大供應商之一（供應商C）。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E及客戶G亦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分別為供應商I及供應商J）。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五大供應商」列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J向本集團提供機械租賃服務，金額為約0.4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向其客戶租賃本集團租賃機隊無法提供的若干類型機械。該等客戶通常為建築公司，擁有一定數量的本集團不擁有的不同類型機械。於此情況下，該等客戶成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因此，本集團需要從可能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轉租若干類型機械。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於行業內屬一種常見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轉租安排在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中很常見，據此租賃服務提供商向其他租賃服務提供商購買及租用若干類型的機械並轉租該等機械以滿足其客戶要求。因此，租賃服務提供商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會重疊。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在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亦已確認，就其所知，除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的業務關係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與我們任何五大客戶均不存在過往或現時的關係，包括業務、財務、僱傭或其他方面。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的貿易業務提供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供應商、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業務提供支持的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等其他供應商以及為我們的運輸及其他服務提供支持的第三方物流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亦無因該等服務供應商所進行工作的質素問題而收到客戶提出任何投訴或任何賠償請求。一般而言，供應商授出的支付期限自相關採購的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30日，而我們主要以支票及有時以銀行轉賬、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付款。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故並無發生任何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達約12.7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86.1%、86.2%及63.7%，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6.3%、32.4%及2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作為本集團 供應商關係概約 年限／月數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法
供應商 A	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2)	機械	9年	3.9	26.3	首付款 及貨到付款	支票
供應商 B	建築機械及零件生產商 (附註3)	機械及零件或 工具／機械租賃 服務	17年	3.2	21.9	0至30日	支票／銀行轉賬
供應商 C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4)	機械／機械租賃服務	10年	2.0	13.9	首付款／ 0至30日	支票
供應商 D	建築機械及零件生產商 (附註5)	零件或工具／ 運輸及其他服務	5年	1.9	12.6	30日／ 預付款	銀行轉賬 ／ 電匯
供應商 E	建築 (附註6)	機械租賃服務	2年	1.7	11.5	30日	支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本集團所採購的主要產品／服務	作為本集團供應商關係概約年限／月數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法
供應商 A	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2)	機械	9年	3.3	32.4	首付款 及貨到付款	支票
供應商 F	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7)	零件或工具／ 機械租賃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	5年	3.1	30.6	30日	支票
供應商 G	機械貿易 (附註8)	機械／運輸及 其他服務	1年	1.5	14.4	7日	銀行轉賬
供應商 B	建築機械及零件生產商 (附註3)	零件或工具／ 機械租賃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	17年	0.5	5.0	0至30日	支票／銀行轉賬
供應商 H	工具及零件貿易 (附註9)	零件或工具	1年	0.4	3.8	貨到付款	電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本集團所採購的 主要產品／服務	作為本集團 供應商關係概約 年限／月數 (至少)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本集團 採購總額的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法
供應商C	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4)	機械／機械租賃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	10年	2.4	21.4	首付款／ 0至30日	支票
供應商I	機械租賃及貿易 (附註10)	機械	11年	2.0	17.7	首付款／ 貨到付款	支票
供應商J	建築(附註11)	機械	10個月	1.2	10.8	14日	支票
供應商K	機械貿易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 (附註12)	零件或工具／ 運輸及其他服務	4年	0.8	7.1	首付款／ 0至60日	支票
供應商L	汽車及機械貿易 (附註13)	機械租賃服務	8個月	0.7	6.7	30日	支票

業務

附註：

1. 本集團將該等擁有共同股東／董事／管理層的供應商視為一個單一供應商集團。
2. 供應商A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憑藉超過100台起重機的租賃機隊以及眾多其他類型建築機械，供應商A成為香港市場重型機械租賃及銷售領域的成熟市場領導者。其為眾多建築機械品牌的授權經銷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供應商A為(i)二零一八年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為12.4%；及(ii)二零一八年香港履帶起重機租賃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之一，市場份額為15.5%。供應商A擁有約80名僱員及繳足資本10,000港元。
3. 供應商B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9,845百萬歐元及331百萬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擁有43,000多名員工及人手。供應商B集團擁有逾60年經營歷史，截至二零一七年底自移動起重機分部錄得收入約2,057百萬歐元。供應商B擁有繳足資本42.1百萬港元。
4. 供應商C(亦為客戶D)包括兩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等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供應商C的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於香港從事地基工程，並已進行以下註冊：(i)於香港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及(ii)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不同專業領域註冊分包商。供應商C的其他成員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業務，擁有約30名僱員。供應商C的兩間成員公司均擁有繳足資本100港元。
5. 供應商D包括一間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商D集團的最新年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淨額分別約為1,772百萬歐元及3.7百萬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擁有10,900多名員工及人手。供應商D集團於一九九零年創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底自設備分部錄得收入約754.5百萬歐元。供應商D的兩間成員公司分別擁有繳足資本100,000港元及75百萬歐元。
6. 供應商E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註冊成立及最終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持有。供應商E已進行以下註冊：(i)於香港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ii)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不同專業領域註冊分包商；及(iii)於香港發展局註冊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類別)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土地打樁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供應商E集團於香港完成大量項目，包括連接北角及西灣河的東區走廊改進工程、中區填海計劃及啟德郵輪碼頭發展計劃。供應商E擁有繳足資本約人民幣362.5百萬元。

業 務

7. 供應商F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供應商F擁有約五至六名僱員及繳足資本10,000港元。
8. 供應商G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供應商G擁有約10名僱員及繳足資本12,000港元。
9. 供應商H為一間獨資企業。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註冊成立。供應商H擁有約七至八名全職僱員。
10. 供應商I(亦為客戶E)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八七年註冊成立，從事全球(包括香港及中國)機械貿易，擁有最多約10名僱員。供應商I擁有繳足資本4百萬港元。
11. 供應商J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供應商J已進行以下註冊：
(i) 於香港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及場地勘探工程類別)；(ii) 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為不同專業領域註冊分包商；及(iii) 於香港發展局註冊為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場地勘探工程及土地打樁類別)。供應商J擁有繳足資本9.3百萬港元。
12. 供應商K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供應商K提供各類建築機械以供銷售，主要包括地基設備及配件、定制設備及配件以及隧道鑽孔配件。供應商K擁有繳足資本1港元。
13. 供應商L(亦為客戶G)為一間私營公司。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及於香港從事汽車及機械貿易，擁有約10名僱員。客戶G擁有繳足資本7百萬港元。

業務

供應商集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86.1%、86.2%及63.7%。儘管供應商集中，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為可持續：

- (i) 除上表所述的供應商A、供應商B及供應商C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不同。
- (ii) 除供應商A、供應商B、供應商C及供應商F外，概無五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採購總額的20%以上。
- (iii) 供應商A（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大供應商）為建築機械供應商。鑒於建築機械價格高昂，因此於任何特定年度，任何建築機械供應商自然地成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再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 (iv) 董事認為倘若若干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我們能夠向供貨品質及定價相若的替代供應商採購類似零件或機械，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完全倚賴某一供應商的供應量。

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C、供應商F、供應商I、供應商J、供應商K及供應商L亦為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C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客戶D）。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I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客戶E）。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L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客戶G）。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五大客戶」列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供應商J的收入分別為約18,000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供應商F的收入分別為約15,000港元及2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供應商K的收入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在若干情況下，供應商可向本集團租賃其租賃機隊無法提供的若干類型機械。於此情況下，供應商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客戶及供應商重疊於行業內屬一種常見慣例。

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轉租安排在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中很常見，據此租賃服務提供商向其他租賃服務提供商購買及租用若干類型的機械並轉租該等機械以滿足其客戶要求。因此，租賃服務提供商的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會重疊。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據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供應產品出現任何嚴重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僅包括零件，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用更多零件，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增購零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少保留用作建築機械貿易的存貨。

我們錄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4日、48日及40日。向供應商作出採購前，我們會向供應商查核相關報價及供應品存貨量。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足以嚴重影響業務營運的供應短缺。

研究及開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究及開發活動。然而，我們仍然透過與客戶及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經常聯絡，保持對建築機械最新發展動態及趨勢的關注。

敏感度分析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當中的「敏感度分析」所列敏感度分析列示了機械租賃成本及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章節。

質量控制

維亮已就以下項目被評定及認為達到ISO 9001:2015規定：租賃及維護履帶起重機及反循環鑽機及磨樁機。該證書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並須經過符合要求的監督審核保持有效。此多場地證書涵蓋本集團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及粉嶺地段（香港新界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440RP、442、443、444及447號的部分）。維亮致力於根據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建立、記錄、實施及維持質量管理系統。

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要求／電郵後，我們的董事或營運總監將簽署確認機租報價單當中的設備類型、租期、月租、數量、付運時間、付運方式（如適用）及支付條款。本集團亦將決定吊重能力等客戶未有說明但就特定或擬定用途而言屬必要的要求及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額外要求。營運總監於向客戶發出及簽署租賃報價或協議前須充分了解客戶的要求，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滿足租期及規定數量等要求。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的要求，如技術能力、質量及管理，按照供應商供應產品的能力對彼等進行評估和甄選。就採購金額超過0.2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租賃機隊的機械）而言，採購須經我們的董事批准。就採購金額超過5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而言，採購須經董事會批准。就向供應商採購物流服務或建築機械相關配件而言，有關採購須經機械部副經理評估及營運總監批准。經董事批准後，供應商將被列入認可供應商名單。機械部副經理將根據該等供應商的質量及交付表現對其進行重新評估，並每季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

本集團將尋找外部或內部資源對若干帶有測量儀的工具及設備等器具進行校對及每年進行核對，並確保該等器具符合國際及國家測量標準及測量儀在使用前核對準確度。倘並不存在該等標準，用於校對或核對的基準將記錄在案。如器具未能進行校對，機械部副經理將撕掉原校對標籤並貼上報廢標籤，並向技術服務部門匯報供後者於必要時採取跟進行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察悉校對失敗的情況。本集團安裝的監視攝像機將監督粉嶺地段的機械及零件安全。

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成員對我們的建築機械進行例行檢查以及維修及維護，以確保我們租賃機隊的良好質量控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技術服務部門共有七名成員，其中兩名成員合資格進行氣焊工作。

業務

我們致力維持工作人員執行工作的必要能力。我們已向員工提供有關ISO9001:2015的外部培訓及建築機械安全課程。作為量度質量管理系統表現的方式之一，本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客戶調查。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項

根據本集團的安全指引，我們的員工須遵守降低傷害可能性的安全程序，例如，員工於嘈雜環境中或高空場所作業或進行焊接工作時必須穿戴保護裝備。

我們的業務或建築機械須遵守若干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法例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營運總監監控就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遵守法律規定及內部準則的情況。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法例及規例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有關遵守成本以後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不受任何重大環境申索、訴訟、懲罰或紀律處分行動所規限。

意外及身亡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可能涉及我們租賃業務而我們或須負責的建築地盤內致命工程事故。我們亦不知悉操作員所持有的資格或牌照被免除、暫時吊銷、降級或降職。一般而言，我們不會為客戶在工作場所安排操作員。然而，經客戶提出請求後，我們或會為客戶安排操作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一名操作員，其工資是根據所提供實際服務的天數計算得出。我們確認，我們概不知悉，操作員可能持有的資格或牌照被免除、暫時吊銷、降級或降職。儘管如此，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僱員或會不時牽涉常見工作場所問題所造成的意外，並致受傷。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有關工傷的任何申索或訴訟。

知識產權

我們為商標「」在香港的註冊擁有人。此外，我們為域名「www.worldsuperhk.com」的註冊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牽涉任何有關侵犯第三方所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訴訟。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任何董事均未接獲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通知。

業務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及兩名兼職僱員（即一名辦公室助理及一名會計文員），彼等均位於香港。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全職僱員人數
營運總監	1
會計及人力資源	2
商務及管理	4
技術服務	7
	<hr/>
總計	14
	<hr/> <hr/>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罷工。董事認為，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員工或有權收取根據員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的年度花紅。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述的安排，我們的香港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及本集團每月須按相關僱員月薪的5%（就每名香港僱員而言，我們所繳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分別向該基金作出供款。僱員可向該基金作出超過5%的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我們於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於該等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董事住所、工資、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

業務

保險

董事認為，現有保單就我們可能因經營業務而面對的風險提供充足的覆蓋範圍，此就我們這種規模及類型的業務而言屬司空見慣，並符合業內慣例。我們就以下各項投購綜合險：(i) 就僱員於受聘過程中受傷或身亡的補償；(ii) 就我們的一間辦事處及粉嶺地段上用作露天貯物場之處所的商業險；(iii) 覆蓋於粉嶺地段內發生的任何人士之意外身故或身體傷害或疾病及任何財產的意外損失或損害的公眾責任險；(iv) 通常覆蓋機器的有形損失、損壞或破壞及失竊導致的永久性損失的建築機械之機器險；及(v) 粉嶺地段所存放的建築機械的火險。

有關與客戶訂立的保險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租賃安排的一般條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保險開支為約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既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無成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的當事人。

市場及競爭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運輸或其他服務。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分別躋身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第四位（按收入計）及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第五位（按收入計）。按二零一八年機器租賃收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0百萬港元）計，我們佔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4.6%。按二零一八年機器租賃收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計，我們佔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4%。按二零一八年總體銷售額（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計，我們佔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1%。按二零一八年機器租賃收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百萬澳門幣）計，我們佔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2.2%。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為(i) 具備良好的聲譽及出色的往績記錄；(ii) 強大的管理團隊；及(iii) 具備穩定且合適的供應商。有關我們競爭優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

香港及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香港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市場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6%的速度增長，市場近年來的增長主要由於在政府的不斷支持下，建築項目數量不斷增加。順應該市場趨勢，電力及能源機械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以5.0%的複合年增長率由509.1百萬港元迅速增加至650.0百萬港元。起重機械租賃服務市場的規模亦由二零一三年的904.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1,20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在澳門建築市場復甦的推動下，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亦開始復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租賃收入總額預期將以7.6%的速度繼續溫和增長。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以及有關我們競爭的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及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概覽」一節。

香港建築設備貿易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建築機械貿易市場預期將重拾升勢，以1.4%的速度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多個在建基建項目及位於九龍城的新大型重建項目預期將啟動。有關我們經營所在的建築設備貿易市場以及有關我們競爭的討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建築設備貿易市場概覽」一節。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以下物業或就使用以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物業	期限	大小	月租開支	用途
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五日	實用面積約 910平方呎	52,580港元	辦公室
九龍窩打老道106號7樓	於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約1,240平方呎	30,800港元	董事住所
粉嶺地段 香港新界丈量約份 第77約地段第440RP、 442、443、444及447號 的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約12,340平方呎	38,000港元	存放建築機械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構成GEM上市規則第8.01(2)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條所界定的物業活動的一部分的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與物流公司及機械生產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使用彼等提供的空間供本集團不時存放建築機械。董事確認，我們根據倉儲需要不時向外部人士租賃額外的倉庫空間。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須就有關機械的存放付費。

終止上水地段的許可及次級許可

本集團就上水地段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固定期限三個月，屆滿後可自動重續期限直至透過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本集團其後將其使用上水地段的權利授予一名客戶，供其用於存放機械及工具等(「次級許可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兩份相關終止協議終止許可協議及次級許可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租上水地段所得收入為210,000港元。

我們的物業法律顧問認為，由於缺乏許可人就訂立次級許可協議給予維亮的同意書，維亮已違反許可協議。其認為，在並無損失及損害的情況下，許可人並無針對維亮及／或其董事的訴訟因由。此外，根據與許可人訂立的終止協議，訂約方明確豁免針對另一方提出的任何申索，暗示涉及許可協議所產生的一切申索。鑒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物業法律顧問認為，即使許可人因維亮違約而蒙受實際損失及損害，許可人不得就收回該等損失及損害而對維亮展開法律訴訟程序。

為避免再次發生違反上水地段相關許可協議的類似事件，本集團已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據此，倘本集團須訂立次級許可協議，則次級許可協議須(i)經具備相關法律知識及經驗的商業及行政部經理審閱；及(ii)經我們的合規主任及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

業務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

我們可能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牽涉法律訴訟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以致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不合規事宜」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全部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間觸犯(i)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及(ii)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不合規事宜的概要載列如下：

(i)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稅務條例」)項下的不合規情況

條例相關各節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所採取/ 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對本集團的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大財務影響
未遵守稅務條例 第52(4)條	未能就開始僱用員工提交 按規定須於開始僱傭後 三個月內送交的通知 (表格56E)	無意間疏忽稅務 條例項下的相關 法律規定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 日起有新僱傭時，本 公司開始向香港稅務 局提交表格56E。	本集團或被處以最高罰款 390,000港元。
未遵守稅務條例 第52(5)條	未能就停止僱用員工提交 按規定須於不遲於停止 僱傭前一個月內送交的 通知(表格56F)。	無意間疏忽稅務 條例項下的相關 法律規定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 日起有辭職時，本公司 開始向香港稅務局 提交表格56F。	本集團或被處以最高罰款 380,000港元。

附註：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未能提交表格56(E)及表格56(F)而被檢控的可能性甚微。

業務

(ii)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項下的不合規情況

條例相關各節	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理由	所採取/ 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對本集團的 可能法律後果及最大財務影響
未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	本集團變更保險公司而於兩日在兩起保單內欠缺保險覆蓋範圍。	因變更保險公司及與新保單的保險公司進行磋商及準備工作而導致行政上延遲移交程序	本公司將於保險期未預留充足時間重續/更改保單。	本集團或被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

附註：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條而被檢控的可能性甚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本集團或僱員涉及其中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將可能導致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聲譽受到重大影響。

防止不合規事件重現的企業管治措施

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預防上述不合規情況於日後重現，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下列措施：

1. 董事參加由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所舉辦的培訓課程，了解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2. 合規主任蘇先生將負責每年檢討及更新合規政策及程序，確保合規政策及程序根據監管規定更新；
3. 我們委聘中毅資本於上市後擔任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4. 蘇先生擔任合規主任將確保所有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得到全面執行；

業務

5. 我們的員工可向董事或相關統籌人匯報任何不合規情況或潛在不合規事件；及
6. 本集團將於必要及合適時考慮就有關內部監控及合規的事宜尋求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及協助。

我們持續努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基礎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的決策機構以及監察營運執行情況的角色。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和營運的公正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豐富的行政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向我們提供意見及監督，藉此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加強審核系統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系統的適當運作，並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

為確保遵守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所採取的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遵守競爭條例：

- (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已審閱競爭委員會的刊物及指引資料，以了解競爭條例的規定及涵義；
- (ii) 執行董事已審閱我們識別業務所面對的競爭法律風險及考慮風險嚴重性的商業慣例；
- (iii) 我們已委任蘇先生作為有關遵守競爭條例的合規主任；

業 務

(iv) 我們已採納僱員操守指引。相關僱員違反該政策會被採取適當紀律處分行動。

僱員行為指引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倘僱員與競爭對手有任何聯繫，彼等不得同意或與競爭對手討論：

- 我們根據內部定價指引就產品／服務設定的收費率(實際或擬定)，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競爭者正與本集團(作為客戶)進行業務的情況除外；
- 我們向供應鏈的任何一方支付的費用或價格；
- 與競爭對手達成抬高投標的協議，以彌補落選者的投標成本；

(b) 倘競爭對手意圖討論任何上述事項或任何其他會被詮釋為具有反競爭性質的事項而聯絡僱員，僱員須拒絕透露任何資料，並向管理層匯報此事；及

(v) 就第二行為守則而言，管理層不得透過進行以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為目的或效果的行為，以任何會構成濫用我們市場影響力(如有)的方式開展業務。

遵守競爭條例

董事確認：(i)就彼等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及僱員並無從事任何會構成競爭條例項下不合規事件的活動；(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僱員並無未有遵守競爭條例而遭任何當局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查詢、調查、通知或指控；及(iii)我們並無接獲僱員、競爭對手、供應商或客戶提出任何有關我們或僱員從事會構成競爭條例項下不合規事件的活動的任何指控或投訴。

就遵守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的第二行為守則而言，我們已考慮以下因素：

業務

欠缺相當程度的市場影響力

- (i) 市場份額及市場集中度。我們不認為我們在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及建築機械貿易市場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影響力，根據第二行為守則，其是指在持續一段時期內，可收取高於競爭水平的價格或限制產量或質量低於競爭水平的能力。儘管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儘管我們躋身香港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第四位(按收入計)，按二零一八年機器租賃收入(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計，我們佔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份額僅約為0.4%。按二零一八年總體銷售額(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百萬港元)計，我們佔香港建築機械貿易市場的市場份額僅約為0.1%
- (ii) 買方抵銷力量。買方力量和買方市場結構可能防止供應商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影響力；買方力量並非買方規模上的問題，而是溢價能力和買方是否刻意選擇不同供應商的問題。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於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機械租賃市場，客戶通常為大型建築或機電工程公司，該等公司具有極高的議價能力，並可選擇租賃服務的替代供應商，且彼等亦可選擇購買相關機器。此外，對於許多大型建設項目，客戶可透過採取競爭性招標安排來加強供應商之間的競爭。

不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影響力

- (iii) 無反競爭行為。董事確認，我們過往及現時並無從事掠奪性定價、反競爭的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或拒絕交易，這些是可能構成目的或效果為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影響力的行為示例。
- (iv) 不濫用獨家交易。業務實體利用獨家交易封鎖競爭對手，阻礙其獲得特定原料時，若獨家供應鎖定了市場上大多數有效的原料供應商，令業務實體的競爭對手無法通過其他供應商獲得該原料，則上述行為可能構成濫用市場影響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任何供應商進行任何獨家交易。

就競爭條例項下的禁止事項而言，我們將不時就業務營運尋求合規意見。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制定及實施情況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程度，以就達致在營運、申報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的保障。

業務

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制定發展及維持內部監控系統的程序。有關系統涵蓋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稅務合規、融資及審核等適合我們需要的方面。我們相信，內部監控系統及現行程序已足夠全面、可切實執行及行之有效。

為籌備上市及進一步改進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我們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等方面。內部監控顧問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內部監控系統的第一階段檢討，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基於由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建議（「建議」）的採納情況進行後續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基於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於後續檢討期間，內部監控顧問注意到建議已被妥善處理及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已予以修訂。有關修訂及新訂內部監控程序已得到充分實施。

我們將不斷改進及提升內部監控系統，以適當應對業務經營所帶來的不同要求。我們將持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香港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的機器租賃服務、買賣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日常過程中，本集團主要面對(i)與本集團整體監督系統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營運風險；(iv)與應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及(v)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風險及減輕內部監控風險的措施載列如下：

監控風險管理

監控風險包括不當及不一致操守、未能察覺不道德行為、不正當行為或潛在欺詐、未經授權擅取保密資料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未能即時防止或偵測及糾正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為減低上述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全面僱員手冊及營運手冊，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將遵守以上手冊。各部門應負責使其所有相關僱員留意上述手冊，並確保彼等遵守各手冊的原則。

業務

監管風險管理

上市後，本集團將承受未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風險。本集團合規主任負責定期查核GEM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就遵守香港法例及規例尋求法律意見，並留聘合規顧問就於上市後遵守GEM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營運風險管理

本集團營運總監負責監督營運及評估營運風險，其將向董事匯報營運方面的任何違規情況及尋求指示。

本集團注重道德價值以及防止欺詐及賄賂行為。本集團已於營運手冊中訂立舉報計劃，包括報告任何違規行為的方法及保密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責任而面對收回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將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我們的商務及管理部門管理應收賬項的結算，包括定期跟進與客戶的未清付款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對賬，以了解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壞賬撥備。我們的商務及管理部門將會對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賬款進行書面跟進。

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討應收賬款及相關信貸期限，並監督應收款項賬齡。就逾期應收賬款而言，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通知商務及管理部門與相關客戶進行溝通。會計及人力資源部門將透過每季進行應收賬款賬齡分析作出評估，並向董事匯報以求批准作出任何壞賬撥備。商務及管理部門將就未付付款的結算繼續跟進相關客戶。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以及市場變數(如國內生產總值、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有關的一般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控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緩解該等市場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上市後，蘇先生及其配偶朱女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下表載列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於我們股份所有權的資料：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2)	43.75%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霍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之一）確認其並非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亦無任何意向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段。

無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其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

除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以外的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原因為本集團於管理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基於以下兩大理由及以下主張該等理由的相應基準，我們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有關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整體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理由如下：

- (i) 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董事不得於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及
- (ii) 倘出現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彼等的商業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

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控制效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而薪酬委員會則確保董事薪酬獲妥當釐定且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定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地執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能。

財務獨立性

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理由如下：

- (i)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
- (ii) 我們有自己的財務及會計團隊，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做出財務決策；
- (iii) 董事相信，若有需要，我們可按市場條款及條件自外部資源獲得銀行貸款等融資，而不必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 (iv) 於上市日期前將悉數償還全部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非貿易金額，以及解除我們為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反之亦然；及
- (v) 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於上市後，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GEM上市規則；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 (iv)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一切必需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供年度審閱之用；
- (v) 本公司將就以下各項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宜的決定：
 - (a) 就提呈予控股股東、其緊密聯繫人及／或受控制公司或獲上述人士知悉的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的商機而言，有關商機不予接納的原因；及
 - (b) 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在我們的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或以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形式披露；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中毅資本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GEM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充分設立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施計劃

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實施計劃。有關業務策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的「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關鍵假設」分節提及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確定及不可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不盡相同。概不能保證我們的計劃將可按照預期時間落實，或本集團的全部目標將能實現。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新建築機械以增強 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 結算就一台新購履帶起重機 應付的代價	2,832	—	7,912	—	10,744
10,300	—	—	—	—	10,300
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 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	230	270	270	270	1,040
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	12,357	5,000	—	—	17,357
營運資金	1,068	1,069	1,069	1,069	4,275
	<u>26,787</u>	<u>6,339</u>	<u>9,251</u>	<u>1,339</u>	<u>43,716</u>

基準及關鍵假設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達成乃根據下列一般基準及特定假設制定：

-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我們現時或未來營運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現有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變動）、財政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並無受到香港或我們現時或未來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的任何變動所重大或不利影響；
- 我們並未因現行利率或匯率的任何變動可能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不會發生任何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妨礙，或導致我們的財產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失、損害或損毀；
- 我們的經營活動不會受到人手嚴重短缺及勞資糾紛，或不受我們管理層控制的任何其他因素（例如政府行動）的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不利影響；
- 我們將能夠於預測所涵蓋期間內可留聘主要管理人員及有關人員；
- 我們將能於需要時招聘新員工；
- 本節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預測金額之間概無重大變動；
- 於業務目標的有關期間內，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項下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所需；
- 我們所取得牌照及審批的效力並無變動；
- 我們將可重續所有牌照；
- 股份發售將按照及如本招股章程中「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般完成；及
- 我們將可繼續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業務的相同模式營運業務，且實行發展計劃時並無障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理由

董事認為，機器租賃業務及建築機械貿易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業務，並相信股份於GEM上市將有助我們透過上市及其後向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施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的未來計劃亦不可或缺。根據本節所披露實施計劃，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施未來計劃所需總開支估計約為43.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0.4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4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全部將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詳情請參閱本節「實施計劃」一段。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我們的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我們計劃採購新建築機械替換租賃機隊若干舊建築機械。公開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地位及認可度，有利於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我們相信，提升企業形象不但對我們建築業招攬機器租賃及機械貿易業務有利，亦有助本集團維持與本集團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招攬傾向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約為每股0.4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4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就此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合共約27.5百萬港元後）估計約為43.7百萬港元（但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i) 約24.6%或10.7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三台建築機械，包括於二零一九年購買兩個電源組以升級現有的反循環鑽機機械及於二零二零年購買一台鑽孔直徑最大為約3.2米的新反循環鑽機，以替換機隊若干舊建築機械，此乃我們增強機隊實力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業務的業務策略之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我們的業務策略」下的「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一段；
- (ii) 約23.5%或10.30百萬港元將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結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購買的一台最大起重量達130噸的履帶起重機應付之餘下代價，此乃我們增強機隊實力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業務的業務策略之一部分，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我們的業務策略」下的「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iii) 約2.4%或1.04百萬港元將用於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我們的業務策略」下的「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一段；
- (iv) 約39.7%或17.3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的「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一段；及
- (v) 約9.8%或4.28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行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應付上述開支，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或具有良好信譽的獨立財務機構的外部融資為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的原定其他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按照我們的業務計劃全數動用。我們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以內部資源或具有良好信譽的獨立財務機構的外部融資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3.7百萬港元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將足夠應付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的原定業務計劃所需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但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分別增加約10.8百萬港元或減少約10.8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撥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在香港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

我們或會因應我們持續的業務發展而修訂上文概列的所得款項用途。倘對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作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會按GEM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公告及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蘇秉根先生	67歲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總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發展	不適用
霍熙元先生	71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負責協助主席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	不適用
梁文釗先生	7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	不適用
李德輝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丘律邦先生	3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余偉亮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蘇秉根先生(曾用名：蘇炳根)，67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維亮註冊成立時成為維亮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發展。

蘇先生於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蘇先生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於高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任職，該公司從事建材業務，離任前職位為董事。隨後，蘇先生與其商業夥伴於一九八三年六月成立捷誠組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鑽井及建築零件供應，後來業務擴展至租賃建築機械，直至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停止營業。蘇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在澳門聖若瑟教區中學第二三校完成中學教育。

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為維亮之董事，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維亮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營運。

蘇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已解散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分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及公司條例第750條以撤銷註冊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歷華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日	未開始營業	撤銷註冊
萬成遠東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 五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二日	建築機械租賃	撤銷註冊

蘇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對捷達機械租賃有限公司(「捷達機械租賃」)之清盤令(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之一)

蘇先生於捷達機械租賃清盤時擔任其董事及持有其當時股權之0.01%。捷達機械租賃之餘下股份於重要時間由捷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捷聯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先生、蘇麗群女士的配偶黃藻祥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6%、15%及49%。

捷達機械租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捷達機械租賃之董事。捷達機械租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終止業務之前於香港從事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捷達機械租賃之一名前任董事提交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捷達機械租賃清盤，從而發起強制清盤程序，理由為捷達機械租賃結欠其105,000港元(連同利息)，而捷達機械租賃無償債能力及無法支付其債務。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向法院提交的初步報告顯示，捷達機械租賃之資產及負債估計分別為144,087.25港元及42,777,327.49港元。捷達機械租賃之絕大部分負債為結欠蘇先生及由蘇先生控制及／或擁有部分權益之公司的無抵押款項，而其餘部分負債則主要包括應付其債權人之款項(包括購買零件之成本、維修及維護費、保險費以及有關應付銀行之應計違約利息產生的財務成本)。捷達機械租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清盤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四日解散。

對捷達工程有限公司(前稱為福拿有限公司)(「捷達工程」)之清盤令(而蘇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之一)

蘇先生於捷達工程清盤時擔任其董事及持有其當時股權之0.001%。捷達工程之餘下股份於重要時間由捷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捷聯集團有限公司由蘇先生、蘇麗群女士的配偶黃藻祥先生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6%、15%及49%。

捷達工程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捷達工程之董事。捷達工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終止業務之前於香港從事提供建築地基工程業務。

由於一九九七年財務狀況惡化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終止營業，捷達工程未能支付其供應商款項。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四日，捷達工程之其中一名供應商(「呈請人」)提交呈請尋求法院頒令將捷達工程清盤，從而發起強制清盤程序，理由為捷達工程結欠呈請人合共191,101港元(即結欠之柴油及潤滑油成本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而捷達工程無償債能力及無法支付其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向法院提交的初步報告顯示，捷達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估計分別為1,019.43港元及39,504,477.36港元。捷達工程之絕大部分負債為結欠蘇先生及由蘇先生控制及／或擁有部分權益之公司的無抵押款項，而其餘部分負債則主要包括就其日常營運產生之廠房及機器租賃成本、採購及安裝工具及機器零件之成本及分包商費用。捷達工程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日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日解散。

蘇先生確認，於任何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因捷達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之相關清盤事件而面臨任何未了結指控，及就彼所深知，蘇先生並不知悉由於該等清盤程序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董事對捷達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清盤事件之意見

蘇先生於維亮成立當年成為其董事。彼於加盟本集團後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及財務策略規劃。在其共同領導下，本集團於香港(i)地基工程機械租賃市場，及(ii)履帶起重機租賃市場取得領先地位(按收入計)。此充分證明蘇先生作為董事能勝任亦有能力管理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

就捷達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之清盤令而言，董事注意到：

- 根據可獲得之公開記錄及其他文件，並無跡象顯示蘇先生就上述清盤行動有不誠信或欺詐行為；
- 除其持股權益外，蘇先生曾於捷達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作出重大投資。根據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編製的初步報告顯示，捷達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一半以上負債為結欠由蘇先生控制及擁有部分權益之公司的無抵押款項。因此，蘇先生本身為受清盤令影響最嚴重的債權人之一。然而，由於當時香港的經濟狀況欠佳及彼等的流動資金問題，該兩間公司無法募集充足的財務資源償還其所有負債；
- 蘇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個人並無因上述捷達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的清盤行動遭受任何索償或法律訴訟；及
- 捷達機械租賃及捷達工程為蘇先生早期創立之公司，而兩項清盤事件迄今已超過20年。此外，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其債權人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類似清盤呈請或同類訴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蘇先生能勝任執行董事一職，及彼等認為上述兩項清盤事件並不影響蘇先生作為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之適切性。

霍熙元先生，71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維亮之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

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45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曾任職於以下公司／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擔任職位	主要職責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Jeffrey Sun & Co.	審計、稅務、會計及諮詢	合夥人	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一九八六年一月至今	鄧榮祖、霍熙元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稅務及諮詢服務	合夥人	管理註冊會計師執業及 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一九八零年二月至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Ng, Fok & K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創辦合夥人	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一九七八年一月至 一九八零年一月	妙麗集團	零售貿易及製造	集團財務總監	全面監督集團的 會計職能
一九七五年至 一九七七年	Silver Seik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貿易	首席會計師	監督公司的會計職能
一九七三年四月至 一九七五年八月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審計經理	提供審計及會計服務
一九六九年七月至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現稱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助理及 實習審計助理	審計及會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霍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七九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協會(現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霍先生亦於一九七二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霍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已解散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分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及291(5)條及／或公司條例第750及746條以撤銷註冊及剔除註冊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歷華工程建築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未開始營業	撤銷註冊
正惠有限公司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世成貿易有限公司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一般機械貿易	撤銷註冊
豐銘貿易有限公司	一九九八年三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般機械貿易	剔除註冊
萬成遠東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五月九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	建築機械租賃	撤銷註冊
潔愛爾貿易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一般機械貿易	撤銷註冊
威華顧問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一般機械貿易	撤銷註冊

霍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目前或已經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先生，7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工作。

梁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具有逾45年之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任職於下列公司／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今	鄧榮祖霍熙元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合夥人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一九九七年四月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合夥人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一九七六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四月	Kwan Wong Tan & Fong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合夥人及 審計經理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一九七二年九月至 一九七六年六月	Messrs. M. W. Kwan & Company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審計經理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一九七二年三月至 一九七二年九月	The Taikoo Dockyard & Engineering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	船舶維修服務	會計師	協助集團首席會計師 提供會計服務
一九六九年七月至 一九七二年二月	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現稱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審計助理及 見習審計助理	提供審計與認證服務

梁先生於一九六九年七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一九七八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亦已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職位	服務期間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08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002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002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輝先生（「李先生」），53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專業從事上市公司的認證服務、併購、稅務規劃及管理諮詢業務。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任職於下列公司／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ACT Business Consultancy Limited	企業維護及稅務方面的諮詢服務	業務諮詢	提供業務諮詢及稅務服務
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審計與認證、稅務及諮詢服務	審計主管、審計總監及高級審計經理	監督上市公司審計事務進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一九九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	Playmates Toys Asia Limited	玩具營銷及分銷、 品牌專營權管理	財務總監及 首席會計師	管理現金流及資本 支出
一九九五年二月至 一九九六年十月	華娛衛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播放服務	財務經理	提供財務分析及 預算資料以及 監督辦公室行政 事務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 一九九五年二月	Coopers & Lybran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現稱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高級經理	監督審計事務及 評估客戶的 內部監控
一九九一年九月至 一九九三年一月	Kwan Wong Tan & Fong BD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審計與認證、 稅務及諮詢服務	初級會計師	全面控制審計事務

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透過遙距學習課程自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丘律邦先生(「丘先生」)，3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丘先生任職於下列公司／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今	楊漢源林炳坤律師事務所	提供法律服務	助理律師	提供法律服務
二零一六年二月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	曹歐嚴楊律師行	提供法律服務	見習律師	處理首次公開發售 項目、商業交易及 訴訟
二零一四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香港大學	提供高等教育及研究	助教	於商學院教學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提供調解服務	調解協調員 (兼職)	提供調解服務

丘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香港大學法律研究生證書。丘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准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和解中心調解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准成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一般調解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獲准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准成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會員。

丘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偉亮先生(「余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香港及中國的私營和上市公司的財務與行政部門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余先生任職於下列公司／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所持職位	主要責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	Genesis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投資控股	主席／執行董事	監控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發展
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城市發展及運營	副主席、聯合副主席、 行政總裁	執行企業及 業務戰略與規劃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物業發展及投資	聯合行政總裁、 財務總監、公司秘書	監控企業財務及 財務事宜
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衛生產品製造商	執行董事、副總裁、 公司秘書	監控企業財務及 財務及會計事宜

* 僅供識別

余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行政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准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亦於下列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職位	服務期間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1278 (HK) 及 D4N. Si (新加坡)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及 二零一三年八月至 二零一四年三月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1207 (HK)	執行董事	二零零九年六月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已解散私人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及291(5)條及公司條例第750及746條以撤銷註冊及剔除註冊之方式解散。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解散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創石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貿易	撤銷註冊
創金亞太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諮詢	撤銷註冊
向圖發展有限公司	一九九四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投資控股	剔除註冊

余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的責任
簡偉德先生	49歲	二零零二年一月	營運總監及 銷售工程師	二零一七年四月	我們業務營運及 發展之整體管理
麥偉杰先生	39歲	二零一八年四月	財務總監 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監督本集團營運及 財務事宜

簡偉德先生(「簡先生」)，49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整體管理。簡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工程師。彼於建築機械租賃及建築設備貿易行業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得加拿大辛尼加應用藝術與技術學院(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計算機工程技術文憑。

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偉杰先生(「麥先生」)，3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彼於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逾16年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務及高級管理層職位：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所持職位	服務期間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8238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財務總監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此前，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於Prime & Co.工作，離職前職位為中級審計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現於或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麥偉杰先生，39歲，為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蘇秉根先生(曾用名：蘇炳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段。

業務連續性及承繼性

我們的執行董事蘇先生及霍先生已確認，彼等將在上市後及可預見將來繼續留任，且我們的業務營運亦將繼續由負責建立我們盈利往績記錄的同一管理層進行管理。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彼等一直擔任監管角色，專注於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另一方面，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簡偉德先生及麥偉杰先生分別主要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以及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宜。倘蘇先生及／或霍先生退任，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以我們多年營運為基礎的現有盈利往績記錄維持我們現有規模的業務營運，因(i)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強大網絡；(ii)我們的員工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已頗為熟悉行業知識；及(iii)我們擁有足夠的資金及資源，在日後可繼續現有業務經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及監督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客觀角色；(i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流程的重大意見；(iv)監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梁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5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iii)按職權範圍指定之方式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及(vi)審閱任何董事服務協議(該等條款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事先批准)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就此向我們的股東提供建議。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蘇先生、霍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律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蘇先生、梁先生、李德輝先生、丘律邦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認為，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領導及提高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規劃及執行效率。我們的董事會認為此安排項下權力與職權之間的平衡將不會受損且可藉董事會六名成員的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得到充分保證。我們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從而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達成及維持關乎我們業務增長的董事會多元化視角適當平衡的方法。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方面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甄選決定將任人唯賢及基於所選取候選人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組合具備均衡的經驗，包括建築機械租賃、建築設備貿易、法律、財務、行政、審計及會計領域。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32歲至71歲。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可有所改善，整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採用主要基於才能與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相結合的董事委聘原則。儘管建築機械行業一直以男性為主導，惟本公司深知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將致力於提高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起兩年內，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一名女性候選人，以供考慮委任其為董事。我們將致力於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加入本集團並為我們的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從而使彼等日後合資格擔任管理及董事職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實施使我們的股東可自行判斷董事會是否反映多元化，或是否按彼等支持的規模及速度逐步轉向提升多元化。為此，本公司將透過刊登公告及於股東大會前刊發通函，就委任或重選董事會成員向我們的股東提供每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中毅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於合規顧問協議期限內，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集團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當日結束且有關委任可透過互相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資、津貼、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董事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董事薪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花紅及實物福利)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薪資、花紅及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

股本

以下列示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8,000,000,000	股股份	8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144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1.44
449,999,856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4,499,998.56
150,0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予以發行	1,500,000.00
<hr/>		<hr/>
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	6,000,000.00
<hr/> <hr/>		<hr/> <hr/>

假設

上表乃根據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按本文所述發行股份而編製。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於任何時間須由公眾持有。150,000,000股發售股份代表本公司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發售股份為普通股，將於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本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取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目下4,499,998.56港元撥作資本，向我們的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856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我們的股份，惟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我們股份的總數（如有）。

除根據本一般授權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發行股份的本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該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購回，而該等購回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股份，即普通股，當中的各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規定了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及／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股份發售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84	58.33%	262,500,000 (附註1)	43.75%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84	58.33%	262,500,000 (附註2)	43.75%
霍先生	實益權益	24	16.67%	75,000,000	12.50%
楊美蘭女士	配偶權益	24	16.67%	75,000,000 (附註3)	12.5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實益權益	12	8.33%	37,500,000	6.25%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2	8.33%	37,500,000 (附註4)	6.25%
Rosy Dragon Global	實益權益	18	12.50%	56,250,000	9.375%
施春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18	12.50%	56,250,000 (附註5)	9.375%

主要及高持股量股東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而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而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75,000,000股股份登記於霍先生名下。由於楊美蘭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美蘭女士被視為於霍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37,500,000股股份登記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名下，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56,250,000股股份登記於Rosy Dragon Global名下，而Rosy Drago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春利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春利先生被視為於Rosy Dragon Glob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之討論及分析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於下文之財務資料及討論及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時之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已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就主要位於香港及／或澳門之建築項目提供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租賃服務；(ii)向主要位於香港之客戶買賣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及(iii)在較少情況下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機械租賃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5.7%、73.6%及71.4%。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42.6%、21.7%及24.2%。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所得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11.7%、4.7%及4.4%。

我們的建築機械及設備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露天存放位於香港新界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440RP、442、443、444及447號部分。我們主要透過德國、韓國及奧地利品牌製造商或彼等於香港的聯屬公司為我們的機器租賃業務採購新的建築機械，而二手建築機械則採購自本地貿易商或中國、韓國及新加坡等境外貿易商。我們可能會與第三方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若干建築機械用於轉租予我們的客戶。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買賣若干採購自本地貿易商的德國、日本、意大利及奧地利品牌的建築機械。偶爾情況下，我們應要求向客戶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但要收取費用。其他服務主要涉及向機械租賃業務的客戶提供提供安裝及維修服務、為項目位於香港境外的機械租賃業務客戶投保及為我們機械供應商營銷建築機械。我們亦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及保險公司分別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及保險服務。

呈列基準

為籌備股份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更為詳述的重組，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擁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本集團被視為存續實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之有關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有關呈列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曾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述者，當中若干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

香港及澳門之市況

本集團目前幾乎所有營運及管理均位於香港。香港的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行業的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香港及／或澳門建築項目的持續供應。該等項目的時限、規模及性質將受多項因素互相影響，例如政府對建築項目的開銷模式、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及澳門整體經濟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或會影響公共及私人機構建築項目的多寡。

我們於業內的聲譽

本集團多年來建立起來的聲譽在吸引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的若干客戶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的行業聲譽及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良好關係為我們提供有利的條件，以捕捉香港及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我們維持行業聲譽及與主要供應商和客戶的關係的能力會影響我們創造收入的能力。

我們的機隊管理策略

我們將於考慮建築機械品牌的聲譽、對建築機械的品牌及規格的預期市場需求後購置建築機械，以確保達至令人滿意的租金收入及轉售價值回報。除使用我們自有的建築機械外，我們亦自供應商租賃機械。該項安排使於我們機隊並無所需建築機械的情況下，仍能夠提供各種類型的建築機械。因此，我們的機隊管理策略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本集團將計及與比較自供應商租賃機械產生的成本金額及購買我們的自有建築機械產生的折舊開支。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市場的市場參與者通常按固定租期或按需要向其他供應商（製造商或租賃公司）租賃機械。

敏感度分析

機械租賃成本

本集團機械租賃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本集團機械租賃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機械租賃成本假定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波幅假定為約5%、10%及15%。

財務資料

假定波幅	+/-5%	+/-10%	+/-15%
	港元	港元	港元

機械租賃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018	+/-306,035	+/-459,0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6,768	+/-373,537	+/-560,3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888	+/-331,775	+/-497,663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3,018	+/-306,035	+/-459,0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6,768	+/-373,537	+/-560,3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5,888	-/+331,775	-/+497,663

年內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7,770	+/-255,539	+/-383,30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5,952	+/-311,903	+/-467,85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8,516	-/+277,032	-/+415,548

員工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下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強積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百萬港元減少約6.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下的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強積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3.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5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名全職僱員(不包括執行董事)，其中七名僱員為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成員。我們的技術服務團隊成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及時的維護和其他配套服務。倘我們未能挽留有關員工及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假定波幅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波幅假定為約5%、10%及15%。

財務資料

假定波幅	+/-5%	+/-10%	+/-15%
	港元	港元	港元
員工成本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524	+/-151,048	+/-226,5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396	+/-140,792	+/-211,1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64	+/-145,527	+/-218,291
除稅前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524	+/-151,048	+/-226,57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396	+/-140,792	+/-211,18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2,764	-/+145,527	-/+218,291
年內溢利／(虧損)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3,062	+/-126,125	+/-189,18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8,781	+/-117,561	+/-176,3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0,758	-/+121,515	-/+182,273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物色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而言屬關鍵的重大會計政策。該等重大會計政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尤為重要，該等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重大會計政策」內。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其他來源不明顯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屬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該等主要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內。

財務資料

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時應用之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於下文討論。

主要會計政策

(a)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津貼調減。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獲得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各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

就貨物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銷售合約而言，收入於客戶獲得實際佔有權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成份重大，本集團將根據融資成份調整承諾代價。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機械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

經營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b)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收益表確認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更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應付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取得負債餘下結餘的一致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租賃負債。本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算使用權資產，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確認該項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調整。

本集團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賃條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呈列。

本集團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財務資料

(c)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以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資產則根據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機器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以下每年比率進行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機器及機械	於有關可使用年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的成本。

(e)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倘有)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財務資料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f)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就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假設其信貸風險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被限定至12個月的預期虧損。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重大的融資成分。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等同全期預期虧損。

當資料（內部建立或取得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數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本集團可能考慮其有關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及形成債務違約。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交易對手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引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資料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本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可使用年限，倘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的折舊，則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更改。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84.5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及106.2百萬港元。

(b)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評估機器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值的跡象。倘有減值跡象，機器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採納的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減值跡象，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期間確認任何減值。

(c)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約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d)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承擔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獨立披露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必須以資產(即我們財務報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即我們財務報表內的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將於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體現。

經審慎周詳考慮及計及(其中包括)經營租賃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更多資料及鑒於在後期階段採納該準則的潛在影響，董事決定於我們首次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金開支會被扣除。因此，若干財務比率亦會受到影響。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合併財務報表若干主要項目的影響：

	收入			(虧損)/溢利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34,570,762	38,363,829	43,781,015	(4,219,811)	(593,939)	8,069,150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34,570,762	38,363,829	43,781,015	(4,232,771)	(679,240)	8,026,120
差額	—	—	—	(12,960)	(85,301)	(43,030)
	總資產			總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104,035,751	98,766,364	124,669,603	(75,387,263)	(70,711,815)	(85,545,904)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	106,245,216	100,501,973	125,792,738	(77,609,688)	(72,545,685)	(86,810,330)
差額	2,209,465	1,735,609	1,123,135	(2,222,425)	(1,833,870)	(1,264,426)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7,907,222	16,200,301	22,171,410	(605,825)	(16,300,438)	(20,488,280)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8,749,374	17,555,422	23,627,970	(1,447,977)	(17,655,559)	(21,944,840)
差額	842,152	1,355,121	1,456,560	(842,152)	(1,355,121)	(1,456,560)

特別是，上述差額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開支產生差額，其影響進一步概述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	—	—	—	—	—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2,209,465	2,042,320	1,400,478	(2,222,425)	(2,102,306)	(1,437,881)
差額	2,209,465	2,042,320	1,400,478	(2,222,425)	(2,102,306)	(1,437,8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	—	—	—	(1,785,254)	(1,848,528)	(1,743,949)
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呈報	(786,661)	(1,311,979)	(1,347,308)	(943,102)	(493,407)	(287,389)
差額	(786,661)	(1,311,979)	(1,347,308)	842,152	1,355,121	1,456,56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34,570,762	38,363,829	43,781,0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913,326)	(17,693,357)	(18,512,261)
毛利	12,657,436	20,670,472	25,268,754
其他收益	1,586,024	1,391,212	3,629,430
其他經營開支	(2,552,669)	(2,997,261)	(1,520,106)
行政開支	(11,834,726)	(12,304,920)	(11,644,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6,589)	(1,181,288)	(1,165,678)
融資成本	(3,309,808)	(4,181,305)	(3,776,1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50,332)	1,396,910	10,792,0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17,561	(2,076,150)	(2,765,88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32,771)	(679,240)	8,026,120

財務資料

節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概況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包括租賃建築機械之機器租賃收入、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以及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1.0%。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4百萬港元增加約14.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機器租賃收入	15,790,162	45.7	28,229,707	73.6	31,274,550	71.4
總體銷售額	14,741,518	42.6	8,325,014	21.7	10,598,263	24.2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4,039,082	11.7	1,809,108	4.7	1,908,202	4.4
總計	<u>34,570,762</u>	<u>100.0</u>	<u>38,363,829</u>	<u>100.0</u>	<u>43,781,015</u>	<u>100.0</u>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香港	29,445,326	85.2	17,914,073	46.7	22,521,699	51.4
澳門	5,125,436	14.8	18,708,344	48.8	20,707,322	47.3
菲律賓	—	—	1,741,412	4.5	551,994	1.3
總計	<u>34,570,762</u>	<u>100.0</u>	<u>38,363,829</u>	<u>100.0</u>	<u>43,781,015</u>	<u>100.0</u>

機器租賃服務

機器租賃服務主要涉及向客戶出租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反循環鑽機及液壓銑槽機，供客戶於其建築項目中使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項目類別劃分的機器租賃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樓宇	5,267,714	33.4	25,382,047	89.9	28,259,296	90.4
基建	8,693,520	55.1	1,843,660	6.6	—	—
運輸系統	1,828,928	11.5	432,000	1.5	2,503,164	8.0
其他	—	—	572,000	2.0	512,090	1.6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租賃機隊及轉租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詳情：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	13,202,837	83.6	23,586,208	83.6	26,968,513	86.2
轉租機械的機器租賃	2,587,325	16.4	4,643,499	16.4	4,306,037	13.8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機器租賃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香港	11,603,726	73.5	11,130,613	39.4	18,071,707	57.8
澳門	4,186,436	26.5	17,099,094	60.6	13,202,843	42.2
總計	<u>15,790,162</u>	<u>100.0</u>	<u>28,229,707</u>	<u>100.0</u>	<u>31,274,550</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機器租賃收入與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活動水平及建築項目(包括樓宇、基建及運輸系統)數量密切相關。我們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7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百萬港元。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百萬港元。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澳門公共建築項目貢獻收入約9.0百萬港元及澳門娛樂場新階段的私人建築項目貢獻收入約6.4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娛樂場及酒店大規模擴建及澳門政府大力投資基建項目的推動下，澳門建築機械租賃市場表現強勁。來自香港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部分建築機械被用於滿足澳門市場的訂單，導致可在香港市場承接的同類建築機械訂單減少。

我們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2百萬港元增加約10.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獲聘私人樓宇項目增加，使來自香港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約6.9百萬港元，部分被(ii)數個私人樓宇項目竣工，導致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約3.9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業務驅動因素及收入增長的根本原因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導致市場下行趨勢的因素自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已有所變動。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務驅動因素及收入增長的根本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採用靈活方法自若干項目類型(如樓宇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及運輸系統項目等)招攬業務。本集團擁有及提供由履帶起重機、磨樁機及反循環鑽機組成的租賃機隊，該等機械均為鑽孔打樁機械，可以進行各類項目的地基工程，包括基礎設施項目、建築項目及運輸項目等。我們的董事認為，擁有可用於各類項目的大多數地基工程類型的全套租賃機隊於業內可能並不常見。本集團亦可為客戶提供建築機械類型方面的意見，從而可最佳切合客戶需求及於建築工地最好地利用該等機械。儘管香港政府批准的公共開支預算已有所改善，但基礎設施項目所需時間往往相對較長，故項目各個階段會委聘不同的市場參與者。有關參與者需要時間方可完全實現基礎設施公共支出的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招攬樓宇項目業務；

財務資料

- ii) 透過上述靈活的方法，本集團可跟上市場公共及私人樓宇項目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新竣工私人樓宇的總可用面積已自二零一六年的約1.23百萬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41百萬平方米。澳門新竣工私人樓宇的總樓面面積已自二零一六年的約192,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約1.29百萬平方米。本集團樓宇項目的收益貢獻已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33.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90.4%)；
- iii) 對於若干建築項目，本集團機械主要從事的地基工程通常為建設項目的早期階段。因此，較之其他競爭對手，本集團可更早自建築市場的復甦中受益，因其他競爭對手主要為建設項目的後續階段提供建築機械，如主要用於地面建築工程的起重機械；及
- iv) 住房需求的持續增長正推動香港及澳門住宅樓宇的建設。香港及澳門的商業活動及旅遊業的不斷發展，亦刺激非住宅樓宇的建設，進而有利於我們的非住宅樓宇項目的收入。

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

我們的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買賣主要涉及向客戶銷售全新或二手履帶起重機、反循環鑽機、雙輪銑槽機、磨樁機及／或相關零件、工具或機油及潤滑劑。

我們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減少約4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二手機器減少。

我們來自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7.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向客戶銷售兩台反循環鑽機及兩台磨樁機，金額合計達7.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項履帶起重機交易，金額達4.7百萬港元。

運輸及其他服務

運輸及其他服務指提供將機械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的運輸服務及其他服務，例如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安裝及維修機械、就香港以外的項目為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客戶安排保險以及為我們的機械供應商推銷建築機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共及私人建築機械租賃及貿易公司為供應商提供營銷服務以於香港市場推廣產品很常見，而部分建築租賃及貿易公司自該等供應商賺取營銷服務費。我們的行業顧問認為，供應商就本公司提供營銷服務提供的條款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技術團隊對機械及其他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乃按持續基準進行，以維持本集團適當的市場地位。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與機械製造商及其香港代表的業務關係良好，機械製造商相信，本集團可於香港為其產品提供有效的營銷及促銷服務。因此，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認為，有關收入乃源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收入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相關供應商推出的新型號減少，從而需要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減少。

我們的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減少約55.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零件產生的運輸費用減少及並無再授權收入。

我們的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5.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客戶收取的運輸服務費增加，其被營銷及推廣費收入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香港、澳門及菲律賓項目所產生的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機器租賃收入	11,603,726	39.4%	4,186,436	81.7%	11,130,613	62.1%	17,099,094	83.6%	18,071,707	80.2%	13,202,843	62.1%
總體銷售額	14,461,518	49.1%	280,000	5.4%	5,325,707	29.7%	2,999,307	14.7%	3,211,592	14.3%	7,386,671	34.7%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3,380,082	11.5%	659,000	12.9%	1,457,753	8.2%	351,355	1.7%	1,238,400	5.5%	669,802	3.2%
	<u>29,445,326</u>	<u>100.0%</u>	<u>5,125,436</u>	<u>100.0%</u>	<u>17,914,073</u>	<u>100.0%</u>	<u>20,449,756</u>	<u>100.0%</u>	<u>22,521,699</u>	<u>100.0%</u>	<u>21,259,316</u>	<u>100.0%</u>

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買賣建築機械截止該年度在香港市場的減少14.5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香港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更多參與私人樓宇項目而來自香港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約6.9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澳門及菲律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1百萬港元。

我們來自澳門及菲律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總體銷售額增加，其部分被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減少及來自菲律賓的總體銷售額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詳情：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購買產品	10,492,140	47.9	5,912,163	33.4	6,391,053	34.5
已付的機械租金	3,060,352	13.9	3,735,366	21.1	3,317,750	17.9
機器及機械折舊	5,628,656	25.7	6,157,950	34.8	6,059,699	32.7
員工成本	1,510,475	6.9	1,407,921	8.0	1,455,270	7.9
運輸及其他	1,221,703	5.6	479,957	2.7	1,288,489	7.0
	<u>21,913,326</u>	<u>100.0</u>	<u>17,693,357</u>	<u>100.0</u>	<u>18,512,261</u>	<u>100.0</u>

購買產品

我們購買產品指為產生貿易收入而購買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產生的成本。我們購買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減少約43.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減少與上文所述的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下跌約43.5%大致一致。

我們購買產品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8.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與上文所述的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的增加大致一致。

已付的機械租金

我們已付的機械租金乃我們就租賃機械而向供應商支付的租金開支，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機器租賃服務。我們已付的機械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22.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與我們轉租機械內的機器租賃收入變動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已付的機械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轉租機械產生的機器租賃收入變動減少大致一致。

機器及機械折舊

銷售成本項下的機器及機械折舊主要與我們自有的機器及機械機隊的折舊開支有關。機器及機械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百萬港元上升約9.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一台振動打樁機及一台履帶起重機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購買的套管全回轉鑽機全年折舊的影響。

機器及機械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6.2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

銷售成本項下的員工成本乃由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聘請以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械操作人員及於技術服務部門提供技術支持的若干員工之工資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1.5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1.4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

運輸及其他

運輸及其他主要為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提供運輸的費用(包括將機械及零件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及零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前將上水地段的使用權轉授予其中一名客戶的費用(包括保安費)以及維修費/服務費。一般情況下，倘客戶選擇自行安排交付及其他服務，則運輸費用以及相關的裝配及拆卸費用由客戶承擔，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運輸及其他費用。倘客戶要求，本集團將提供此類運輸服務，將機械運至客戶的指定地點或運走，以及提供其他服務，如建築機械的裝配及拆卸。

財務資料

運輸及其他費用可能於不同地理位置產生。一旦客戶要求，本集團將根據項目地點安排運輸，將我們的機械運送至指定地點。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運輸及其他費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各客戶的偏好。

下表載列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運輸及其他費用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	1,022,148	165,643	773,221
澳門	199,554	276,805	473,737
菲律賓	—	37,509	41,531
合計	<u>1,221,702</u>	<u>479,957</u>	<u>1,288,489</u>

運輸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6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此(i)主要由於香港的運輸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為1.0百萬港元減少至0.2百萬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於香港的運輸及維修服務要求減少所致；及(ii)被澳門及菲律賓的運輸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共199,554港元增加至約314,314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於澳門及菲律賓的運輸及維修服務要求增加所致)所抵銷。

運輸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16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a)香港的運輸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0.8百萬港元，乃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的運輸及維修服務要求增加所致；及(b)澳門及菲律賓的運輸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0.5百萬港元，乃因客戶要求提供運輸服務以將本集團的租賃機隊運至澳門及菲律賓以及維修服務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20.7百萬港元及25.3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36.6%、53.9%及57.7%。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港元	毛利率 %
機器租賃服務	5,590,678	35.4	16,928,470	60.0	20,441,831	65.4
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銷售額	4,249,378	28.8	2,412,851	29.0	4,207,210	39.7
運輸及其他服務	2,817,380	69.8	1,329,151	73.5	619,713	32.5
總計	<u>12,657,436</u>	<u>36.6</u>	<u>20,670,472</u>	<u>53.9</u>	<u>25,268,754</u>	<u>57.7</u>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業務分部的收入計算。毛利乃按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扣除產生收入所發生的費用後計算。
2. 產生機器租賃收入所發生的費用包括已付的機械租金、機器及機械折舊以及員工成本。
3. 產生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總體銷售額所發生的費用包括購買產品的費用。
4. 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產生的費用主要包括聘請第三方物流公司向客戶提供運輸的費用(包括將機械及零件運送至客戶指定工地或自客戶指定工地運走機械及零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前將上水地段的使用權轉授予其中一名客戶的費用(包括保安費)以及維修費/服務費。

財務資料

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增加，同時機器及機械折舊以及員工成本維持相若水平。我們機器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4%，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收入增加，而上文所述之已付機械租金減少。

我們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總體銷售額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於28.8%及29.0%的相若水平。我們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總體銷售額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件買賣的佔比提高，而買賣零件總體上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我們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8%提高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費用收入的佔比提高，而其總體上產生的直接成本較少，從而使毛利率上升。我們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及推廣費收入減少。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機器租賃服務的毛利率(按租賃機隊及轉租機械劃分)詳情：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租賃機隊	6,063,705	45.9	16,020,337	67.9	19,453,544	72.1
轉租機械	(473,027)	(18.3)	908,133	19.6	988,287	23.0
總計	<u>5,590,678</u>	<u>35.4</u>	<u>16,928,470</u>	<u>60.0</u>	<u>20,441,831</u>	<u>65.4</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毛利率乃按租賃機隊的毛利除以各機器租賃收入計算。轉租機械的機器租賃毛利率乃按轉租機械的毛利除以各機器租賃收入計算。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乃按機器租賃業務的總毛利除以機器租賃總收入計算。
2. 租賃機隊的毛利乃按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扣除機器及機械折舊以及員工成本計算。
3. 轉租機械的毛利乃按轉租機械的機器租賃收入扣除已付的機械租金計算。

我們租賃機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9%，主要由於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同時機器及機械的折舊及員工成本維持相若水平。我們租賃機隊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1%，主要由於租賃機隊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而員工成本維持於穩定水平。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租的毛利率為負，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了一台我們的客戶表示有興趣租賃的反循環鑽機，但隨後本集團未能將其轉租予該客戶。該反循環鑽機的租賃期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租金開支約為0.8百萬港元。轉租機械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數轉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上述錄得虧損的交易。我們轉租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超時工作而向多名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我們的董事確認，這是一起個別事件，且本集團已就合約金額超過500,000港元的租賃協議實施內部監控措施，規定於與客戶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或向客戶發出租賃報價之前，董事須審批有關交易及相關文件(如客戶的訂單表或經簽署的報價單)。本集團亦將努力與建築機械服務提供商磋商更有利的條款，例如允許本集團於交付建築機械前終止租賃協議時毋須作出全額賠償。

有關本集團轉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轉租安排」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香港、澳門及菲律賓項目所產生的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詳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香港		澳門及菲律賓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港元	毛利率
機器租賃收入	3,297,035	28.4%	2,293,643	54.8%	6,771,214	60.8%	10,157,256	59.4%	11,265,732	62.3%	9,176,099	69.5%
總體銷售額	3,969,378	27.4%	280,000	100.0%	1,626,651	30.5%	786,200	26.2%	1,448,575	45.1%	2,758,635	37.3%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2,357,934	69.8%	459,446	69.7%	1,292,110	88.6%	37,041	10.5%	465,179	37.6%	154,534	23.1%
	<u>9,624,347</u>	<u>32.7%</u>	<u>3,033,089</u>	<u>59.2%</u>	<u>9,689,975</u>	<u>54.1%</u>	<u>10,980,497</u>	<u>53.7%</u>	<u>13,179,486</u>	<u>58.5%</u>	<u>12,089,268</u>	<u>56.9%</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香港的毛利維持於約9.6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的相若水平。我們來自香港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水平相若而已付機械租金以及機器及機械折舊減少。我們來自香港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8%，乃主要由於(i)於香港更多使用自有機隊而不是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轉租，使已付機械租金減少，及避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的本集團租用但未能轉租出去的一台反循環鑽機轉租交易再次出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轉租安排」一節)；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台履帶起重機及一台反循環鑽機的項目地點從香港轉移至澳門，使香港的折舊開支減少，而收入水平相若，此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委聘的機器租賃項目數量維持於9及10個及我們自有機隊獲租出總天數維持於分別約1,200天及1,300天的相若水平，使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我們於香港的運輸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8.6%。增加乃主要由於營銷及推廣費用收入的佔比提高，而其總體上產生的直接成本較少，從而使毛利率上升。

我們來自香港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機器租賃收入增加。我們來自香港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5%，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比例增加，及獲委聘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個。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澳門及菲律賓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我們來自澳門及菲律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總體銷售額毛利率下降。我們來自澳門及菲律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9%，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毛利率增加。我們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5%，主要由於(1)澳門的項目更多使用自有機械，而不是來自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轉租，使已付機械租金減少，節省機械租金約1.5百萬港元；(2)澳門的折舊開支減少，此乃由於(i)兩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的履帶起重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執行於澳門的項目；及(ii)一台履帶起重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主要執行於澳門的項目，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機器租賃項目而轉回香港；及(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機器租賃項目數量維持於4個及我們自有機隊獲租出總天數維持於分別約1,900天及1,800天的相若水平，從而錄得相若收入水平。

我們來自澳門及菲律賓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來自澳門的總體銷售額增加。我們來自澳門及菲律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9%，主要由於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澳門的機器租賃收入的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澳門的項目更多使用自有機械，而不是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轉租，從而導致已付機械租金減少。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	58	7,591	6,110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400,667	1,328,749	3,622,789
匯兌收益淨額	28,859	36,172	531
其他	156,440	18,700	—
總計	<u>1,586,024</u>	<u>1,391,212</u>	<u>3,629,430</u>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91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平均結餘增加。

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91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1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八年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我們不時出售我們的租賃機隊的二手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客戶的具體需求及／或作為租賃機隊管理的一部分以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調整機隊的規模與組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約為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機隊的两台二手履帶起重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機隊的一台二手履帶起重機及一台二手反循環鑽機。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租賃機隊的四台履帶起重機。

財務資料

匯兌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匯兌收益淨額為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存款的匯兌收益。

其他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本集團所擁有汽車的保險索賠、過往年度獲豁免收取的專業費用及已撤銷的出售機械權益的所得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主要指少數的貿易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的貿易債權人已解散。

其他經營開支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的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保險	159,997	6.3	338,682	11.3	304,108	20.0
維修及維護	1,941,637	76.1	2,303,299	76.8	791,677	52.1
運費及運輸	260,336	10.2	170,055	5.7	250,717	16.5
其他	190,699	7.4	185,225	6.2	173,604	11.4
總計	<u>2,552,669</u>	<u>100.0</u>	<u>2,997,261</u>	<u>100.0</u>	<u>1,520,106</u>	<u>100.0</u>

保險

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保險開支指就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購買的保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險開支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保險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為約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維修及維護

根據我們機器租賃業務的租賃報價單，本集團一般負責於香港施工現場提供日常檢查及維護(包括物料及人員)。除日常檢查及維護外，本集團亦可以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收費的維護服務。其他經營開支項下的維修及維護開支為無需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的維修及維護工作所產生的開支。維修及維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零件維修費用及收購成本。維修及維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一台履帶起重機的改進，產生維修及維護開支約0.9百萬港元。

運費及運輸

運費及運輸開支指運輸建築機械及零件的費用，但不會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運費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運費及運輸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其他

其他主要指燃料成本及雜費。其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為約0.2百萬港元。其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為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詳情：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員工成本及強積金 董事酬金	2,436,428	20.6	2,486,690	20.2	2,788,975	24.0
（包括董事住宿）	1,825,543	15.4	1,650,000	13.4	1,570,210	13.5
租金	715,602	6.0	493,407	4.0	287,389	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6,661	6.6	1,311,979	10.7	1,347,308	11.6
銀行費用	294,070	2.5	96,548	0.8	80,461	0.7
一般保險	159,320	1.3	178,496	1.5	173,773	1.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7,156	2.0	158,563	1.3	73,987	0.6
海外差旅	105,024	0.9	30,724	0.2	53,550	0.5
會籍減值虧損	301,887	2.6	—	—	—	—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14,788	0.1	—	—	—	—
上市開支	4,460,166	37.7	5,490,142	44.6	4,941,045	42.4
其他	498,081	4.3	408,371	3.3	327,528	2.7
總計	<u>11,834,726</u>	<u>100.0</u>	<u>12,304,920</u>	<u>100.0</u>	<u>11,644,226</u>	<u>100.0</u>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增加約4.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減幅為約5.4%。

員工成本及強積金

員工成本為除由本集團根據客戶要求聘請以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械操作人員及於技術服務部門提供技術支持的若干員工以外員工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及強積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2.4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員工成本及強積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花紅付款，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此項。

財務資料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住宿)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住宿)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將租賃協議租期內產生的董事住宿開支的若干金額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當中租賃開支以辦公室折舊的方式確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董事酬金(包括董事住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租金

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在資產負債表內將租賃協議租期內產生的辦公室物業開支的若干金額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當中有關開支以辦公室折舊的方式確認。租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重新分類。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對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辦公室折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重續於友邦廣場的辦公室。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均為約1.3百萬港元。

銀行費用

銀行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因解除融資租賃而產生的銀行費用約0.2百萬港元。銀行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為約0.1百萬港元。

一般保險

一般保險主要指僱員補償及醫療保險開支。一般保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為約0.2百萬港元。一般保險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均為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法律及專業費用

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就估值服務、稅務服務及秘書服務等各種服務支付的專業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為約0.2百萬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0.2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

海外差旅

海外差旅主要指海外差旅的開支。海外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24港元，主要由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海外差旅減少。海外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2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55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海外差旅增加。

會籍減值虧損

自二零零零年以來，我們於一間娛樂會所擁有會籍，購買成本約為0.3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會所清盤，我們就會籍（一名董事為公司代表）計提全額減值。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貿易應收款項14,788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上市開支分別約4.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上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性質。

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行政開支包括廣告費、水電費、維修費、會計費、印刷及文具費，電話費等其他開支。其他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詳情：

	二零一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酬酢	306,601	23.6	221,458	18.7	203,022	17.4
本地差旅	205,620	15.9	195,147	16.5	209,397	18.0
汽車開支	423,044	32.6	447,177	37.9	443,707	38.1
汽車折舊	361,324	27.9	317,506	26.9	309,552	26.5
總計	<u>1,296,589</u>	<u>100.0</u>	<u>1,181,288</u>	<u>100.0</u>	<u>1,165,678</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百萬港元下降約8.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百萬港元。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酬酢

酬酢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0.3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酬酢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本地差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地差旅維持相若水平，均約為0.2百萬港元。本地差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約為0.2百萬港元。

汽車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汽車開支維持相若水平，均約為0.4百萬港元。

汽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約為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汽車折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汽車折舊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汽車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均約為0.3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26.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產生的實際利息開支的全年影響及融資租賃和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約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融資租賃利息，(ii)銀行透支利息及(iii)可換股債券利息減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發行本金額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6.38%、8.6%及7.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8百萬港元，轉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增加。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若剔除上市開支，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分別約0.2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扭虧為盈，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約8.0百萬港元。若剔除上市開支，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4.8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45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的股息。

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採納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股息會以現金或本集團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派付。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需由董事會提議並由彼等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利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能作為確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約為27.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0.475港元，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7.2百萬港元直接屬於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並預期將計入股本扣除項。餘下上市開支約4.5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內扣除，而約5.4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因此，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受與上市有關的估計開支影響。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於下文呈列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並非具指示性的經營業績項目之潛在影響，有助進行每年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亦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按幫助我們的管理層相同的方式，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和比較不同會計期間和我們的業內公司的財務業績方面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

下表為我們的溢利淨額、總資產收益率及權益回報率與經調整溢利、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及經調整權益回報率之間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4,232,771)	(679,240)	8,026,120
加：上市開支	4,460,166	5,490,142	4,941,045
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1)	227,395	4,810,902	12,967,165
總資產	106,245,216	100,501,973	125,792,738
總資產收益率(附註2)	(4.0)%	(0.7)%	6.4%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附註3)	0.2%	4.8%	10.3%
總權益	28,635,528	27,956,288	38,982,408
權益回報率(附註4)	(14.8)%	(2.4)%	20.6%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附註5)	0.8%	17.2%	33.3%

附註：

1. 相關年度的經調整溢利按相關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加上市開支計算。
2. 總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末的年內溢利淨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3.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末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4. 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的年內溢利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的經調整年內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相信，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按其協助我們的管理層審閱我們的財務表現相同的方式，在了解及評估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合併財務狀況表方面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概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界定詞彙。彼等不具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涵義，因此可能不能與其他上市公司提供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且彼等不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其他財務計量的替代者。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合併財務狀況表而單獨考慮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或將其作為分析上述報表的替代者。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55,366	20,756,131	22,031,283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4,021,909)	(1,937,894)	2,618,869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447,977)	(17,655,559)	(21,944,8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14,520)	1,162,678	2,705,3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9,944	(5,044,576)	(3,881,8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44,576)</u>	<u>(3,881,898)</u>	<u>(1,176,58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各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會就利息收入、上市開支、機器及設備折舊、融資成本、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機器及設備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等項目；以及存貨增加／減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影響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約為4.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8.7百萬港元，並就(i)存貨減少約0.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及(iv)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25,032港元作出調整所致。有關(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財務資料」內的「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4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7.6百萬港元，並就(i)存貨減少約0.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5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0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致。有關(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內的「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2.0百萬港元，而除稅前溢利為約10.8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23.6百萬港元，並就(i)存貨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7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港元作出調整所致。有關(1)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2)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內的「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以及收到的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約14.9百萬港元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1.0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約1.1百萬港元及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4.9百萬港元，部分被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約1.5百萬港元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約6.3百萬港元，部分被購買機器及設備約4.2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已付利息、已付股息、新造借貸、償還借貸、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及上市開支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利息約2.2百萬港元、已付股息約0.5百萬港元、償還借貸約2.9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4.1百萬港元、償還租賃負債約0.8百萬港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5.9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新造借貸約12.9百萬港元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12.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付利息約2.9百萬港元、償還借貸約6.6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2.4百萬港元、支付上市開支約5.4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1.3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新造借貸11.0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21.9百萬港元，乃由於已付利息約2.8百萬港元、償還借貸約4.3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6.7百萬港元、支付上市開支約2.8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所致，部分被新造借貸3.0百萬港元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借貸、融資租賃及我們經營現金流量提供資金，主要用於擴大租賃機隊。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機械(擁有及租賃)	26,172,625	4,877,228	31,745,000
傢俬、裝置及設備(擁有)	48,105	8,016	57,960
汽車(租賃)	319,098	—	826,080
	<u>26,539,828</u>	<u>4,885,244</u>	<u>32,629,040</u>
總計	<u>26,539,828</u>	<u>4,885,244</u>	<u>32,629,040</u>

計劃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計劃資本開支將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市場狀況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任何未來變動進行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機器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施工機器及機械、汽車、傢俬、裝置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84.5百萬港元、82.7百萬港元及106.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的折舊約6.5百萬港元，其部分被購買建築機械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建築機械約32.6百萬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屬我們所有，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分別為約0.4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屬我們所有的汽車賬面總額分別為零港元、約0.1百萬港元及零港元；及(ii) 我們租賃的汽車賬面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i) 屬我們所有的機器及機械賬面總額分別為15.1百萬港元、6.2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ii) 我們租賃的機器及機械賬面總額分別約為68.2百萬港元、75.7百萬港元及94.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維亮於不同日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人」）簽訂協議，以購買五台建築機械；且訂約方平分各建築機械的最終所有權，與彼等各自對建築機械的投資比例一致。維亮負責五台建築機械的租賃業務及管理。租賃收入於維亮扣除6%的管理費用（包括提供租賃管理及技術團隊員工、倉儲等有關費用）後平攤。

共同擁有人之主營業務為汽車及機械貿易。共同擁有人與蘇先生接洽，表示其有意重新配置資源發展其主營業務並詢問蘇先生是否有興趣向其收購50%權益。除計劃精簡營運複雜度外，董事對未來年度的機械租賃市場持積極態度。因此，本集團決定向共同擁有人收購餘下的5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維亮與共同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維亮以總代價13.5百萬港元向共同擁有人購買於五台機械的50%所有權。各建築機械的代價乃參照獨立估價師編製之估值報告中的市場估值釐定。

財務資料

資本及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支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購買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8,749,4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u>—</u>	<u>—</u>	<u>—</u>
	<u>—</u>	<u>—</u>	<u>8,749,4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增加乃由於本集團與機械供應商訂立合約，於二零一八年底前收購反循環鑽機，以應付市場需求的增加。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就下列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到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	65,000	92,13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u>	<u>—</u>	<u>—</u>
總計	<u>—</u>	<u>65,000</u>	<u>92,137</u>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機械應付的租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2.4百萬港元、36.1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及78.7百萬港元。下文載列其組成部分的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1,690,865	987,905	1,404,505	1,114,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27,901	10,923,388	13,526,512	14,266,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112	470,502	313,138	827,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34	3,402,452	2,902,912	2,907,377
	<u>19,532,912</u>	<u>15,784,247</u>	<u>18,147,067</u>	<u>19,115,09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5,805	6,278,993	9,867,245	22,242,709
借貸—一年內到期	4,920,000	7,303,353	7,373,304	7,398,075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41,118,351	32,691,689	44,026,065	46,109,115
可換股債券				
—一年內到期	—	—	14,482,003	14,800,400
銀行透支	6,058,688	4,352,400	1,489,724	6,387,340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1,247,341	1,228,128	1,225,497	880,809
	<u>61,950,185</u>	<u>51,854,563</u>	<u>78,463,838</u>	<u>97,818,44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417,273)</u>	<u>(36,070,316)</u>	<u>(60,316,771)</u>	<u>(78,703,357)</u>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該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是由於(i)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建築機械採購成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與機械採購相關的融資租賃項下相關承擔則分類至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項下；(ii)增加銀行借貸以結清上市開支；(iii)買賣機械之循環貸款及(iv)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此外，本集團若干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全期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償還融資租賃令融資租賃承擔項下即期部分減少約8.4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iii)銀行透支減少約1.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9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6.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i)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約14.5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融資租賃收購新機隊，使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11.3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約7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我們的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約收購一台起重量最多達130噸的履帶起重機的應付款項，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為結算上市開支及收購機械的按金而令銀行透支增加約4.9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增加約2.1百萬港元，而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約收購的反循環鑽機的融資租賃所致，該機械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交付予本集團。該融資租賃乃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訂立。

為改善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流動資金：(i)定期計劃及監控現金流量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保持健康水平；(ii)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穩定關係，以便及時取得／重續銀行借貸及磋商更佳的貸款條款；(iii)收緊行政及其他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包括密切監控日常營運開支；及(iv)積極跟進債務人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以加快收回款項。

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2.4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9.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2.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1.7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5.8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8.6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約4.9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約41.1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約1.2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6.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6.1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5.8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1.0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9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0.5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6.3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約7.3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約32.7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約1.2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4.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60.3 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 18.1 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 78.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 1.4 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13.5 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0.3 百萬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2.9 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 9.9 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約 7.4 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約 44.0 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約 1.2 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約 14.5 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 1.5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78.7 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 19.1 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 97.8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 1.1 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14.3 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0.8 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 2.9 百萬港元。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 22.2 百萬港元、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約 0.9 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約 7.4 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賃承擔約 46.1 百萬港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約 14.8 百萬港元及銀行透支約 6.4 百萬港元。

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僅包括零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維持穩定，分別約為 1.7 百萬港元、1.0 百萬港元及 1.4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根據平均存貨除以總採購額乘以 366 天或 365 天計算）約為 44 天、48 天及 40 天。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減少購買用於買賣的機械及零件，導致銷售及服務成本大幅下降，而我們的存貨主要用於維修及維護。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09,195	8,296,254	10,304,809
已付按金	310,327	296,236	906,981
預付款項	1,708,379	2,300,098	2,311,608
其他應收款項	—	30,800	3,114
	<u>15,827,901</u>	<u>10,923,388</u>	<u>13,526,51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31.0%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5.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而當中部分被上市預付款項增加0.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23.8%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港元。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我們就租賃及買賣我們的建築機械及零件以及提供運輸及其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本集團向我們建築機械貿易業務的客戶授予多種付款條款，如七至30天的信貸期、預付款及於收到付款通知書／發票／訂單確認書時付款。就我們的機器租賃業務而言，我們一般給予客戶14至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向我們運輸及／或其他服務的客戶授予多種付款條款，如七至30天的信貸期及於收到付款通知書／發票時付款。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進行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我們會每年檢討客戶的信貸額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4,788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與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各客戶的聲譽及還款記錄，單獨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評估。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年末時買賣的機械於二零一七年內已結清，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年末時並無類似機械買賣。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3百萬港元，此與我們的收入變動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業務分部劃分)

租賃建築機械	95	70	99
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	123	228	17
運輸及其他服務	64	85	63
總體	103	105	78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分別為約103天及105天，隨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約78天。

建築機械租賃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天，而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i)如討論所述的機器租賃收入增加；及(ii)本集團實行更嚴格的信貸控制。建築機械租賃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天，而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機器租賃收入不斷增加的趨勢使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增加。機器租賃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高於本集團一般授出的0至30天信貸期，乃由於(i)幾家較具規模的建築公司客戶在與我們就信貸條款進行磋商時處於有利地位；及(ii)我們給予上述幾家較具規模的建築公司較長的結算時間，以維持業務關係。

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機械相關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買賣建築機械、工具及零件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天，主要由於若干客戶提前付款。

財務資料

運輸及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天。運輸及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運輸及其他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支付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支付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支付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支付 港元
30天以內	6,089,964	6,089,964	1,453,054	1,453,054	1,989,189	1,987,510
31至60天	5,878,055	5,878,055	3,179,228	3,179,228	3,732,078	3,725,923
61至90天	640,000	640,000	1,479,472	1,479,472	3,220,400	3,151,600
91至120天	580,000	580,000	960,960	960,960	722,531	722,531
121至365天	563,769	563,769	1,223,540	1,223,540	640,611	584,311
1年以上	57,407	57,407	—	—	—	—
	<u>13,809,195</u>	<u>13,809,195</u>	<u>8,296,254</u>	<u>8,296,254</u>	<u>10,304,809</u>	<u>10,171,87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以到期日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其後支付情況：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支付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支付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其後支付 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056,964	6,056,964	1,623,054	1,623,054	1,985,510	1,985,510
逾期：						
30天以內	5,448,000	5,448,000	3,179,228	3,179,228	2,760,757	2,752,923
31至60天	1,103,055	1,103,055	1,309,472	1,309,472	3,545,015	3,476,215
61至90天	580,000	580,000	960,960	960,960	1,372,916	1,372,916
91至120天	250,000	250,000	102,000	102,000	375,000	345,000
121至365天	371,176	371,176	1,121,540	1,121,540	265,611	239,311
1年以上	—	—	—	—	—	—
	<u>13,809,195</u>	<u>13,809,195</u>	<u>8,296,254</u>	<u>8,296,254</u>	<u>10,304,809</u>	<u>10,171,875</u>

財務資料

誠如賬齡分析所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已獲悉數結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0.2百萬港元已獲支付，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1百萬港元仍然未付（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3百萬港元中，有約8.2百萬港元已償還及約0.1百萬港元仍未償還。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鑒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付款記錄良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就上表所載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定期檢討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金額予以評估及確認。我們的會計及人力資源部會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並根據月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評估是否需要計提任何壞賬，而董事會會審閱有關報告。若發現存在逾期金額，我們的商業及行政部門會就結算與客戶進行聯絡。

已付按金主要為就購買建築機械或零件支付的按金及租賃按金。預付款項包括就上市向專業人士支付的若干預付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預付款項增加0.6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已付按金增加約0.6百萬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34,748	1,603,278	1,625,592
其他應付款項	—	5,769	—
應計費用	461,057	1,459,946	3,176,032
已收按金及暫收款項	3,210,000	3,210,000	5,065,621
	<u>8,605,805</u>	<u>6,278,993</u>	<u>9,867,245</u>

財務資料

一般而言，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相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年末時，為我們的機械買賣業務向一名供應商採購建築機械的款項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結清，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年末並無類似交易。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若水平，均為約1.6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按業務分部劃分)

租賃施工機械	55	19	61
買賣施工機械、工具及零件	81	176	35
運輸及其他服務	23	168	128
總體	71	118	54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根據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總採購額乘以366天或365天計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天。

建築機械租賃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天，主要由於我們為進一步加強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而提前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建築機械租賃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年末時向供應商租賃機械的交易數量增加。

買賣建築機械及零件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天，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購買總數額減少。買賣建築機械及零件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天，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買賣建築機械及零件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減少。

財務資料

運輸及其他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天。董事認為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下的運輸及其他大幅減少。運輸及其他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8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項下的運輸及其他回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30天以內	4,502,931	1,238,000	493,710
31至60天	126,907	28,649	290,825
61至90天	—	308,064	219,531
90天以上	304,910	28,565	621,526
	<u>4,934,748</u>	<u>1,603,278</u>	<u>1,625,592</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均已結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83.7%已結清。

我們的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我們的應計費用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上市開支增加。

我們的已收按金及暫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相若水平，均為約3.2百萬港元。我們的已收按金及暫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客戶就耗用零件支付按金約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項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920,000	7,303,353	7,373,304	7,398,075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41,118,351	32,691,689	44,026,065	46,109,115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內到期	—	—	14,482,003	14,800,400
銀行透支	6,058,688	4,352,400	1,489,724	6,387,340
租賃負債				
— 即期部分	1,247,341	1,228,128	1,225,497	880,809
	<u>53,344,380</u>	<u>45,575,570</u>	<u>68,596,593</u>	<u>75,575,739</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 一年後到期	—	1,967,298	594,306	119,926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303,043	129,316	526,802	439,929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後到期	12,210,410	13,473,214	—	—
租賃負債				
— 非即期部分	975,084	874,178	212,384	91,707
	<u>13,488,537</u>	<u>16,444,006</u>	<u>1,333,492</u>	<u>651,562</u>
	<u><u>66,832,917</u></u>	<u><u>62,019,576</u></u>	<u><u>69,930,085</u></u>	<u><u>76,227,301</u></u>

財務資料

借貸及銀行透支

我們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方式獲取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分別為約6.1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的利率分別為介乎每年5.75%至6.5%、每年5.75%至6.5%、每年5.75%至6.625%及每年5.75%至6.625%且須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獲得銀行借貸的外部融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貸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9.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借貸分別按浮動利率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浮動利率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浮動利率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及浮動利率每年最優惠利率加1%計息。我們的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水平乃主要由於為購買機械及零件提取新造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並無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一年以內	—	1,303,353	1,373,304	1,398,07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1,967,298	594,306	119,926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一年以內	4,92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	—	—
	<u>4,920,000</u>	<u>9,270,651</u>	<u>7,967,610</u>	<u>7,518,001</u>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借貸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借貸	—	3,270,651	1,967,610	1,518,001
無抵押銀行借貸	4,92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u>4,920,000</u>	<u>9,270,651</u>	<u>7,967,610</u>	<u>7,518,001</u>

下文載列本集團已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借貸信貸額度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信貸總額	5,000,000	11,000,000	13,000,000	10,000,000
減：已動用的銀行借貸信貸金額	4,920,000	11,000,000	13,000,000	10,000,000
未動用的銀行借貸信貸總額	<u>80,000</u>	<u>—</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獲授的銀行透支及 貿易信貸總額	13,300,000	8,800,000	7,500,000	7,500,000
減：已動用的銀行透支及 貿易信貸金額	6,058,688	4,352,400	1,489,724	6,387,340
未動用的銀行透支及貿易信貸總額	<u>7,241,312</u>	<u>4,447,600</u>	<u>6,010,276</u>	<u>1,112,66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未償還銀行借貸的重大契諾或違反任何財務契諾，本集團亦無於支付銀行借貸方面存在重大違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獲得銀行借貸方面並無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重大的外部融資計劃。

融資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融資租賃安排的方式租賃若干汽車及機械。下表載列於所示年／期末融資租賃項下未償還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一年以內	41,118,351	32,691,689	44,026,065	46,109,115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303,043	129,316	526,802	439,929
	<u>41,421,394</u>	<u>32,821,005</u>	<u>44,552,867</u>	<u>46,549,04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金額分別約為41.4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新機械。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的方式購買若干機器及機械以及汽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的租約訂立的平均租賃期分別介乎於四至五年、四至五年及四至五年。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利率分別介乎於每年4.75%至6.06%、每年4.75%至6.00%及每年4.625%至5.23%。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已作出下列抵押及擔保：(i)由租賃資產抵押；(ii)董事及／或股東蘇先生、霍先生及朱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iii)關聯方(包括誠中國際有限公司、蘇先生及朱女士)不少於3.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約1.0百萬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iv)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已作出下列抵押及擔保：(i)由租賃資產抵押；(ii)董事及／或股東蘇先生及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iii)本集團約2.9百萬港元之已抵押存款。有關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將獲悉數償還或相關按金及／或擔保將於上市前或上市時獲解除及／或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擔保並無被強制執行或產生任何負債。

本集團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按機器類型載列如下：

機器／汽車類型	月租期數	實際利率	於以下日期融資租賃項下的 機器／汽車數量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履帶起重機	36至60個月	4.5%-5.25%	3	5	5
磨樁機(附註1)	36至60個月	4.5%-5.25%	4	6	7
反循環鑽機	48至60個月	4.5%-5.0%	3	3	2
液壓銑槽機	60個月	4.5%	—	—	1
汽車	48至60個月	4.84%-6.06%	3	2	4

附註：

1. 磨樁機包括具有相似功能的機械，即套管全回轉鑽機及振動打樁機。

財務資料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分別向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發行本金額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包括權益部分約0.9百萬港元及負債部分約11.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6.38%、8.6%及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分別與貿眾及Rosy Dragon Global訂立補充契據及補充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受債券持有人之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權利所規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貿眾分別向兩名買方，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及楊先生出售其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所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權利所規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分節。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相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用銀行信貸額度、於到期時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附註1) (單位：倍)	0.3 倍	0.3 倍	0.2 倍
速動比率 ^(附註2) (單位：倍)	0.3 倍	0.2 倍	0.2 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3)	233.4%	221.8%	179.4%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4)	226.4%	208.0%	171.1%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5) (單位：倍)	0.9 倍	2.7 倍	5.2 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 ^(附註6)	0.2%	4.8%	10.3%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附註7)	0.8%	17.2%	33.3%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等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年末的總負債(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界定為包括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相關年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負債淨額界定為包括所有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利息償付比率按相關年度的經調整除息稅前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6.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按相關年末的經調整年內淨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7.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按相關年末的經調整年內淨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於較低水平，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日後可能不會產生充足的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營運撥資或償還我們的流動負債。」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0.3倍及0.3倍、0.3倍及0.2倍以及0.2倍及0.2倍。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33.4%、221.8%及179.4%。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分別約為226.4%、208.0%及171.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保留盈利的增加比例高於總債務的增加比例，導致權益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對權益比率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注資帶來的權益增加及保留盈利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高，分別為233.4%、221.8%及179.4%，主要是由於計入本金額分別為12,210,410港元、13,473,214港元及14,482,003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彼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分類至非流動負債或流動負債項下。若剔除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分別降至190.8%、173.7%及142.2%。

利息償付比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息償付比率分別約為0.9倍、2.7倍及5.2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除息稅前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償付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淨溢利增加。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0.2%、4.8%及10.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淨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總資產收益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淨溢利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經調整權益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0.8%、17.2%及33.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淨溢利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權益回報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收入及淨溢利增加。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亦不會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性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概無任何情況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產生披露責任。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訂立合約收購一台起重量最高達130噸的履帶起重機，其收購成本的餘下金額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中旬結清。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訂約收購的反循環鑽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交付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取得機器租賃項目訂單約44.5百萬港元，其中約17.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末未完成訂單約26.8百萬港元中，約24.9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及約1.9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後確認為收入。除機器租賃項目外，本集團亦取得一般銷售服務訂單約10.0百萬港元，其中約4.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入及約5.6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入。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增加。董事確認，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機器租賃收入及總體銷售額增加。同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總體銷售額的產品採購成本增加。

除上文披露的近期發展及估計將就上市產生的約27.5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其中約5.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披露的近期發展及估計將就上市產生的約27.5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其中約5.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包銷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涉及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包銷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 (vi) 導致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澳門、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該等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包銷

- (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被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指明的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是否將於股份開始買賣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a)於參照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於自上文(a)段所述期間日期起計12個月屆

包銷

滿之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創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參照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其將：(i)於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抵押予授權機構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連同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ii)於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表示任何被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將會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知會本公司該指示。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包銷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早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GEM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其將不會於參照本招股章程內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披露日期起至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首十二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其不會於首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第二十二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包銷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該等意向。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銷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其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就公開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3.0%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7.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75港元計算，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0.40港元至0.55港元的中位數)，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中毅資本(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中毅資本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中毅資本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中毅資本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中毅資本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

- (i) 於香港公開發售合共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 135,000,000 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 (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的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 30 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發售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 10%。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 15,000,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按以下基準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

(a) 倘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按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2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3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45,000,000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60,000,000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b) 倘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 15,000,000 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之 20%。

倘發售股份在 (a) 上文第 (a)(ii) 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或 (b) 上文第 (b)(ii) 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之指引函 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 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則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於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可絕對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配售下的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 13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 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預期於香港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發售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本招股章程內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照該決定作出下調，並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發公告。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5,555.43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刊發。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買賣。股份的GEM股份代號為8612。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16.16條公佈。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 GEM 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6 樓 1601-04 室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 樓 2412-13 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獨家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16樓1607室

(i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維亮控股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倘閣下為聯合申請人，共同或個別)表示閣下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i) 閣下 (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獲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為本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7.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最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100%。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开发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獲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任何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开发售獲配發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我們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按照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有關過往財務資料致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 I-5 至 I-72 頁所載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 I-5 至 I-72 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乃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以令過往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並落實其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 200 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有關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謹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有關資料說明 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暉

執業證書編號P0498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經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A. 過往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收入	7	34,570,762	38,363,829	43,781,01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1,913,326)	(17,693,357)	(18,512,261)
毛利		12,657,436	20,670,472	25,268,754
其他收入	8	1,586,024	1,391,212	3,629,430
其他經營開支		(2,552,669)	(2,997,261)	(1,520,106)
行政費用		(11,834,726)	(12,304,920)	(11,644,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6,589)	(1,181,288)	(1,165,678)
融資成本	9	(3,309,808)	(4,181,305)	(3,776,1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50,332)	1,396,910	10,792,0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517,561	(2,076,150)	(2,765,884)
年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11	(4,232,771)	(679,240)	8,026,120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84,502,839	82,675,406	106,245,193
使用權資產	16	2,209,465	2,042,320	1,400,478
		<u>86,712,304</u>	<u>84,717,726</u>	<u>107,645,6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90,865	987,905	1,404,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5,827,901	10,923,388	13,526,5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014,112	470,502	313,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000,034	3,402,452	2,902,912
		<u>19,532,912</u>	<u>15,784,247</u>	<u>18,147,0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8,605,805	6,278,993	9,867,245
借貸——一年內到期	21	4,920,000	7,303,353	7,373,304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到期	22	41,118,351	32,691,689	44,026,065
可換股債券				
——一年內到期	23	—	—	14,482,003
銀行透支	19	6,058,688	4,352,400	1,489,724
租賃負債				
——即期部分	24	1,247,341	1,228,128	1,225,497
		<u>61,950,185</u>	<u>51,854,563</u>	<u>78,463,83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417,273)</u>	<u>(36,070,316)</u>	<u>(60,316,7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95,031</u>	<u>48,647,410</u>	<u>47,328,900</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21	—	1,967,298	594,306
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後到期	22	303,043	129,316	526,802
可換股債券				
—一年後到期	23	12,210,410	13,473,214	—
遞延稅項負債	25	2,170,966	4,247,116	7,013,000
租賃負債				
—非即期部分	24	975,084	874,178	212,384
		<u>15,659,503</u>	<u>20,691,122</u>	<u>8,346,492</u>
資產淨值		<u>28,635,528</u>	<u>27,956,288</u>	<u>38,982,40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	1	1	1
儲備		<u>28,635,527</u>	<u>27,956,287</u>	<u>38,982,407</u>
權益總額		<u>28,635,528</u>	<u>27,956,288</u>	<u>38,982,408</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總計 港元
				權益儲備 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500,000	—	—	—	26,954,299	28,454,29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232,771)	(4,232,771)
發行股份	4,000,000	—	—	—	—	4,000,000
股息(附註13)	—	—	—	—	(450,000)	(450,000)
重組所得	(5,499,999)	—	5,499,999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864,000	—	86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	5,499,999	864,000	22,271,528	28,635,52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79,240)	(679,2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5,499,999	864,000	21,592,288	27,956,288
發行股份(附註26)	—*	3,000,000	—	—	—	3,000,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26,120	8,026,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000,000	5,499,999	864,000	29,618,408	38,982,408

附註：

- (i)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及維亮(貴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的項目期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年內發行股本金額少於0.1港元。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50,332)	1,396,910	10,792,004
調整：				
利息收入	8	(58)	(7,591)	(6,110)
上市開支		4,460,166	5,490,142	4,941,045
機器及設備折舊	15	6,027,121	6,511,426	6,400,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786,661	1,311,979	1,347,308
融資成本	9	3,309,808	4,181,305	3,776,170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8	(1,400,667)	(1,328,749)	(3,622,789)
無形資產減值	11	301,887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1	14,788	—	—
		<u>8,749,374</u>	<u>17,555,422</u>	<u>23,627,970</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749,374	17,555,422	23,627,970
存貨減少(增加)		202,369	702,960	(416,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83,230)	5,507,061	(2,672,38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11,885	(3,009,312)	1,492,30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25,032)	—	—
		<u>8,855,366</u>	<u>20,756,131</u>	<u>22,031,28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				
購買機器及設備		(14,850,933)	(1,073,067)	(4,168,481)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00)	(4,900,000)	—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829,000	1,530,000	6,281,700
已收利息收入		24	5,173	5,650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00,000	500,000
		<u>(14,021,909)</u>	<u>(1,937,894)</u>	<u>2,618,869</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	(2,235,398)	(2,918,501)	(2,767,381)
已付股息		(450,000)	—	—
新造借貸	31	12,920,000	11,000,000	3,000,000
償還借貸	31	(2,910,000)	(6,649,349)	(4,303,0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1	(14,051,990)	(12,412,566)	(16,728,69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000,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2,000,000	—	—
上市開支付款		(5,946,888)	(5,410,190)	(2,775,830)
償還租賃負債	31	(773,701)	(1,264,953)	(1,369,891)
		<u>(1,447,977)</u>	<u>(17,655,559)</u>	<u>(21,944,840)</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14,520)	1,162,678	2,705,3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9,944	(5,044,576)	(3,881,898)
		<u>(5,044,576)</u>	<u>(3,881,898)</u>	<u>(1,176,586)</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4,112	470,502	313,138
銀行透支		(6,058,688)	(4,352,400)	(1,489,724)
		<u>(5,044,576)</u>	<u>(3,881,898)</u>	<u>(1,176,586)</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28A	78	78	7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089,612	16,978,058	17,453,531
預付款項		66,250	112,320	695,7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5,782	7,807	8,265
		<u>17,301,644</u>	<u>17,098,185</u>	<u>18,157,590</u>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	—	2,793,450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內到期	23	—	—	14,482,003
		—	—	17,275,453
流動資產淨值		<u>17,301,644</u>	<u>17,098,185</u>	<u>882,13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一年後到期	23	12,210,410	13,473,214	—
資產淨值		<u>5,091,312</u>	<u>3,625,049</u>	<u>882,2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	1	1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28B	864,000	864,000	864,000
股份溢價	28B	5,499,999	5,499,999	8,499,999
累計虧損	28B	(1,272,688)	(2,738,951)	(8,481,785)
權益總額		<u>5,091,312</u>	<u>3,625,049</u>	<u>882,215</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事項**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機器及機械租賃、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及提供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A) 重組**

於集團重組前,維亮由蘇秉根先生(「蘇先生」)、霍熙元先生(「霍先生」)及朱詠儀女士(「朱女士」)(統稱「控股人士」)及蘇麗群女士(「蘇女士」)分別擁有36%、22%、18%及24%。

就準備於聯交所進行貴公司股份上市,集團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貴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貴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予蘇先生。
- (2) New Pilot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十名認購人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
- (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維亮透過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2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將其欠付蘇先生之4,000,000港元貸款資本化。
- (4)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i)蘇先生收購蘇女士於維亮之195,500股股份,代價為3,519,000港元;(ii)朱女士收購蘇女士於維亮之86,500股股份,代價為1,557,000港元;(iii)霍先生收購蘇女士於維亮之78,000股股份,代價為1,404,000港元。
- (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New Pilot Global(i)收購蘇先生於維亮之935,500股股份,並作為收購代價,New Pilot Global促使貴公司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ii)收購朱女士於維亮之356,500股股份,並作為收購代價,New Pilot Global促使貴公司向朱女士配發及發行21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i)收購霍先生於維亮之408,000股股份,並作為代價,New Pilot Global促使貴公司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24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維亮為New Pilot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A) 重組 (續)**

完成上述步驟後，貴公司由控股人士及貴公司擁有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後，貴集團（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作持續經營實體。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按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按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而編製。

(B) 持續經營

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60,317,000港元，由於貴公司董事經考慮下列事宜後信納貴集團可以維持來年的流動資金，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i) 根據還款時間表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而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租賃」）約28,769,000港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貸人分類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租賃以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之89,019,776港元之機器及機械作抵押，因此，倘按要求償還條款獲行使，則還款預計透過出售此資產變現方式悉數收回。
- (ii) 貴公司董事預計貴集團之經營將產生正現金流量；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6,010,276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貴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屬明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在貴公司未能繼續持續經營的情況可能有必要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使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因此，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一般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工具起是否有顯著增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實體在考慮所有合理的支持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後，就初次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的所有金融工具，確認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設立實體入賬客戶合約收入的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行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5步：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確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披露資料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比較時，概不會對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貴集團已選擇就其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貴集團認為，新會計政策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以評估資產、負債及租賃會計處理產生之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及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並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貴集團選擇就過渡採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據此，貴集團可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首次應用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貴集團選擇就已完成合約應用可行權益方法且並無重列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有關租賃會計處理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影響如下：

呈列承租人會計處理及出租人會計處理

-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 12 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
-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按以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剩餘租金現值計量該租賃負債。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量借貸利率分別為 4.97%、4.96% 及 4.79%。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貴集團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金額作出調整。

貴集團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內呈列。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所產生成本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相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往績記錄期間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各個財務資料項目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541,629)	29,368	(18,512,261)
其他收入	3,737,377	(107,947)	3,629,430
行政費用			
— 租金(辦公室物業)	(744,349)	630,960	(113,389)
— 租金(董事宿舍)	(369,600)	369,600	—
— 租金(倉庫)	(630,000)	456,000	(174,0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47,308)	(1,347,308)
融資成本	(3,689,501)	(86,669)	(3,776,170)
所得稅開支	(2,778,850)	12,966	(2,765,88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機器及設備	106,522,536	(277,343)	106,245,193
使用權資產	—	1,400,478	1,400,478
遞延收益	152,926	(152,926)	—
借貸	6,000,000	1,967,610	7,967,610
融資租賃承擔	46,520,477	(1,967,610)	44,552,867
租賃負債	—	1,437,881	1,437,881
遞延稅項負債	7,033,529	(20,529)	7,013,000
保留溢利	29,759,699	(141,291)	29,618,408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的影 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除稅前溢利	10,848,000	(55,996)	10,792,004
— 機器及設備折舊	6,429,710	(29,368)	6,400,34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47,308	1,347,308
— 遞延收益攤銷	(107,947)	107,947	—
— 融資成本	3,689,501	86,669	3,776,17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已付利息	(2,680,712)	(86,669)	(2,767,381)
— 償還借貸	(3,000,000)	(1,303,041)	(4,303,041)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031,738)	1,303,041	(16,728,697)
— 償還租賃負債	—	(1,369,891)	(1,369,8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的影 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銷售及服務成本			
— 銷售及服務成本	(17,710,488)	17,131	(17,693,357)
其他收入			
— 其他收入	1,454,181	(62,969)	1,391,212
行政費用			
— 租金(辦公室物業)	(855,928)	529,521	(326,407)
— 租金(董事宿舍)	(369,600)	369,600	—
— 租金(倉庫)	(623,000)	456,000	(167,0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11,979)	(1,311,979)
融資成本			
— 融資成本	(4,091,137)	(90,168)	(4,181,305)
所得稅開支			
— 所得稅開支	(2,083,713)	7,563	(2,076,150)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機器及設備	82,982,117	(306,711)	82,675,406
使用權資產	—	2,042,320	2,042,320
遞延收益	260,873	(260,873)	—
借貸	6,000,000	3,270,651	9,270,651
融資租賃承擔	36,091,656	(3,270,651)	32,821,005
租賃負債	—	2,102,306	2,102,306
遞延稅項負債	4,254,679	(7,563)	4,247,116
保留溢利	21,690,549	(98,261)	21,592,2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除稅前溢利	1,489,774	(92,864)	1,396,910
— 機器及設備折舊	6,528,557	(17,131)	6,511,42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11,979	1,311,979
— 遞延收益攤銷	(62,969)	62,969	—
— 融資成本	4,091,137	90,168	4,181,305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已付利息	(2,828,333)	(90,168)	(2,918,501)
— 償還借貸	(5,920,000)	(729,349)	(6,649,349)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3,141,915)	729,349	(12,412,566)
— 償還租賃負債	—	(1,264,953)	(1,264,953)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			
行政費用			
— 租金(辦公室物業)	(904,254)	574,152	(330,102)
— 租金(董事宿舍)	(381,500)	154,000	(227,500)
— 租金(倉庫)	(499,500)	114,000	(385,50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86,661)	(786,661)
融資成本	(3,241,357)	(68,451)	(3,309,8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錄)			
使用權資產	—	2,209,465	2,209,465
租賃負債	—	2,222,425	2,222,425
保留盈利	22,284,488	(12,960)	22,271,52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金額 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港元	呈報金額 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錄)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除稅前虧損	(4,737,372)	(12,960)	(4,750,332)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786,661	786,661
— 融資成本	3,241,357	68,451	3,309,80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已付利息	(2,166,947)	(68,451)	(2,235,398)
— 償還租賃負債	—	(773,701)	(773,701)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報告日期，可能與貴集團相關的以下新準則及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3號詮釋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及修訂本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過往財務資料披露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投入的情況。具體而言，該修訂本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可能對過往財務資料的報告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在貴公司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不切合實際。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中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 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過往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以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者；
- 因其參與被投資者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合併基準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之現金流量會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退款及其他類似津貼調減。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獲得的收入乃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規定，資產控制權可經過一段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 貴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控制權將經過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收到且同時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貴集團履約時創造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沒有創造對 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入確認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的付出或投入計量，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各合約的總估計成本的百分比。

就貨物控制權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的銷售合約而言，收入於客戶獲得實際佔有權且 貴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融資成份重大， 貴集團將根據融資成份調整承諾代價。

根據經營租賃租賃機械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

經營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為基準，參考未清償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收益表確認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確認。因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或(倘更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應付出租人的相應負債則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財務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以取得負債餘下結餘的一致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租賃負債。貴集團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貴集團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算使用權資產，並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按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與確認該項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調整。

貴集團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賃條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付款將於貴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融資活動呈列。

貴集團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並以將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為限。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以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可能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 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向 貴集團業務部分分配資源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作出決定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部分乃根據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釐定。

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用於報告分部業績的計量政策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用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為於報告期末當時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值(已考慮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此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部分或全部須予清償撥備的經濟利益，及倘大致確定可收回報銷金額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算，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屬公司乃指 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對象。倘下列三項因素全部存在，則 貴公司控制被投資對象：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被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記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該合營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及就負債負有責任。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議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相關活動的決策須獲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開展業務時， 貴集團作為合營者，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負債中的份額；
- 其來自出售因合營業務所產生的份額的收入；
- 其因出售合營業務產生銷售收入中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中的份額。

貴集團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有關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入賬。

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以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所有權，資產則根據租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機器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機器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A. 過往財務資料(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大會計政策(續)****無形資產**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獨立購買，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出售成本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存在，貴集團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倘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於有跡象顯示彼等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算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照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會加上或減去(視情況而定)因收購或發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劃分為三個金融資產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有關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同時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

- 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
- 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貴集團僅於以下條件同時達成時方會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以持有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按金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i. 金融資產的分類 (續)****股本投資**

股本工具投資經常按公平值計量。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並非持作交易的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非計入損益。

ii. 金融資產的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持有資產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屬於對沖關係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貴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貴集團管理層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呈報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於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如適用）。

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

就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假設其信貸風險並無出現大幅上升。因此，於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被限定至12個月的預期虧損。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金融工具 (續)****i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僅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中並無重大的融資成分。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等同全期預期虧損。

貴公司管理層已評估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認為其不重大，因此其並無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當資料(內部建立或取得外部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數款項予債權人(包括貴集團)，貴集團可能考慮其有關應收款項為不可收回及形成債務違約。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交易對手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引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貴集團會撤銷該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iv.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應付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於金融負債終止確認時，所產生的一切盈虧亦計入損益。

v. 終止確認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反之，於終止確認一項貴公司在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會轉入保留盈利。

當且僅當貴公司的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失效時，貴公司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及應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A. 過往財務資料(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4. 重大會計政策(續)****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換股權)。倘換股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其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扣除所得稅影響)，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在換股權獲兌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

關聯方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近親：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4. 重大會計政策 (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輕微且於收購後六個月內到期之短期流動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屬於公司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部分。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機器及設備折舊

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可使用年期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貴集團每年評估機器及設備可使用年限，倘預期與原有的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的折舊，則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更改。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84,502,839港元、82,675,406港元及106,245,193港元。

機器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每年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評估機器及設備是否有減值的跡象。倘有減值跡象，機器及設備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需要運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採納的折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存在減值跡象，且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13,809,195港元、8,296,254港元及10,304,809港元。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19,522	8,623,290	10,600,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112	470,502	313,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34	3,402,452	2,902,912
	<u>16,133,668</u>	<u>12,496,244</u>	<u>13,816,75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借貸	4,920,000	9,270,651	7,967,610
銀行透支	6,058,688	4,352,400	1,489,724
可換股債券	12,210,410	13,473,214	14,482,003
融資租賃承擔	41,421,394	32,821,005	44,552,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5,805	6,278,993	7,932,746
租賃負債	2,222,425	2,102,306	1,437,881
	<u>75,438,722</u>	<u>68,298,569</u>	<u>77,862,831</u>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借貸、銀行透支、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督此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固定利率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2)及固定利率借貸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見附註19)、浮動利率借貸以及浮動利率融資租賃承擔(見附註22)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測利率風險，並在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包括各項浮息負債及存款之利率風險，乃按全部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08,837港元、456,783港元及529,162港元。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6.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對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之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充分的減值虧損。對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67%、23%及22%，以及99%、70%及79%分別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貴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的單位。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這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貴集團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定水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融資，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貴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有關未貼現金額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得出。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5.75%	6,058,688	—	—	6,058,688	6,058,688
借貸	6.00%	4,920,000	—	—	4,920,000	4,920,000
可換股債券	16.38%	—	—	14,880,000	14,880,000	12,210,410
融資租賃承擔	4.82%	41,140,653	184,224	134,140	41,459,017	41,421,3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5,805	—	—	8,605,805	8,605,805
租賃負債	4.97%	1,327,983	671,600	342,000	2,341,583	2,222,425
		<u>62,053,129</u>	<u>855,824</u>	<u>15,356,140</u>	<u>78,265,093</u>	<u>75,438,722</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6.24%	4,352,400	—	—	4,352,400	4,352,400
借貸	5.09%	7,443,997	1,443,997	601,665	9,489,659	9,270,651
可換股債券	8.60%	—	14,880,000	—	14,880,000	13,473,214
融資租賃承擔	4.80%	32,702,186	84,124	50,016	32,836,326	32,821,00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8,993	—	—	6,278,993	6,278,993
租賃負債	4.96%	1,302,560	894,090	—	2,196,650	2,102,306
		<u>52,080,136</u>	<u>17,302,211</u>	<u>651,681</u>	<u>70,034,028</u>	<u>68,298,569</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兩至五年 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	6.54%	1,489,724	—	—	1,489,724	1,489,724
借貸	5.19%	7,445,558	602,316	—	8,047,874	7,967,610
可換股債券	7.00%	14,880,000	—	—	14,880,000	14,482,003
融資租賃承擔	4.75%	44,053,292	255,384	296,434	44,605,110	44,552,8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2,746	—	—	7,932,746	7,932,746
租賃負債	4.79%	1,263,690	215,600	—	1,479,290	1,437,881
		<u>77,065,010</u>	<u>1,073,300</u>	<u>296,434</u>	<u>78,434,744</u>	<u>77,862,831</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若干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4,920,000港元、6,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以及40,772,982港元、32,517,962港元及43,763,800港元，有關貸款及融資租賃協議包含按要求償還的條款，銀行可隨時無條件要求還款。因此，對上述到期組合而言，有關金額均列作「按要求償還」。經計及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金融負債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銀行借貸的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以及融資租賃承擔。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計算未貼現金額。

	到期分析—根據預定還款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兩年 港元	未貼現		
				兩至五年 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6.00%	4,920,000	—	—	4,920,000	4,920,000
融資租賃承擔	4.81%	13,083,810	12,973,788	18,546,477	44,604,075	40,772,982
		<u>18,003,810</u>	<u>12,973,788</u>	<u>18,546,477</u>	<u>49,524,075</u>	<u>45,692,982</u>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5.00%	6,281,096	—	—	6,281,096	6,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4.80%	14,022,148	10,577,696	10,287,105	34,886,949	32,517,962
		<u>20,303,244</u>	<u>10,577,696</u>	<u>10,287,105</u>	<u>41,168,045</u>	<u>38,517,962</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5.13%	1,281,805	5,044,229	—	6,326,034	6,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4.74%	16,718,361	12,960,570	17,700,373	47,379,304	43,763,800
		<u>18,000,166</u>	<u>18,004,799</u>	<u>17,700,373</u>	<u>53,705,338</u>	<u>49,763,800</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法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租機械、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買賣機械、工具及零件的			
總體銷售額	14,741,518	8,325,014	10,598,263
機器租賃收入	15,790,162	28,229,707	31,274,550
運輸及其他服務收入	4,039,082	1,809,108	1,908,202
	<u>34,570,762</u>	<u>38,363,829</u>	<u>43,781,015</u>

為管理目的，貴集團按其業務活動組織。貴集團按此等業務活動釐定其營運分部，由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有關此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於下文呈列。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銷售額 港元	機器租賃 收入 港元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4,741,518	15,790,162	4,039,082	34,570,762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14,741,518	—	2,284,163	17,025,681
隨時間	—	15,790,162	1,754,919	17,545,081
	14,741,518	15,790,162	4,039,082	34,570,762
業績				
分部業績	4,245,875	3,033,369	2,811,455	10,090,699
未分配收入				1,586,024
未分配開支				(16,427,055)
除稅前虧損				(4,750,3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銷售額 港元	機器租賃 收入 港元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8,325,014	28,229,707	1,809,108	38,363,829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8,325,014	—	849,355	9,174,369
隨時間	—	28,229,707	959,753	29,189,460
	8,325,014	28,229,707	1,809,108	38,363,829
業績				
分部業績	2,412,851	13,933,239	1,329,151	17,675,241
未分配收入				1,391,212
未分配開支				(17,669,543)
除稅前溢利				1,396,910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銷售額 港元	機器租賃 收入 港元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總計 港元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0,598,263	31,274,550	1,908,202	43,781,015
收入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	10,598,263	—	1,654,352	12,252,615
隨時間	—	31,274,550	253,850	31,528,400
	<u>10,598,263</u>	<u>31,274,550</u>	<u>1,908,202</u>	<u>43,781,015</u>
業績				
分部業績	4,207,210	18,924,298	619,713	23,751,221
未分配收入				3,629,430
未分配開支				<u>(16,588,647)</u>
除稅前溢利				<u>10,792,004</u>

未分配開支包括行政人員工資、銷售及分銷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乃由於有關成本不能分配至各分部。

分部資產及負債概無呈報，原因是該等資料並非定期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銷售額 港元	機器租賃 收入 港元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	5,628,656	—	398,465	6,027,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786,661	786,661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	—	—	1,400,667	1,400,667
無形資產減值	—	—	—	301,887	301,8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3,503	5,360	5,925	—	14,788
	<u>3,503</u>	<u>5,360</u>	<u>5,925</u>	<u>—</u>	<u>14,78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銷售額 港元	機器租賃 收入 港元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	6,157,950	—	353,476	6,511,4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311,979	1,311,979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	—	—	1,328,749	1,328,749
	<u>—</u>	<u>6,157,950</u>	<u>—</u>	<u>2,694,204</u>	<u>8,142,154</u>

A. 過往財務資料 (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機械、 工具及零件 的總體銷售額	機器租賃 收入	運輸及其他 服務收入	未分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機器及設備折舊	—	6,059,699	—	340,643	6,400,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1,347,308	1,347,308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	—	—	3,622,789	3,622,789
	<u>—</u>	<u>6,059,699</u>	<u>—</u>	<u>3,622,789</u>	<u>6,400,342</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交易價分配至客戶合約，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120 號，概無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7.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營運。

貴集團按客戶經營地點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	29,445,326	17,914,073	22,521,699
澳門	5,125,436	18,708,344	20,707,322
菲律賓	—	1,741,412	551,994
	<u>34,570,762</u>	<u>38,363,829</u>	<u>43,781,015</u>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香港	86,712,304	84,717,726	107,645,671
澳門	—	—	—
	<u>86,712,304</u>	<u>84,717,726</u>	<u>107,645,671</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 貴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 10% 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客戶 A	5,362,387	6,783,648	1,127,855*
客戶 B	9,200,309	2,468,160*	200,300*
客戶 C	—	4,650,000	1,848,048*
客戶 D	800,000*	3,043,781*	5,688,469
客戶 E	1,621,690*	6,607,596	10,874,951
客戶 F	<u>10,300,000</u>	<u>430,800*</u>	<u>—</u>

* 客戶收入不超過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 10%，只作比較用途。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	58	7,591	6,110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400,667	1,328,749	3,622,789
匯兌收益淨額	28,859	36,172	531
其他	156,440	18,700	—
	<u>1,586,024</u>	<u>1,391,212</u>	<u>3,629,430</u>

9.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借貸利息	224,567	421,989	504,66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銀行透支利息	160,654	540,743	349,50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的其他借貸利息	123,647	—	—
融資租賃利息	1,658,079	1,865,601	1,826,546
租賃負債利息	68,451	90,168	86,669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1,074,410	1,262,804	1,008,789
	<u>3,309,808</u>	<u>4,181,305</u>	<u>3,776,170</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
遞延稅項(附註25)	(517,561)	2,076,150	2,765,884
	<u>(517,561)</u>	<u>2,076,150</u>	<u>2,765,884</u>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750,332)</u>	<u>1,396,910</u>	<u>10,792,004</u>
按16.5%的適用稅率繳納稅項	(783,805)	230,490	1,780,680
毋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62)	(5,968)	(3,81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2,879	1,134,947	990,89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1,873)	(1,873)	(1,8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18,554	—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517,561)</u>	<u>2,076,150</u>	<u>2,765,884</u>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澳門稅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澳門分部業績計入香港稅務影響。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已扣除(計入)後達致：			
董事酬金及津貼(附註12)	1,825,543	1,650,000	1,570,21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788,394	3,739,461	4,085,887
— 花紅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8,510	155,150	158,357
	3,946,904	3,894,611	4,244,244
員工成本總額	5,772,447	5,544,611	5,814,454
核數師酬金	60,000	60,000	63,000
總體銷售額成本	10,492,140	5,912,163	6,391,053
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3,050,542	2,063,142	1,012,253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2,976,579	4,448,284	5,388,0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6,661	1,311,979	1,347,30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4,788	—	—
無形資產減值	301,887	—	—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	(1,400,667)	(1,328,749)	(3,622,789)
租賃物業之短期經營租賃租金	1,585,300	693,100	174,000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的附屬公司董事／僱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董事袍金	—	—	—
其他薪酬：			
基本薪金、津貼	1,798,543	1,632,000	1,564,867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00	18,000	5,343
	<u>1,825,543</u>	<u>1,650,000</u>	<u>1,570,210</u>
實物福利(附註i)	154,000	369,600	369,600
	<u>1,979,543</u>	<u>2,019,600</u>	<u>1,939,810</u>

附註：

- (i) 其指支付董事宿舍的租賃負債付款。
- (ii) 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蘇秉根(附註i)	—	1,307,500	—	9,000	154,000	1,470,500
蘇珮賢(附註ii)	—	491,043	—	18,000	—	509,043
霍熙元(附註ii)	—	—	—	—	—	—
	<u>—</u>	<u>1,798,543</u>	<u>—</u>	<u>27,000</u>	<u>154,000</u>	<u>1,979,543</u>
總計	<u>—</u>	<u>1,798,543</u>	<u>—</u>	<u>27,000</u>	<u>154,000</u>	<u>1,979,543</u>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附註iii)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蘇秉根(附註i)	—	1,080,000	—	—	369,600	1,449,600
蘇珮賢(附註ii)	—	552,000	—	18,000	—	570,000
霍熙元(附註ii)	—	—	—	—	—	—
	<u>—</u>	<u>1,632,000</u>	<u>—</u>	<u>18,000</u>	<u>369,600</u>	<u>2,019,600</u>
總計	<u>—</u>	<u>1,632,000</u>	<u>—</u>	<u>18,000</u>	<u>369,600</u>	<u>2,019,600</u>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附註iii)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蘇秉根(附註i)	—	1,410,000	—	—	369,600	1,779,600
蘇珮賢(附註ii)	—	154,867	—	5,343	—	160,210
霍熙元(附註ii)	—	—	—	—	—	—
	<u>—</u>	<u>1,564,867</u>	<u>—</u>	<u>5,343</u>	<u>369,600</u>	<u>1,939,810</u>
總計	<u>—</u>	<u>1,564,867</u>	<u>—</u>	<u>5,343</u>	<u>369,600</u>	<u>1,939,810</u>
非執行董事						
梁文釗(附註iii)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 (i) 上文所披露蘇秉根之酬金包括彼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蘇秉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 上文所披露蘇珮賢及霍熙元之酬金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提供服務的酬金。蘇珮賢及霍熙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蘇珮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梁文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分別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三名及四名人士之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41,200	1,269,200	1,822,800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790	54,000	72,000
	<u>1,294,990</u>	<u>1,323,200</u>	<u>1,894,8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等僱員之個別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亮已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及派付／應付股息450,000港元。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有權獲享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見上文附註2所披露)所致。

14. 每股盈利

由於上文附註2所披露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合併基準編製，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機器及機械			總計 港元
	自有 港元	自有 港元	租賃 港元	自有 港元	租賃 港元	共有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29,432	502,070	1,268,438	42,774,674	31,383,591	16,501,729	93,459,934	
添置	48,105	—	319,098	8,400,000	17,772,625	—	26,539,828	
出售	(15,300)	—	—	(3,950,000)	—	—	(3,965,300)	
轉撥	—	—	—	(8,400,000)	24,901,729	(16,501,729)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62,237	502,070	1,587,536	38,824,674	74,057,945	—	116,034,462	
添置	8,016	—	—	—	4,877,228	—	4,885,244	
出售	(47,384)	—	—	(7,100,000)	—	—	(7,147,384)	
轉撥	—	724,000	(724,000)	(12,791,562)	12,791,562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2,869	1,226,070	863,536	18,933,112	91,726,735	—	113,772,322	
添置	57,960	—	826,080	417,000	31,328,000	—	32,629,040	
出售	(6,599)	(996,270)	—	(8,230,000)	(2,560,000)	—	(11,792,869)	
轉撥	—	—	—	5,660,690	(5,660,69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4,230	229,800	1,689,616	16,780,802	114,834,045	—	134,608,493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機器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機器及機械			總計 港元
	自有 港元	自有 港元	租賃 港元	自有 港元	租賃 港元	共有 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69,179	447,616	507,376	24,564,170	1,385,236	1,567,892	29,041,469	
年內支出	96,312	54,454	306,871	2,899,776	2,440,675	229,033	6,027,121	
出售時撇銷	(15,300)	—	—	(3,521,667)	—	—	(3,536,967)	
轉撥	—	—	—	(220,887)	2,017,812	(1,796,92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0,191	502,070	814,247	23,721,392	5,843,723	—	31,531,623	
年內支出	95,150	12,067	305,439	1,955,925	4,142,845	—	6,511,426	
出售時撇銷	(42,133)	—	—	(6,904,000)	—	—	(6,946,133)	
轉撥	—	567,133	(567,133)	(5,990,404)	5,990,40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3,208	1,081,270	552,553	12,782,913	15,976,972	—	31,096,916	
年內支出	81,621	24,132	285,420	906,500	5,102,669	—	6,400,342	
出售時撇銷	(2,971)	(875,602)	—	(8,071,142)	(184,243)	—	(9,133,958)	
轉撥	—	—	—	905,711	(905,71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858	229,800	837,973	6,523,982	19,989,687	—	28,363,30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372	—	851,643	10,256,820	94,844,358	—	106,245,1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661	144,800	310,983	6,150,199	75,749,763	—	82,675,40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046	—	773,289	15,103,282	68,214,222	—	84,502,839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機器及機械	於有關可使用年期內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汽車	773,289	310,983	851,643
機器及機械	68,214,222	75,749,763	94,844,358
	<u>68,987,511</u>	<u>76,060,746</u>	<u>95,696,00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總成本約26.5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機械，其中約11.6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乃透過融資租賃收購。為購買機器及設備，已作出現金付款約14.9百萬港元、約1.1百萬港元及約4.1百萬港元。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資產使用權

	土地及樓宇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996,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96,126
添置	1,144,834
撤銷	(1,024,5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16,402
添置	705,466
撤銷	(702,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19,37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786,6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86,661
年內支出	1,311,979
撤銷	(1,024,5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74,082
年內支出	1,347,308
撤銷	(702,4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8,8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4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2,3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465

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屬低價值，否則貴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有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上述資產使用權項目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條款計提折舊。

就所有短期租賃(租期不超過12個月)或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而言，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詳情請參閱附註30及附註11。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零件，按成本	1,690,865	987,905	1,404,50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809,195	8,296,254	10,304,809
已付按金	310,327	296,236	906,981
預付款項	1,708,379	2,300,098	2,311,608
其他應收款項	—	30,800	3,114
	<u>15,827,901</u>	<u>10,923,388</u>	<u>13,526,512</u>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0至60日。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進行查詢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每名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信譽良好的客戶。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30日內	6,089,964	1,453,054	1,989,189
31至60日	5,878,055	3,179,228	3,732,078
61至90日	640,000	1,479,472	3,220,400
91至120日	580,000	960,960	722,531
121至365日	563,769	1,223,540	640,611
超過1年	57,407	—	—
	<u>13,809,195</u>	<u>8,296,254</u>	<u>10,304,809</u>

貴集團管理層已參考與各客戶的業務關係年限、信譽及還款記錄，對所有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4,788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有總賬面值分別為7,752,231港元、6,673,200港元及8,319,299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已於各報告期末逾期而貴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逾期：			
30日內	5,448,000	3,179,228	2,760,757
31至60日	1,103,055	1,309,472	3,545,015
61至90日	580,000	960,960	1,372,916
91至120日	250,000	102,000	375,000
121至365日	371,176	1,121,540	265,611
超過1年	—	—	—
	<u>7,752,231</u>	<u>6,673,200</u>	<u>8,319,299</u>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於初次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貴集團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過往收款記錄良好，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融資擔保的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分別為1,000,034港元、3,402,452港元及2,902,912港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及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0.01%及0.2%至0.2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相關銀行最優惠年利率5.75%至6.5%、5.75%至6.5%及5.75%至6.625%上浮0.5%或1.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為7,241,312港元、4,447,600港元及6,010,276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往績記錄期間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934,748	1,603,278	1,625,592
其他應付款項	—	5,769	—
應計開支	461,057	1,459,946	3,176,032
按金及已收臨時款項	3,210,000	3,210,000	5,065,621
	<u>8,605,805</u>	<u>6,278,993</u>	<u>9,867,245</u>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有關購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貴集團設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30日內	4,502,931	1,238,000	493,710
31至60日	126,907	28,649	290,825
61至90日	—	308,064	219,531
超過90日	304,910	28,565	621,526
	<u>4,934,748</u>	<u>1,603,278</u>	<u>1,625,592</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	3,270,651	1,967,610
無抵押銀行借貸	4,920,000	6,000,000	6,000,000
	<u>4,920,000</u>	<u>9,270,651</u>	<u>7,967,610</u>
銀行借貸	<u>4,920,000</u>	<u>9,270,651</u>	<u>7,967,6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並無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一年以內	—	1,303,353	1,373,304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1,967,298	594,306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一年以內	4,920,000	6,000,000	6,000,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	—
	<u>4,920,000</u>	<u>9,270,651</u>	<u>7,967,610</u>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金額	<u>(4,920,000)</u>	<u>(7,303,353)</u>	<u>(7,373,304)</u>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u>	<u>1,967,298</u>	<u>594,30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貸分別按介乎年利率6%、5%至5.25%、及5.125%至5.375%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銀行借貸融資分別為80,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由賬面值分別為6,441,369港元及5,824,584港元的設備作抵押。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1,118,351	32,691,689	44,026,065
非流動負債	303,043	129,316	526,802
	<u>41,421,394</u>	<u>32,821,005</u>	<u>44,552,867</u>

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總賬面值分別為29,401,286港元、19,772,154港元及28,768,571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或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971,746 318,364	35,071,173 134,140	47,668,797 551,818	41,118,351 303,043	32,691,689 129,316	44,026,065 526,802
	<u>45,290,110</u>	<u>35,205,313</u>	<u>48,220,615</u>	<u>41,421,394</u>	<u>32,821,005</u>	<u>44,552,867</u>
減：日後融資費用	(3,868,716)	(2,384,308)	(3,667,748)	—	—	—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41,421,394</u>	<u>32,821,005</u>	<u>44,552,867</u>	<u>41,421,394</u>	<u>32,821,005</u>	<u>44,552,867</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或附帶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到期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41,118,351)	(32,691,689)	(44,026,065)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u>303,043</u>	<u>129,316</u>	<u>526,802</u>

貴集團按融資租賃獲得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貴集團就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然生效的租約訂立的平均租賃期分別介乎4至5年、4至5年及4至5年。融資租賃所有責任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75%至6.06%、每年4.75%至6.00%及每年4.625%至5.23%。

A. 過往財務資料(續)**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22.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租賃資產；
- 貴集團董事及／或股東蘇先生、霍先生及朱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
- 關聯方(包括誠中國際有限公司、蘇先生及朱女士)不少於3.4百萬港元及貴集團約1百萬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由以下各項抵押及擔保：

- 租賃資產；
- 貴集團董事及／或股東蘇先生及霍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貴集團約2.9百萬港元之已抵押存款。

23. 可換股債券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持有人在貴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刊發招股章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轉換日期」)悉數轉換該等債券。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股份上市前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相當於股份上市後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倘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轉換權在到期日前(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一個週年日)行使，則貴公司毋需支付利息。可換股債券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每年百分之八的票面利率計息。貴公司不得在到期日之前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分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6.38%。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及協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新到期日)及轉換期將因此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買眾將其所有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售予兩名買方，即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及楊先生，代價分別為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上述轉讓於同日完成。

除透過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及所得款項用途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	12,210,410	13,473,214
於發行日期	11,136,000	—	—
利息費用	1,074,410	1,262,804	1,008,789
已付利息	—	—	—
於年末之賬面值	<u>12,210,410</u>	<u>13,473,214</u>	<u>14,482,003</u>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	—	14,482,003
非流動負債	<u>12,210,410</u>	<u>13,473,214</u>	—
	<u>12,210,410</u>	<u>13,473,214</u>	<u>14,482,003</u>

24.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1,247,341	1,228,128	1,225,497
非流動負債	<u>975,084</u>	<u>874,178</u>	<u>212,384</u>
	<u>2,222,425</u>	<u>2,102,306</u>	<u>1,437,881</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租賃負債(續)

平均租期介乎2至3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租賃承擔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53%至4.94%。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賃承擔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327,983	1,302,560	1,263,690	1,247,341	1,228,128	1,225,497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013,600	894,090	215,600	975,084	874,178	212,384
	<u>2,341,583</u>	<u>2,196,650</u>	<u>1,479,290</u>	<u>2,222,425</u>	<u>2,102,306</u>	<u>1,437,881</u>
減：日後融資費用	(119,158)	(94,344)	(19,912)	—	—	—
租賃承擔項下承擔現值	<u>2,222,425</u>	<u>2,102,306</u>	<u>1,459,378</u>	<u>2,222,425</u>	<u>2,102,306</u>	<u>1,437,881</u>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清的賬面值				(1,247,341)	(1,228,128)	(1,225,497)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清的款項				<u>975,084</u>	<u>874,178</u>	<u>212,384</u>

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78,568	(4,390,041)	2,688,527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0)	<u>2,548,539</u>	<u>(3,066,100)</u>	<u>(517,56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27,107	(7,456,141)	2,170,966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1,856,873</u>	<u>219,277</u>	<u>2,076,15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83,980	(7,236,864)	4,247,116
於損益扣除(附註10)	<u>2,067,629</u>	<u>698,255</u>	<u>2,765,8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551,609</u>	<u>(6,538,609)</u>	<u>7,013,000</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貴公司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轉讓予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向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99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彼等將其於維亮之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之代價。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貴公司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8股股份，代價為3,0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為貴公司之繳足股本。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上述計劃的資產透過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與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每月以1,500港元或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總開支分別為185,510港元、173,150港元及163,700港元，乃為貴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的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的供款。

28A. 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屬公司投資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8	78	78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國家	已發行股本 名義值	貴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New Pilo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維亮有限公司	香港	5,500,000港元	100%	租賃及買賣 機械及運輸及 提供服務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8B. 貴公司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變動如下：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1	—	—	—	1
期內虧損	—	—	—	(1,272,688)	(1,272,688)
自重組產生	—	5,499,999	—	—	5,499,999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864,000	—	864,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	5,499,999	864,000	(1,272,688)	5,091,312
年內虧損	—	—	—	(1,466,263)	(1,466,26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5,499,999	864,000	(2,738,951)	3,625,049
發行新股份	—	3,000,000	—	—	3,000,000
年內虧損	—	—	—	(5,742,834)	(5,742,8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8,499,999	864,000	(8,481,785)	882,215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確保貴集團的實體通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在實現持續經營的同時，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整體戰略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附註21、19及22分別披露的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權益組成。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建議，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總體資本結構。

30.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訂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一年內	—	65,000	92,13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u>—</u>	<u>65,000</u>	<u>92,137</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機械應付的租金。

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附註3)引致的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11)	786,661	1,311,979	1,347,308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68,451	90,168	86,669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11)	1,585,300	693,100	174,000
添置使用權資產(附註16)	2,996,126	1,144,834	705,466
租賃的現金流出(附註3)	773,701	1,264,953	1,369,891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附註16)	<u>2,209,465</u>	<u>2,042,320</u>	<u>1,400,478</u>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銀行 透支利息 港元	借貸 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920,000	41,421,394	2,222,425	12,210,410	60,774,229
已付利息	(540,743)	(421,989)	(1,865,601)	(90,168)	—	(2,918,501)
新籌集借貸	—	11,000,000	—	—	—	11,000,000
償還借貸	—	(6,649,349)	—	—	—	(6,649,34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12,412,566)	—	—	(12,412,566)
償還租賃負債	—	—	—	(1,264,953)	—	(1,264,953)
	(540,743)	3,928,662	(14,278,167)	(1,355,121)	—	(12,245,369)
利息開支	540,743	421,989	1,865,601	90,168	1,262,804	4,181,305
購買機器及設備	—	—	3,812,177	—	—	3,812,177
新增租賃負債	—	—	—	1,144,834	—	1,144,834
	540,743	421,989	5,677,778	1,235,002	1,262,804	9,138,3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70,651	32,821,005	2,102,306	13,473,214	57,667,176
	應付銀行 透支利息 港元	借貸 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港元	租賃負債 港元	可換股債券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9,270,651	32,821,005	2,102,306	13,473,214	57,667,176
已付利息	(349,503)	(504,663)	(1,826,546)	(86,669)	—	(2,767,381)
新籌集借貸	—	3,000,000	—	—	—	3,000,000
償還借貸	—	(4,303,041)	—	—	—	(4,303,041)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16,728,697)	—	—	(16,728,697)
償還租賃負債	—	—	—	(1,369,891)	—	(1,369,891)
	(349,503)	(1,807,704)	(18,555,243)	(1,456,560)	—	(22,169,010)
利息開支	349,503	504,663	1,826,546	86,669	1,008,789	3,776,170
購買機器及設備	—	—	28,460,559	—	—	28,460,559
新增租賃負債	—	—	—	705,466	—	705,466
	349,503	504,663	30,287,105	792,135	1,008,789	32,942,1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67,610	44,552,867	1,437,881	14,482,003	68,440,361

A. 過往財務資料(續)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關聯方披露

- (a) 除本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部分董事於其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自以下人士收取的 所得款項： 蘇珮賢(附註)	—	—	3,700

該所得款項乃就出售機器及設備而收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辭任之貴公司董事。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銀行融資由貴集團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

與關聯方的結餘披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述已付佣金並於附註12披露。

33.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有關收購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8,749,47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
	—	—	8,749,479

B. 報告期後事項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契據及協議，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轉換期將因此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董事會通過有關轉換可換股債券的決議案。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內「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透過新增7,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C.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列載於本文件以就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發售可能如何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每股未 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40港元計算	38,982,408	47,807,462	86,789,870	0.178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計算	38,982,408	69,407,462	108,389,870	0.222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
- (2) 150,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下限及上限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分別為0.40港元及0.55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及由本公司承擔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已在損益內確認的上市開支14,891,353港元）計算得出。
-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8%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轉換日期」）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刊發招股章程之前悉數轉換該等債券。轉換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股份上市前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及相當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5%。倘8%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轉換，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將增加14,482,003港元，即8%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01,271,87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40港元）及122,871,873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55港元）。假設於8%可換股債券轉換後已發行112,500,000股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69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40港元）及0.205港元（基於發售價每股0.55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87,5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轉換8%可換股債券產生之112,5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概無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維亮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之用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而招股章程乃就建議股份發售 貴公司股份(「建議發售」)而編製。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而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乃就此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負責，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建議發售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的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吳暉

執業會計師

執業證書編號P04986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 (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問題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中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股東大會之細則條文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或受委代表出席而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而於任何該等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不論其持有之股份數目）之持有人將為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之各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所訂定者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有關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如此，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就其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清晰易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但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餘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任何有關董事退任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a)連同或附帶不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有關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聯交所的規則(如適用)，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面值之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段中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賬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撥充資本，有關款項可透過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的方式予以分配：(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作為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的(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指定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要求遞呈後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將處理的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核數師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宣派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自行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予彼等；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其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為代價之任何安排配發並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作為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支付其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作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在償債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 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替代清盤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本身權力及執行其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放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大會通告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二零一八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34樓3403室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運營須受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具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並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蘇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New Pilot Global分別向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認購935,500股、356,500股及408,000股維亮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將蘇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及分別向蘇先生、朱女士及霍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21股及24股繳足股款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蘇先生以代價3,400,000港元向朱女士認購1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八股繳足股款股份。
- (f)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分別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楊先生及Rosy Dragon Global配發及發行12股、6股及18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4.17%及12.50%)繳足股款股份。

- (g)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新增7,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 (h) 合共1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總股本25%)將向公眾以股份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
- (i) 待股份發售所得款項記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後，4,499,998.56港元將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以繳足449,999,856股股份，以於上市時或之前分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即向蘇先生配發及發行228,124,927股股份、向朱女士配發及發行34,374,989股股份、向霍先生配發及發行74,999,976股股份、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37,499,988股股份、向楊先生配發及發行18,749,994股股份及向Rosy Dragon Global配發及發行56,249,982股股份。
- (j)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7,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我們的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新增7,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b) 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之大綱及細則，並於上市日期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4,499,998.56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449,999,856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蘇先生	228,124,927
朱女士	34,374,989
霍先生	74,999,976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37,499,988
楊先生	18,749,994
Rosy Dragon Global	56,249,982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執行該等規則，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之權力）股份總數不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v)段）所購回股份總數，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細則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最高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一項發生時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及
- (vi) 上文第(iv)段所述的發行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v)段所述之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顯示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本集團架構之圖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一段。

5.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a) *GEM* 上市規則條文

GEM 上市規則容許以 *GEM* 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 *GEM* 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 *GEM* 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GEM向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此類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撥付，以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則可從股本撥付。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任何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簽立的契據(「**貿眾契據**」),設立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簽立的契據(「**Rosy Dragon Global契據**」),設立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立的貿眾契據之補充契據,將貿眾契據項下規定的原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立的Rosy Dragon Global契據之補充契據,將Rosy Dragon Global契據項下規定的原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e) 本公司與貿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補充協議,確認雙方同意將貿眾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所補充)項下規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f) 本公司與Rosy Dragon Glob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補充協議，確認雙方同意將Rosy Dragon Global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補充契據所補充)項下規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 (g) 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信守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承諾遵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買眾(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約束，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代價4,000,000港元向買眾收購；
- (h) 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信守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楊先生承諾遵守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買眾(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受其約束，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由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以代價2,000,000港元向買眾收購；
- (i) 本公司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確認雙方同意將本金總額為4,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j) 本公司與楊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確認雙方同意將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k) 本公司與Rosy Dragon Globa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確認雙方同意將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的8厘息票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 (l) 彌償保證契據；
- (m) 不競爭契據；及
- (n)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7(附註)	維亮	30361368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第7類下的類別及規格：壓縮機(機械)、鑽機、電錘、電力發電機、機器及機床、電機及發動機(陸地車輛除外)。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orldsuperhk.com	維亮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日

除上述者外，概無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概約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	43.75%
霍先生	實益權益	75,000,000	12.50%

附註：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而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而該通知將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此外，執行董事須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自上市日期起，執行董事各自享有之初步年度薪金載於下文，及該等薪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閱。各執行董事亦可於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後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向其支付之年度薪金、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蘇先生及霍先生的年度酬金分別為1,380,000港元及192,000港元。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惟任何一方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委任可延長至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期間，但根據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自上市日期起，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44,000港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一年內屆滿的合約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總額及授出之實物福利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2。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應向董事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如有))估計約為1.8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之獎勵或(ii)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之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之款項。

(d)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10%或以上權益，並因而根據GEM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百分比
蘇先生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1)	43.75%
朱女士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262,500,000 (附註2)	43.75%
霍先生	實益權益	75,000,000	12.50%
楊美蘭女士	配偶權益	75,000,000 (附註3)	12.5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實益權益	37,500,000	6.25%
任德章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0 (附註4)	6.25%
Rosy Dragon Global	實益權益	56,250,000	9.375%
施春利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6,250,000 (附註5)	9.375%

附註：

- (1)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而餘下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由於朱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262,500,000股股份中，34,375,000股股份登記於朱女士名下，而餘下228,125,000股股份登記於蘇先生名下。由於蘇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75,000,000股股份登記於霍先生名下。由於楊美蘭女士為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美蘭女士被視為於霍先生被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37,500,000股股份登記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名下，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德章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於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56,250,000股股份登記於Rosy Dragon Global名下，而Rosy Dragon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施春利先生法定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春利先生被視為於Rosy Dragon Global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應付包銷商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2。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 10% 或以上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或 GEM 上市規則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於股份在 GEM 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記錄在登記冊內的權益，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f) 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我們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
「額外授出」	指	具有下文(d)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任何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下文(f)分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第(e)分段計算之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或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告(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期限，

直至有關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董事不得向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內身為董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倘向有關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額外授出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此放棄投票。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披露有關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授予該名參與者涉及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應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e) 股份價格

購股權認購股份涉及之股份行使價將為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參與者之價格，且應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f) 股份數目上限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600,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等於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通函，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第(iii)分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及表現目標

於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之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須待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將予知會各參與者之任何其他條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後，方可行使。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及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為受益人之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倘參與者違反前述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購股權或授予有關參與者之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故、退休及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一名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之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該等購股權將於其退休日期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日期失效。

(j) 資本架構之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之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之基準則為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者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GEM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k)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不時修訂之香港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l)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之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立即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規限，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之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
 -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之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之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 (5) 除身故或第(iv)或(v)分段(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之任何理由；
- (vi) 上文第(k)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惟於第(k)段所述之情況下，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將告失效；及
-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之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須由有關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之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內容，除(i)就GEM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事宜，作出對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有利之任何修訂；(i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更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及(iii)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任何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惟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或已授出購股權須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屬重大性質)須首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於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i) 合共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及(ii) 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承授人、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在計算行使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上述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23.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本(r)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之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之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其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資料。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i)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一),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為或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已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同發生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任何其他事件、作為、不作為或情況)而須承擔之任何申索及任何及所有稅款,不論該稅項是否對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其分佔;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合理產生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所有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 (i) 調查、評估或抗辯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申索;
 - (ii) 解決上文(a)段所述之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提起任何法律訴訟,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勝訴;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亦已根據彌償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彌償本集團因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之前存在的未決訴訟及不合規事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段)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並按要求在所有時間維持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彌償。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務或法律訴訟責任（其中包括）：

- (a) 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期間之本集團合併或綜合經審核賬目（視情況而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倘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止之任何會計期間而須承擔之有關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或負債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之情況下之若干行為或不作為，或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之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或生效，或在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根據具法律效力的承諾作出或訂立者除外；或
- (c) 倘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惟根據彌償契據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稅項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上市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該日期或之後身故人士之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之股份持有人之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開曼群島法例項下現時並無遺產稅形式之稅項，而並非居於英屬處女群島之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支付任何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股東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3.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捲入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 43,000 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股份發售保薦人）支付 2.7 百萬港元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之服務有關，而與其可能提供之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包銷）無關。

獨家保薦人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6A.07 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6. 合規顧問

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毅資本擔任其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MdME Lawyers	本公司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潘志堅先生	香港大律師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各自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之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披露的近期發展及估計將就上市產生的約27.5百萬港元專業費用（其中約5.4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入賬），我們的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間末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經營、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部或部分繳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名列本附錄內「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及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之豁免，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9.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載由開曼群島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以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f) 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g) 物業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h) MdME Lawyers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